

浙江鸿基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主办券商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SHENWAN HONGYUAN SECURITIES CO.,LTD

二〇一六年一月

挂牌公司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由于所处行业及自身特点所决定，特提示投资者应对公司以下重大事项予以充分关注：

一、公司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变更风险

公司成立于 2009 年 7 月 2 日，自公司成立之日起至 2014 年 11 月期间，股东方跃进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2014 年 11 月，股东方跃进、周顺才分别将其持有公司 43% 和 8% 的股权转让给上海德持投资控股有限公司（钟仁海控制的公司），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变更为钟仁海。2015 年 5 月，钟仁海受让上海德持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持有公司的全部 51% 的股权后，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为钟仁海。因此，公司报告期内存在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的情况。虽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后公司原有的管理团队、组织架构和技术业务团队保持稳定，未发生重大变化，自 2015 年以来，公司经营管理日趋规范，公司财务状况及盈利能力明显改善，但仍请关注由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动可能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确定的影响。

二、公司治理及不当控制风险

公司已建立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健全的规章制度。鉴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较短，在推行与完善治理机制过程中，公司管理层需要不断提升自身意识以及坚定执行与推行各项规章制度，风险在于该过程初期存在执行力度不足的可能性。公司股权集中度较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钟仁海直接持有公司 51% 的股份，占有公司绝对比重的决策权，在短期内，需关注实质控制人的决策可能影响的经营结果不确定性的风险。

三、市场竞争风险

随着国内聚丙烯市场需求日益旺盛，以及国内聚丙烯生产企业的新建装置项目不断投资建设和建成投产，当国内聚丙烯新增产能持续增加而超过实际需求增速时，会加速聚丙烯市场竞争。公司若不能在产品特色、工艺研发等方面取得进一步突破，及不断拓展新应用领域和市场渠道，提升产品市场占有率，则可能会影响在今后的市场竞争中所处的地位。

四、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公司产品的主要原材料为丙烯，属大宗基础化工原料。报告期前期丙烯采购主要从国外进口，2014 年末开始转向国内采购为主，原料丙烯价格受到国际市场供求关系、汇率波动、原产国价格控制、丙烯供应量等多种因素的影响。在公司的生产经营中，原材料丙烯的采购成本占公司生产成本的 80% 以上，比重较大，丙烯的供应价格变化将很大程度影响产品成本，丙烯价格上升会很大程度提高聚丙烯产品成本。事实上报告期内丙烯价格波动也曾对公司经营带来一定影响。若未来原材料价格大幅波动会对公司的成本及盈利产生一定影响。

五、原材料供应商集中风险

由于公司主要原材料丙烯成本占公司产品成本的 80% 以上，虽然丙烯供应商数量在 3 家以上，但公司原材料供应商集中度仍然较高。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6 月，公司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额占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78.47%、87.12% 以及 97.38%，其中排名首位的供应商采购额占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44.29%、53.89% 以及 24.18%。随着国内丙烯供应的大幅增加，公司原材料丙烯采购从国外采购为主逐渐转向从国内采购为主，2015 年 1-6 月排名首位供应商采购额占采购总额的比例已大幅下降，但仍然较高。虽然目前公司与主要供应商合作关系良好、供应渠道畅通，但是，如果部分供应商因意外事件出现停产、经营困难等情形，将会在短期内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和盈利能力。

六、汇率风险

2013 年度公司汇兑收益为 25,148,506.63 元，2014 年度、2015 年 1-6 月公司汇兑损失分别为 16,973,217.35 元、8,362,076.54 元，公司受汇率波动影响较大，汇兑损益对公司净利润影响较大。2013-2014 年度公司生产所需的原材料丙烯主要向国外供应商采购，以美元结算，2014 年末开始公司丙烯原材料逐步转向国内供应商采购，目前美元采购的比例已大幅下降，但汇率变化仍会对公司的经营成果造成一定影响。

七、环保风险

聚丙烯生产所处化工行业存在环境污染风险。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办理了建设项目所需的环评批复和环保验收手续，并且为处理废水、废气、噪声、固体废物等环境污染而配置了一整套的防治设施和污染物综合利用设施。公司正常生产排放目前已达到国家排放标准，且报告期内没有发生污染事故和纠纷，除 2013 年 2 月受到嘉兴港区环境保护局行政处罚，后经按期整改到位外，再未因为违反环保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但随着环

保进入法治化轨道，环保标准的执行力度会不断加强，公司环保成本可能会相应增加，对经营业绩可能产生一定影响。

八、安全生产的风险

鉴于公司主要原料丙烯属危险化学品，在生产运输过程中严格执行安全操作规程、严格动火管理。公司目前已取得浙江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核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和嘉兴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核发的《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并已专门制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制度》，严格管控安全风险。随着 2014 年 8 月 31 日新《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颁布，企业安全生产的政府重视程度和公众关注度不断提高。鉴于安全生产逐渐进入法治化轨道以及相关违法处罚的严格性，若公司发生安全生产事故，则公司需要承担民事赔偿与行政处罚的双重风险，从而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一定影响。

九、内部控制风险

公司对涉及经营、销售及日常管理等环节制定了较为齐备的内部控制制度，执行程度较好，但有限公司阶段尚未制定有关对外担保、对外投资、关联交易等规章制度，规章制度有待进一步健全从而完善内控治理体系。公司在 2015 年 9 月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制定了“三会”议事规则、《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得到了进一步健全与完善。但由于公司及其管理层规范运作意识提高、相关制度切实执行及落实需要一个过程，因此，公司在完善并落实相关内控制度初期仍可能存在治理不规范、相关内部控制制度有效执行不足的风险。

十、关联交易金额较大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采购和销售金额较大，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6 月关联采购金额分别为 5,646.12 万元、16,644.32 万元、1,643.09 万元，占采购总额的比分别为 3.86%、8.56%、2.14%；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6 月关联销售金额分别为 49,083.31 万元、89,139.66 万元、5,224.47 万元，占销售总额的比分别为 31.83%、42.60%、6.66 %，公司已于 2014 年末将两家主要的关联方销售客户收购成为全资子公司，使得 2015 年 1-6 月关联方销售占比急剧下降。但申报期内，关联采购与销售的占比较大，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造成了一定的影响。

目 录

重大事项提示.....	1
目 录.....	4
释 义	6
第一节 基本情况.....	8
一、公司基本情况	8
二、挂牌股份的基本情况	8
三、公司股权基本情况	10
四、公司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13
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26
六、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28
七、相关机构情况	29
第二节 公司业务.....	31
一、公司的主要业务、主要产品及用途	31
二、公司组织结构、生产或服务流程及方式	34
三、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37
四、公司业务具体状况	45
五、公司的商业模式	51
六、公司持续经营能力自我评估	52
七、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53
第三节 公司治理.....	62
一、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62
二、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建设及运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62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一期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63
四、公司分开性情况	68
五、同业竞争情况	69
六、公司近两年一期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关联方的担保情况	70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70
第四节 公司财务.....	75
一、最近两年一期的审计意见、主要财务报表和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 ..	75
二、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102
三、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106
四、公司的主要资产情况	113

五、公司重大债务情况	125
六、股东权益情况	132
七、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方交易情况	133
八、需提醒投资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143
九、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评估情况	144
十、最近两年及一期股利分配政策和分配情况	145
十一、控股子公司及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基本情况	146
十二、管理层对公司风险因素自我评估	148
第五节 有关声明	153
第六节 附件	158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158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158
三、法律意见书	158
四、公司章程	158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158

释义

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鸿基股份	指	浙江鸿基石化股份有限公司，有时亦指其前身
鸿基有限、有限公司	指	浙江鸿基石化有限公司
上海德持	指	上海德持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浙江亚兰特	指	浙江亚兰特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上海越化	指	上海越化实业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浙江鸿吉	指	浙江鸿吉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后更名为浙江亚兰特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香港华信达	指	香港华信达贸易有限公司
宜昌双龙	指	宜昌双龙塑业有限责任公司
丙烯	指	常温下为无色、稍带有甜味的气体，主要用于生产聚丙烯、丙烯腈、异丙醇、丙酮和环氧丙烷等，是公司主要的原材料。
聚丙烯	指	由丙烯聚合而制得的一种热塑性树脂，是公司主营业务产品
卓创资讯	指	www.sci99.com，由山东卓创资讯集团有限公司于 2004 年创建，数据经国家发改委、国家统计局认可的中国大宗商品资讯门户网站。
高级管理人员	指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	指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中汇会计师	指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内核小组	指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项目内部审核小组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业务规则》	指	2013 年 2 月 8 日起施行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挂牌	指	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进行公开转让之行为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公司章程》	指	经股份公司股东大会通过的现行有效的股份公司章程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三会”议事规则	指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合计数与各单项加总不符均由四舍五入所致。

第一节 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浙江鸿基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ZHEJIANG HONGJI PETROCHEMICAL CO.,LTD

法定代表人：方跃进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2009年7月2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2015年9月15日

注册资本：20,860万元

注册地址：浙江嘉兴港区东方大道1号101室

邮编：314201

董事会秘书：高奕歌

所属行业：C26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
C2651 初级形态塑料及合成树脂制造《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代码表（GB/T4754-2011）》
C2651 初级形态塑料及合成树脂制造《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指引类》
11101010 商品化工《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

主要业务：从事聚丙烯的研发、生产、销售。

经营范围：批发（储存）：丙烯（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16年12月9日）聚丙烯生产、销售，从事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组织机构代码：69127434-1

二、挂牌股份的基本情况

（一）挂牌股份的基本情况

- 1、股票代码：【】
- 2、股票简称：【】
- 3、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 4、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 5、股票总量：208,600,000股
- 6、挂牌日期：【】
- 7、转让方式：协议转让

（二）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情况

1、相关法律法规对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制性规定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业务规则》第二章第八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

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股份公司《章程》第二十四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

股份公司于2015年9月15日成立，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设立未满一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股东无可进行公开转让股份。符合条

件的股份将于股份公司设立满一年之日起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公开转让。

除上述情况，公司全体股东所持股份无冻结、质押或其他转让限制情况。

公司现有股东持股本次可进入股份转让系统转让的股份数量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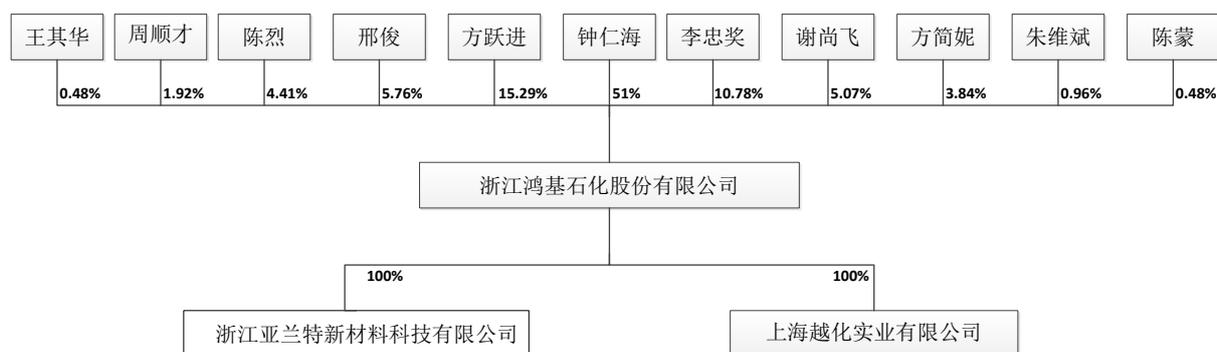
序号	股 东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是否存在质押和冻结	本次可进行转让的股份数量(股)
1	钟仁海	106,386,000.00	51.00	否	0
2	方跃进	31,904,800.00	15.29	否	0
3	李忠奖	22,488,000.00	10.78	否	0
4	邢俊	12,025,600.00	5.76	否	0
5	谢尚飞	10,582,600.00	5.07	否	0
6	陈烈	9,200,000.00	4.41	否	0
7	方简妮	8,000,000.00	3.84	否	0
8	周顺才	4,008,700.00	1.92	否	0
9	朱维斌	2,004,300.00	0.96	否	0
10	王其华	1,000,000.00	0.48	否	0
11	陈蒙	1,000,000.00	0.48	否	0
合计		208,600,000.00	100.00	-	0

（三）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公司股东未就所持股份作出严于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自愿锁定承诺。

三、公司股权基本情况

（一）股权结构图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前十名股东及持有5%以上股份股东的持股情况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前十名股东及持有5%以上股份股东的持股情况

序号	股 东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1	钟仁海	106,386,000.00	51.00	境内自然人
2	方跃进	31,904,800.00	15.29	境内自然人
3	李忠奖	22,488,000.00	10.78	境内自然人
4	邢俊	12,025,600.00	5.76	境内自然人
5	谢尚飞	10,582,600.00	5.07	境内自然人

6	陈烈	9,200,000.00	4.41	境内自然人
7	方简妮	8,000,000.00	3.84	境内自然人
8	周顺才	4,008,700.00	1.92	境内自然人
9	朱维斌	2,004,300.00	0.96	境内自然人
10	王其华	1,000,000.00	0.48	境内自然人
11	陈蒙	1,000,000.00	0.48	境内自然人
合计		208,600,000.00	100.00	-

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钟仁海，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钟仁海共计持有公司 51% 的股份。

2、持有 5% 以上股份股东的基本情况

(1) 钟仁海，公司董事长，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基本情况”之“(五) 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2) 方跃进，公司董事、总经理，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简历”之“(一) 公司董事”。

(3) 李忠奖，公司董事，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简历”之“(一) 公司董事”。

(4) 邢俊，男，1954 年 5 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中共党员。1982 年 2 月至 1992 年 2 月，在内蒙古农业大学任老师；1992 年 2 月至 2014 年 6 月，任广州市黄埔区科技和信息化局公务员；2014 年 6 月已在原单位办完退休手续。

2015 年 8 月 31 日，广州市黄埔区科技和信息化局出具证明文件，确认邢俊已经于 2014 年 6 月退休，并且该单位与鸿基股份没有直接的业务关系。鉴于邢俊已从广州市黄埔区科技和信息化局退休，其投资的鸿基股份与原单位在业务、地域上均没有直接相关性，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八十九条之规定，亦不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一百零二条之限制性规定的情形，因此，邢俊可以作为公司的适格股东。

(5) 谢尚飞，公司监事，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简历”之“(二) 公司监事”。

(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 以上股份股东的股份是否存在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前十名股东及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股东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它争议事项的情形。

公司全体股东、实际控制人已签署《承诺函》，承诺：“本人/本公司未委托任何人/

单位以直接或间接之方式持有鸿基股份的股份。同时，本人/本公司也未以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等形式代他人/单位间接持有鸿基股份的股份，并不存在其他利益输送安排。”

（四）股东相互间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东方跃进与方简妮为父女关系，公司股东谢尚飞是公司股东李忠奖妻子的侄子。除以上情况外，公司现有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五）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钟仁海共计持有公司 51% 的股份，因此，钟仁海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钟仁海个人基本情况如下：

钟仁海，男，公司董事长，1983 年 11 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中共党员。2006 年 9 月至 2014 年 10 月，任浙江绍兴三圆石化有限公司采购经理；2014 年 10 月至今，任上海德持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法定代表人；2014 年 11 月至 2015 年 8 月，任浙江鸿基石化有限公司董事；2015 年 9 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长，任期三年。

公司成立于 2009 年 7 月 2 日，自公司成立之日起至 2014 年 11 月期间，股东方跃进均持有公司 60% 以上股权，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2014 年 11 月，股东方跃进、周顺才分别将其持有公司 43% 和 8% 的股权转让给上海德持投资控股有限公司（钟仁海控制的公司），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变更为钟仁海、控股股东变更为上海德持投资控股有限公司。2015 年 5 月，上海德持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将其持有公司的全部 51% 的股权转让给钟仁海，公司控股股东变更为钟仁海，至此，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为钟仁海。因此，公司报告期内存在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的情况，具体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之“（一）公司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情况”。

虽然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但公司原有的管理团队、组织架构和技术业务团队保持稳定，未发生重大变化，并且原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方跃进目前担任公司董事、总经理，仍然继续参与负责公司的运营管理。上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主要是为了扩大生产规模、加快业务发展以实现公司长远发展，不仅没有对公司现有的日常经营和业务造成不利影响，并且为公司未来的业务发展注入了新的资源和动力，有利于公司扩大业务规模并实现公司长远发展。自 2015 年以来，公司经营管理日趋规范，公司财务状况及盈利能力明显改善。因此，上述公司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是强强联合、合作共赢的结果。变更前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方跃进和变更后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钟仁海均具备股东适格性，依法以货币方式履行了出资义务，出资合法、合规，且最近 24 个月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以及其他重大违法违规情形，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业务问答——关于挂牌条件适用若干问题的解答（一）》中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的相关规定。

四、公司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一）公司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情况

1、有限公司设立及历史沿革

（1）2009 年 7 月，有限公司成立

鸿基有限成立于 2009 年 7 月 2 日，系由自然人方跃进、李忠奖共同出资人民币 6800 万元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

2009 年 7 月 2 日，浙江中铭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浙中会验[2009]第 218 号），确认截至 2009 年 7 月 1 日，公司收到全体股东首次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3000 万元，均为货币资金。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情况		第一期实缴出资情况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占注册资本比例（%）	
1	方跃进	4,080.00	60.00	1,800.00	26.47	货币
2	李忠奖	2,720.00	40.00	1,200.00	17.65	货币
合计		6,800.00	100.00	3,000.00	44.12	-

2010 年 1 月 22 日，浙江中铭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浙中会验（2010）第 022 号），确认截至 2010 年 1 月 22 日，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第二期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3800 万元，均为货币资金。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情况		第二期实缴出资情况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占注册资本比例（%）	
1	方跃进	4,080.00	60.00	2,280.00	33.53	货币
2	李忠奖	2,720.00	40.00	1,520.00	22.35	货币
合计		6,800.00	100.00	3,800.00	55.88	-

公司股东完成出资后，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 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方跃进	4,080.00	60.00	货币
2	李忠奖	2,720.00	40.00	货币
合计		6,800.00	100.00	-

（2）2010年6月，有限公司第一次增资

2010年6月23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一致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增至866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1860万元由全体股东按原出资比例增资，其中方跃进以货币方式增资1116万元，李忠奖以货币方式增资744万元，本次增资价格为每1元出资作价1元，增资后各股东持股比例不变。

2010年6月23日，浙江中铭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浙中会综[2010]第98号），确认截至2010年6月23日，公司已经收到全体股东认缴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1860万元，各股东均以货币方式出资。

本次增资已经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 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方跃进	5,196.00	60.00	货币
2	李忠奖	3,464.00	40.00	货币
合计		8,660.00	100.00	-

（3）2012年10月，有限公司第二次增资

2012年10月11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一致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增至1166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3000万元由各股东按原出资比例增资，其中方跃进以货币方式增资1800万元，李忠奖以货币方式增资1200万元，本次增资价格为每1元出资作价1元，增资后各股东持股比例不变。

2012年10月11日，浙江中铭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浙中会验[2012]第3021号），确认截至2012年10月11日，公司已经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3000万元，各股东均以货币方式增资。

本次增资已经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 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方跃进	6,996.00	60.00	货币
2	李忠奖	4,664.00	40.00	货币
合计		11,660.00	100.00	-

(4) 2014年3月，有限公司第三次增资

2014年3月10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一致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增至1466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3000万元，全部由股东方跃进以货币方式增资，本次增资价格为每1元出资作价1元。

2015年9月10日，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中汇会验[2015]3292号），确认本次增资款已经到位。

本次增资已经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 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方跃进	9,996.00	68.19	货币
2	李忠奖	4,664.00	31.81	货币
合计		14,660.00	100.00	-

(5) 2014年3月，有限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4年3月14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股东李忠奖将其持有公司的全部4664万元出资额（股权比例为31.81%）分别转让给周顺才、方跃进。

同日，李忠奖与周顺才、方跃进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经各方协商一致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为每1元出资作价1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万元）	转让价格
1	李忠奖	周顺才	1,466.00	每1元出资作价1元
2		方跃进	3,198.00	每1元出资作价1元
合计		-	4,664.00	-

公司确认说明，李忠奖系由于个人投资方面的原因决定将持有公司的全部股权分别转让给方跃进、周顺才，本次股权转让真实、合法，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况，亦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股权转让价格系在各方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达成的。

本次股权转让已经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 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方跃进	13,194.00	90.00	货币
2	周顺才	1,466.00	10.00	货币
合计		14,660.00	100.00	-

（6）2014年10月，有限公司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4年10月28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股东周顺才将其持有公司的293.2万元出资额（股权比例为2%）转让给股东方跃进。

同日，周顺才与方跃进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经各方协商一致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为每1元出资作价1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万元）	转让价格
1	周顺才	方跃进	293.20	每1元出资作价1元
合计		-	293.20	-

公司确认说明，周顺才系由于个人资金方面的原因决定将持有公司的部分股权转让给方跃进，本次股权转让真实、合法，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况，亦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股权转让价格系在各方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达成的。

本次股权转让已经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 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方跃进	13,487.20	92.00	货币
2	周顺才	1,172.80	8.00	货币
合计		14,660.00	100.00	-

（7）2014年11月，有限公司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4年11月7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股东周顺才将其持有公司的全部1172.8万元出资额（股权比例为8%）转让给上海德持投资控股有限公司（钟仁海控制的企业，下同）；同意方跃进将其持有公司的6303.8万元出资额（股权比例为43%）转让给上海德持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同日，周顺才、方跃进与上海德持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经各方协商一致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为每1元出资作价1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万元）	转让价格
----	-----	-----	----------	------

1	周顺才	上海德持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172.80	每1元出资作价1元
2	方跃进		6,303.80	每1元出资作价1元
合计		-	7,476.60	-

公司确认说明，方跃进系由于个人投资方面的原因并考虑公司的未来发展，决定将持有公司的部分股权转让给上海德持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周顺才系由于个人资金方面的原因决定将持有公司的全部股权转让给上海德持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本次股权转让真实、合法，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况，亦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股权转让价格系在各方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达成的。

本次股权转让已经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方跃进	7,183.40	49.00	货币
2	上海德持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7,476.60	51.00	货币
合计		14,660.00	100.00	-

（8）2014年11月，有限公司第四次增资

2014年11月20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增至2086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6200万元由各股东按原出资比例增资，其中方跃进以货币方式增资3038万元，上海德持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货币方式增资3162万元，本次增资价格为每1元出资作价1元，增资后各股东持股比例不变。

2015年9月10日，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中汇会验[2015]3292号），确认本次增资款已经到位。

本次增资已经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方跃进	10,221.40	49.00	货币
2	上海德持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0,638.60	51.00	货币
合计		20,860.00	100.00	-

（9）2015年5月，有限公司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5年5月15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股东上海德持投资控股有限

公司将其持有公司的全部 10638.60 万元出资额(股权比例为 51%)转让给自然人钟仁海。

同日,上海德持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与钟仁海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经各方协商一致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为每 1 元出资作价 1 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万元)	转让价格
1	上海德持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钟仁海	10,638.60	每 1 元出资作价 1 元
合计		-	10,638.60	-

公司确认说明,上海德持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系钟仁海控制的企业,本次股权转让后钟仁海由间接持有公司股权变更为直接持有公司股权,股权转让价格系在各方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确定的。

本次股权转让已经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 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方跃进	10,221.40	49.00	货币
2	钟仁海	10,638.60	51.00	货币
合计		20,860.00	100.00	-

(10) 2015 年 6 月,有限公司第五次股权转让

2015 年 6 月 15 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股东方跃进将其持有公司的 7030.92 万元出资额(股权比例为 33.71%)分别转让给李忠奖、邢俊、谢尚飞、陈烈、方简妮、周顺才、朱维斌、王其华、陈蒙等九个自然人股东。

同日,方跃进与李忠奖、邢俊、谢尚飞、陈烈、方简妮、周顺才、朱维斌、王其华、陈蒙等九人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经各方协商一致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为每 1 元出资作价 1 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万元)	转让价格
1	方跃进	李忠奖	2,248.80	每 1 元出资作价 1 元
2		邢俊	1,202.56	每 1 元出资作价 1 元
3		谢尚飞	1,058.26	每 1 元出资作价 1 元
4		陈烈	920.00	每 1 元出资作价 1 元
5		方简妮	800.00	每 1 元出资作价 1 元
6		周顺才	400.87	每 1 元出资作价 1 元
7		朱维斌	200.43	每 1 元出资作价 1 元

8		王其华	100.00	每1元出资作价1元
9		陈蒙	100.00	每1元出资作价1元
合计			7,030.92	-

公司确认说明，方跃进系在权衡个人投资策略与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引入新投资者等多方面的因素后，决定将持有公司的部分股权转让给李忠奖、邢俊、谢尚飞、陈烈、方简妮、周顺才、朱维斌、王其华、陈蒙等九个自然人股东；李忠奖等九人系出于看好聚丙烯市场未来的发展趋势以及认同公司在该领域的竞争实力，决定受让方跃进转让的公司股权；本次股权转让真实、合法，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况，亦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股权转让价格系在各方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确定的。

本次股权转让已经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钟仁海	10,638.60	51.00	货币
2	方跃进	3,190.48	15.29	货币
3	李忠奖	2,248.80	10.78	货币
4	邢俊	1,202.56	5.76	货币
5	谢尚飞	1,058.26	5.07	货币
6	陈烈	920.00	4.41	货币
7	方简妮	800.00	3.84	货币
8	周顺才	400.87	1.92	货币
9	朱维斌	200.43	0.96	货币
10	王其华	100.00	0.48	货币
11	陈蒙	100.00	0.48	货币
合计		20,860.00	100.00	-

2、股份公司设立情况

股份公司的前身为浙江鸿基石化有限公司。

2015年8月19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作为发起人，以2015年6月30日为改制基准日，以有限公司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213792710.21元（中汇会审[2015]3291号《审计报告》），按照1.0248931457814:1的比例折合为股份208,6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股份公司注册资本为20860万元，净资产扣除股本后的余额5,192,710.21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5年8月17日，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资产评估报

告》(中铭评报字[2015]第 3041 号), 评定以 2015 年 6 月 30 日为基准日的公司整体价值(净资产)为 25,541.98 万元, 超过公司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

2015 年 9 月 4 日, 发起人各方正式签署了设立股份公司的《发起人协议》。

2015 年 9 月 10 日, 股份公司全体发起人依法召开了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 2015 年第一次股东大会, 同意设立浙江鸿基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通过了《公司章程》, 选举了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及第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成员。

2015 年 9 月 10 日,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验资报告》(中汇会验[2015]3292 号), 确认截至 2015 年 9 月 10 日, 整体改制中以有限公司净资产出资的股份公司注册资本已全部到位。

2015 年 9 月 15 日, 嘉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对股份公司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注册号为 330405000007419。

股份公司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 东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1	钟仁海	10,638.60	51.00	净资产
2	方跃进	3,190.48	15.29	净资产
3	李忠奖	2,248.80	10.78	净资产
4	邢俊	1,202.56	5.76	净资产
5	谢尚飞	1,058.26	5.07	净资产
6	陈烈	920.00	4.41	净资产
7	方简妮	800.00	3.84	净资产
8	周顺才	400.87	1.92	净资产
9	朱维斌	200.43	0.96	净资产
10	王其华	100.00	0.48	净资产
11	陈蒙	100.00	0.48	净资产
合计		20,860.00	100.00	-

3、股份公司股本变化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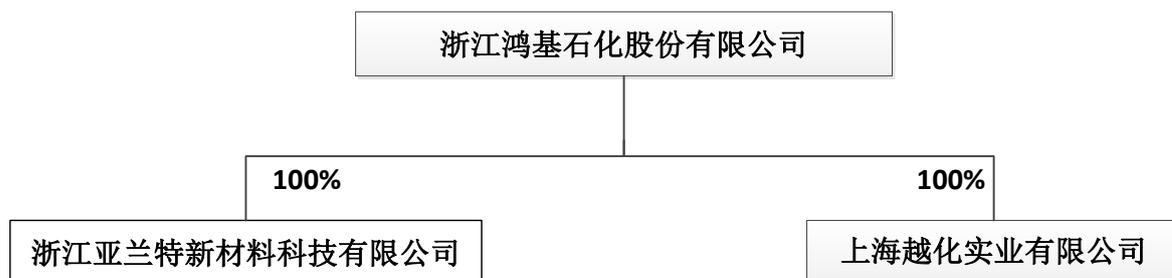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 股份公司未发生过股本变化。

(二) 公司设立以来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 公司未发生过重大资产重组。

(三) 公司子公司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 公司共拥有 2 家全资子公司, 具体情况如下:



1、浙江亚兰特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 浙江亚兰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浙江亚兰特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朱维斌

企业类型：一人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号：330400400029968

成立日期：2012年11月1日

注册资本：7400万元

实收资本：7400万元

注册地址：嘉兴市乍浦镇东方大道365号

经营范围：批发（直拨直销）：丙烯（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16年3月25日）；改性塑料的研发、加工、生产，化工原料及化工产品（除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塑料制品的批发及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浙江亚兰特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浙江鸿基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7,400.00	100.00	货币
	合计	7,400.00	100.00	-

(2) 历史沿革

1) 2012年11月，浙江亚兰特成立

浙江亚兰特成立于2012年11月1日，系由香港华信达贸易有限公司（英文名称：HONGKONG CINDA TRADE CO., LIMITED）出资设立的外商独资企业。浙江亚兰特成立时的名称为“浙江鸿吉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12年10月29日，嘉兴港区开发建设管理委员会下发《关于设立浙江鸿吉新材料

科技有限公司及该公司章程的批复》（嘉港区（2012）173号），同意设立浙江鸿吉及其公司章程。

2012年10月31日，浙江鸿吉获得浙江省人民政府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嘉港区字[2012]173号）。

2012年11月20日、2013年3月22日、2013年6月27日、2013年7月19日，浙江中铭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分别出具了《验资报告》（浙中会验[2012]第1337号）、《验资报告》（浙中会验[2013]第3008号）、《验资报告》（浙中会验[2013]第1231号）和《验资报告》（浙中会验[2013]第1275号），分别确认截至2012年7月19日、2013年3月19日、2013年6月26日和2013年7月17日，浙江鸿吉已经收到股东香港华信达分期缴纳的注册资本300万美元、300万美元、220万美元和380万美元，均为货币资金。

浙江鸿吉实收资本全部到位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美元)	实缴出资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第一期	第二期	第三期	第四期		
香港华信达贸易有限公司	1,200.00	300.00	300.00	220.00	380.00	100.00	货币
合计	1,200.00	300.00	300.00	220.00	380.00	100.00	-

2) 2014年3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4年3月15日，公司股东香港华信达贸易有限公司作出股东决定，将其持有浙江鸿吉的全部出资额1200万美元（按当时汇率兑换为人民币7400万元）分别转让给上海越化实业有限公司、李忠奖和朱维斌，其中上海越化实业有限公司受让3774万元出资额（股权比例为51%）、李忠奖受让2886万元出资额（股权比例为39%）、朱维斌受让740万元出资额（股权比例为10%）。同日，上述股权转让各方已经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经各方协商一致确定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为每1元出资作价1元。

2014年4月15日，嘉兴港区开发建设管理委员会下发《关于同意浙江鸿吉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批复》（嘉港区（2014）52号），同意浙江鸿吉的上述股权转让，公司性质由外商独资企业转变为内资企业。

本次股权转让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万元)	转让价格
1	香港华信达贸易有限公司	上海越化实业有限公司	3,774.00	每1元出资作价1元
2		李忠奖	2,886.00	每1元出资作价1元

3	朱维斌	740.00	每1元出资作价1元
合计		7,400.00	-

2014年4月10日，浙江鸿吉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公司名称由“浙江鸿吉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变更为“浙江亚兰特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本次股权转让及更名已经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浙江亚兰特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上海越化实业有限公司	3,774.00	51.00	货币
2	李忠奖	2,886.00	39.00	货币
3	朱维斌	740.00	10.00	货币
合计		7,400.00	100.00	-

3) 2015年3月，第二次股权转让并更名

2015年3月4日，为强化浙江亚兰特在公司未来业务布局中从事聚丙烯深加工的战略作用，公司和浙江亚兰特各自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公司股东上海越化实业有限公司、李忠奖、朱维斌将持有浙江亚兰特的全部出资额合计人民币7400万元（股权比例为100%）转让给浙江鸿基石化有限公司。同日，上海越化实业有限公司、李忠奖、朱维斌分别与浙江鸿基石化有限公司就上述股权转让事项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经各方协商一致参考嘉兴中磊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嘉中磊评报字（2014）第0166号）评估确定的每股净资产的评估价值0.99元，从而确定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为每1元出资作价1元，本次收购一方面提升了公司在聚丙烯深加工的这一产业链条上的延伸能力，更加利于公司的生产经营，一方面解决了浙江亚兰特和公司关联交易的问题，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万元）	转让价格
1	上海越化实业有限公司	浙江鸿基石化有限公司	3,774.00	每1元出资作价1元
2	李忠奖		2,886.00	每1元出资作价1元
3	朱维斌		740.00	每1元出资作价1元
合计			7,400.00	-

本次股权转让已经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浙江亚兰特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	----	---------	---------	------

1	浙江鸿基石化有限公司	7,400.00	100.00	货币
合计		7,400.00	100.00	-

(3) 税收政策情况

浙江亚兰特自 2012 年 11 月设立之日起至 2014 年 4 月期间为外商独资企业；后于 2014 年 4 月浙江亚兰特第一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转变为内资企业。浙江亚兰特在作为外资企业和作为内资企业时的税收政策一致，具体情况如下：（1）增值税：按照销售额的 17% 计算销项税额，按规定扣除进项税额后缴纳，自营出口收入的增值税按照“免、抵、退”办法核算；（2）营业税：按 5% 的税率计算缴纳；（3）城市建设维护税：按照实际缴纳的增值税、营业税额的 5% 税率计算，并分别与增值税、营业税同时缴纳；（4）教育费附加及地方教育附加，分别按照实际缴纳的增值税、营业税额的 3% 和 2% 计算，并分别与增值税、营业税同时缴纳；（5）企业所得税：按照应纳税所得额的 25% 计算缴纳。

2、上海越化实业有限公司

(1) 上海越化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上海越化实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郑雷（公司股东邢俊的女婿）
 企业类型：一人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号：310116002824578
 成立日期：2013 年 4 月 12 日
 注册资本：6000 万元
 注册地址：上海市金山区山阳镇浦卫公路 16299 弄 9 号 3 层 322 室
 经营范围：从事化工材料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投资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除经纪），投资管理（除金融、证券等国家专项审批项目），橡胶、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机械设备，电线电缆，有色金属，饲料，钢材，燃料油（除成品油及危险品），食用农产品（不含生猪产品），塑料及塑料制品，橡胶制品，矿产品（除国家专控）销售，从事货物进出口及技术进出口业务，危险化学品批发（租用储存设施）（详见许可证），园林绿化工程，建筑工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上海越化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 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	-----	---------	---------	------

1	浙江鸿基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6000.00	100.00	货币
合计		6000.00	100.00	-

(2) 历史沿革

1) 2013年4月，上海越化成立

上海越化成立于2013年4月12日，系由宜昌双龙塑业有限责任公司出资2000万元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

2013年4月11日，上海申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申亚会验字（2013）第0972号），确认截至2013年4月10日，公司收到股东宜昌双龙塑业有限责任公司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2000万元，均为货币资金。

上海越化成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宜昌双龙塑业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	100.00	货币
合计		2,000.00	100.00	-

2) 2014年12月，第一次股权转让、增资

2014年12月8日，为强化上海越化在公司未来业务布局中的产品销售的渠道保障作用，公司召开股东会作出决议、上海越化股东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宜昌双龙塑业有限责任公司将持有上海越化的全部出资额合计人民币2000万元（股权比例为100%）转让给浙江鸿基石化有限公司。同日，上述股权转让双方就上述股权转让事项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经各方协商一致参考嘉兴中磊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嘉中磊评报字（2014）第0166号）评估确定的每股净资产的评估价值1.14元，从而确定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为每1元出资作价1元，本次收购一方面使得公司产品销售渠道更加丰富畅通，更加利于公司的生产经营，一方面解决了上海越化和公司关联交易的问题，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万元）	转让价格
1	宜昌双龙塑业有限责任公司	浙江鸿基石化有限公司	2,000.00	每1元出资作价1元
合计			2,000.00	-

2014年12月8日，股东浙江鸿基石化有限公司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将上海越化注册资本增至6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4000万元全部由鸿基有限认缴，本次增资价格为每1元出资作价1元。

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已经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和增资完成后，上海越化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 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浙江鸿基石化有限公司	6,000.00	100.00	货币
	合计	6,000.00	100.00	-

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一）公司董事

1、钟仁海，公司董事长，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基本情况”之“（五）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2、方跃进，男，1964年5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1980年7月至1984年12月，历任洞头县供销公司营业员、分公司主任；1985年1月至1986年12月，任洞头县海资公司出纳兼团支部副书记；1987年1月至1989年10月，任洞头县旅游公司副经理；1989年11月至2001年12月期间开始创业；2002年6月至2014年4月，任宜昌双龙塑业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2005年3月至2013年12月，任河北龙源塑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09年7月至2015年8月，任浙江鸿基石化有限公司董事长；2015年9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总经理，任期为三年。

3、李忠奖，男，1952年8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中共党员。1972年8月至1994年12月，任瑞安市新洋无纺布厂总经理；1995年1月至2001年12月，任瑞安市恒泰塑料制品有限公司总经理兼法定代表人；2006年4月至2009年10月，任芷江恒发塑业有限公司总经理兼法定代表人；2002年月至今，历任宜昌双龙塑料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兼法定代表人；2015年9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任期为三年。

4、庄轶，女，1987年6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毕业于上海外国语大学。2009年7月至2015年3月，任中信期货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2015年6月至今，任禾纳化学品（上海）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2015年9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任期为三年。

5、高奕歌，女，1982年9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毕业于浙江财经大学。2005年7月至2006年7月，就职于嘉兴中铭会计师事务所；2007年7月至2013年10月，任中磊会计师事务所浙江分所审计项目经理；2013年10月至2014

年 11 月，任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审计项目经理；2014 年 11 月至 2015 年 8 月，就职于浙江鸿基石化有限公司；2015 年 9 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任期为三年。

6、陈蒙，男，1965 年 12 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毕业于武汉工程学院，高级会计师。1988 年 7 月至 2003 年 12 月，历任湖北黄石物资局化工建材公司审计专员、财务经理；2004 年 1 月至 2009 年 5 月，任浙江圣为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09 年 6 月至 2013 年 7 月，任法派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3 年 7 月至 2015 年 8 月，任浙江鸿基石化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5 年 9 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财务总监，任期为三年。

7、谭炳雄，男，1981 年 4 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毕业于广东华南师范大学。2006 年 7 月至 2010 年 12 月，任广州象屿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高级业务经理；2011 年 1 月至 2014 年 3 月，任三广能源有限公司业务经理；2014 年 4 月至今，任鲁证经贸有限公司化工部经理；2015 年 9 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任期为三年。

（二）公司监事

1、谢尚飞，男，1974 年 8 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1993 年 6 月至 2005 年 6 月，任瑞安市发达塑料厂任设备主管；2006 年 4 月至 2009 年 7 月，任瑞安市恒泰塑料厂任销售经理；2009 年 7 月至 2015 年 8 月，任浙江鸿基石化有限公司采购经理；2015 年 9 月至今，任股份公司监事会主席，任期为三年。

2、陈烈，男，1978 年 1 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初中学历。2000 年 4 月至 2002 年 12 月，任山东富达编织袋厂车间主任；2003 年 1 月至今，任宜昌双龙塑业有限公司车间主管；2015 年 9 月至今，任股份公司监事，任期为三年。

3、雷安华，男，1984 年 12 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6 年 7 月至 2009 年 6 月，在中国石油独山子石化有限公司的乙烯厂聚丙烯车间工作；2009 年 7 月至 2015 年 8 月，任浙江鸿基石化有限公司生产中心主任；2015 年 9 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职工监事，任期为三年。

（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1、方跃进，公司总经理，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简历”之“（一）公司董事”。

2、周顺才，男，1969 年 2 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1990 年 8 月至 2002 年 3 月，任宜昌翔帝实业有限公司销售经理；2002 年 4 月至 2010 年 2

月，历任湖南芷江恒发塑业有限公司营销副总经理、执行董事；2010年3月至2015年8月，历任浙江鸿基石化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2015年9月至今，任股份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为三年。

3、陈蒙，财务总监，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公司董事”。

4、高奕歌，董事会秘书，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公司董事”。

六、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项目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总资产（万元）	70,176.41	97,385.75	100,690.70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21,156.86	19,546.98	8,969.26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21,156.86	16,214.01	8,969.26
每股净资产（元/股）	1.01	0.94	0.77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1.01	0.78	0.77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68.74%	80.12%	91.09%
流动比率	0.83	0.84	0.84
速动比率	0.50	0.76	0.71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78,387.06	209,236.68	154,180.90
净利润（万元）	5,235.88	-1,955.24	115.74
归属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5,224.85	-1,955.24	115.7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5,237.16	-1,705.18	40.72
归属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5,226.26	-1,705.18	40.72
毛利率	11.21%	0.87%	0.37%
净资产收益率	27.89%	-18.17%	1.3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27.90%	-15.85%	0.4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5	-0.14	0.0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5	-0.14	0.01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34.32	100.44	146.56
存货周转率（次）	6.32	23.56	17.1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302.80	-12,146.24	8,742.39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01	-0.58	0.75

注：

- 1、毛利率按照“（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计算；
- 2、净资产收益率按照证监会公告[2010]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计算，每股收益按照“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净利润 / 实收资本”计算；
- 3、应收账款周转率按照“当期营业收入/（（期初应收账款+期末应收账款）/2）”计算；
- 4、存货周转率按照“当期营业成本/（（期初存货+期末存货）/2）”计算；
- 5、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按照“当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注册资本”计算；
- 6、每股净资产按照“期末净资产/期末注册资本”计算；
- 7、资产负债率（母公司）按照“母公司期末负债总额/母公司期末资产总额”计算；
- 8、流动比率按照“流动资产/流动负债”计算；
- 9、速动比率按照“（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计算。

七、相关机构情况

（一）主办券商

名称：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梅

住所：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989号45层

联系电话：021-33389888

传真：021-54043534

项目小组负责人：洪加友

项目小组成员：洪加友、张宇、林开盛

（二）律师事务所

名称：上海市浩信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邱世枝

住所：上海市龙华中路600号绿地中心B座2106室

联系电话：021-33632298

传真：021-33632298

经办律师：张豪、任洋

（三）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余强

住所：杭州市江干区钱江新城新业路 8 号 UDC 时代大厦 A 幢 601

联系电话：0571-88879888

传真：0571-88879000

签字注册会计师：黄继佳、邵明亮

（四）资产评估机构

名称：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黄世新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阜外大街 1 号东座 18 层南区

联系电话：13185302797

传真：010-88337312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周霁、范洪法

（五）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负责人：王彦龙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联系电话：010-58598980

传真：010-58598977

（六）证券交易场所

名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法定代表人：杨晓嘉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

联系电话：010-63889512、010-63889513

传真：010-63889694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公司的主要业务、主要产品及用途

（一）主要业务

公司主要从事聚丙烯的研发、生产、销售。股份公司主要从事聚丙烯粉料的研发、生产、销售，产品主要为均聚聚丙烯粉料、无规共聚聚丙烯粉料等；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越化主要从事聚丙烯粉料的销售；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亚兰特主要从事改性聚丙烯专用料的生产、研发、销售，产品主要为汽车改性专用料、PPR 管材料、涂覆料、透明专用料等。

公司较为重视研发投入，专门成立了研发中心，并与科研院校进行研发合作，以进行生产装置的改进和新产品的研发，已取得了多项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技术，并获得了授权专利 9 项，其中，2014 年度公司取得了嘉兴市科学技术局授予的《市级高新技术研究开发中心证书》。

公司已形成股份公司为聚丙烯粉料的研发、生产，浙江亚兰特为改性聚丙烯专用料的研发、生产，上海越化作为公司销售平台的一体化的、专业分工的现代化管理企业。

（二）主要产品及用途

聚丙烯（polypropylene，简称 PP），是由丙烯单体聚合而制得的一种热塑性树脂，具有无气味、无毒、灰份低、性能稳定等特点。其中，聚丙烯粉料呈白色粉末状，工艺上通过添加特定的催化剂可以制成性能更稳定的聚丙烯粒料。

改性聚丙烯专用料是在聚丙烯粉料的基础上，通过物理的、化学的或两者兼有的方法，引入特定的添加剂，或改变树脂分子链结构，或形成互穿网络结构，或形成海岛结构等所获得的高分子树脂新材料。

公司目前生产的主要产品为均聚聚丙烯粉料、无规共聚聚丙烯粉料、汽车改性专用料、PPR 管材料、涂覆料、透明专用料等，广泛应用于拉丝、注塑、医用无纺布、食品包装、医疗器械（如注射器等）、汽车、热水管等等领域。其中，涂覆料系开创性的在无规共聚聚丙烯粉料的基础上，通过添加特殊的助剂，使性能得到大幅的提升。

公司主要产品如下：

产品类别	主要产品	应用领域
聚丙烯粉料	均聚聚丙烯粉料	易于加工成型，可用于拉丝、注塑、吹塑、挤压成型等，主要用于塑编、注塑、无纺布、化纤等行业；
	无规共聚粉料	韧性好，冲击强度强于均聚产品，熔点低，透明性好，主要用于生产各种透明塑料制品，CC热封膜等；
改性聚丙烯专用料	无规共聚涂覆料	辅以专用助剂，可以提高粘度及流动性，可应用于纸塑复合内涂层；
	无规共聚 PPR 管材料	辅以专用助剂，可以提高 PP-P 管材的耐高温性、刚性以及强度等物理指标，同时降低 PPR 管材的导热系数、热胀冷缩系数，可应用于建筑用热水管，污水处理系统，工业管道等。

1、聚丙烯粉料

(1) 均聚聚丙烯粉料

均聚聚丙烯粉料呈白色粉末状，无臭、无毒，熔点为 164-167℃，热变形温度大于 114℃，灰分低、无气味、质量稳定。

聚丙烯树脂为热塑性塑料，易于加工成型，可用于拉丝、注塑、吹塑、挤压成型等，主要用于塑编、注塑、无纺布、化纤等行业。



(2) 无规共聚粉料

无规共聚聚丙烯粉料呈乳白色粉末状，无臭、无毒，熔点为 146℃，热变形温度大于 114℃，乙烯含量在 0.5-5%，灰分低、无气味、质量稳定。

无规共聚聚丙烯树脂韧性好，冲击强度强于均聚产品，熔点低，透明性好，主要用于生产各种透明塑料制品，CC 热封膜等，还可通过添加特殊的助剂进行改性，获得特定的性能。



2、改性聚丙烯专用料

(1) 汽车改性专用料

聚丙烯具有耐冲击性、耐热性、高强度及密度小等特点，通过专用助剂进行增韧改性、填充改性、增强改性、功能化改性等制成汽车改性专用料，汽车改性专用料可广泛应用于汽车制造行业，用于制造保险杠、仪表台板、门内板、冷却风扇、方向盘、散热器格栅、护风圈、蓄电池壳等。



(2) 无规共聚涂覆料

无规共聚物涂覆料以无规共聚聚丙烯粉料为主材，辅以专用助剂，可以提高粘度及流动性，无规共聚涂覆料流动性好，粘度好，纸膜缩边率低，成膜韧性好，不易破膜，同纸的粘结强度高，公司生产的无规共聚涂覆料产品含乙丙橡胶，与 PP/LDPE 具有很好的相容性，可应用于纸塑复合内涂层。



(3) 无规共聚 PPR 管材料

无规共聚 PPR 管材料以无规共聚聚丙烯粉料为主材，辅以专用助剂，可以提高 PPR 管材的耐高温性、刚性以及强度等物理指标，同时降低 PPR 管材的导热系数、热胀冷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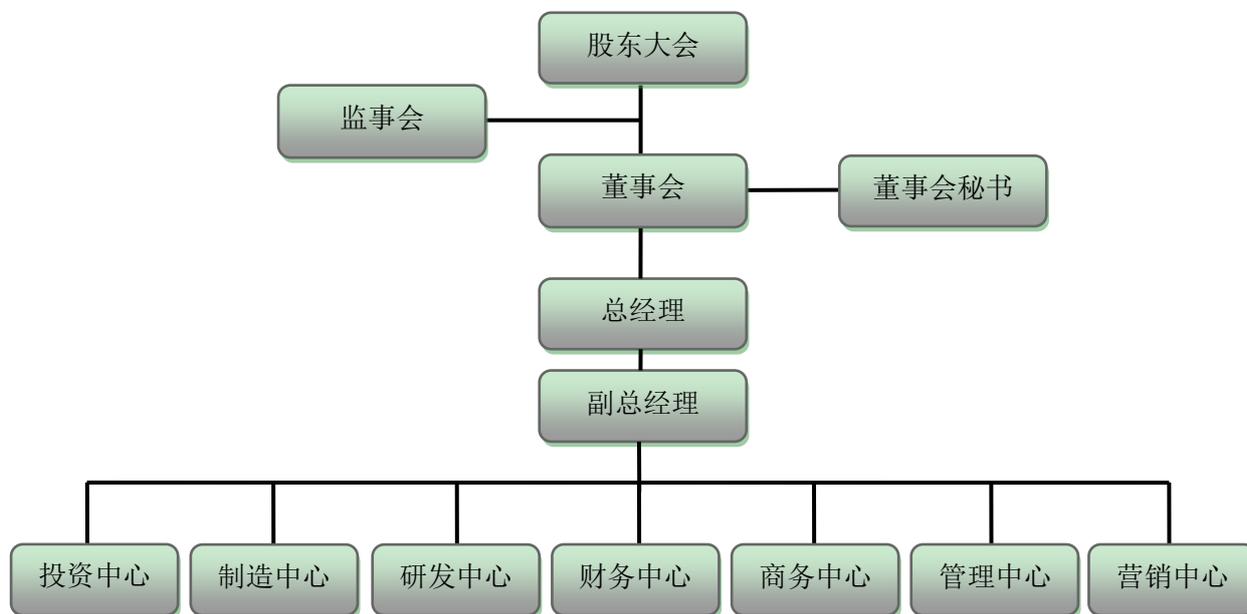
系数，可应用于建筑用热水管，污水处理系统，工业管道等。



二、公司组织结构、生产或服务流程及方式

（一）公司组织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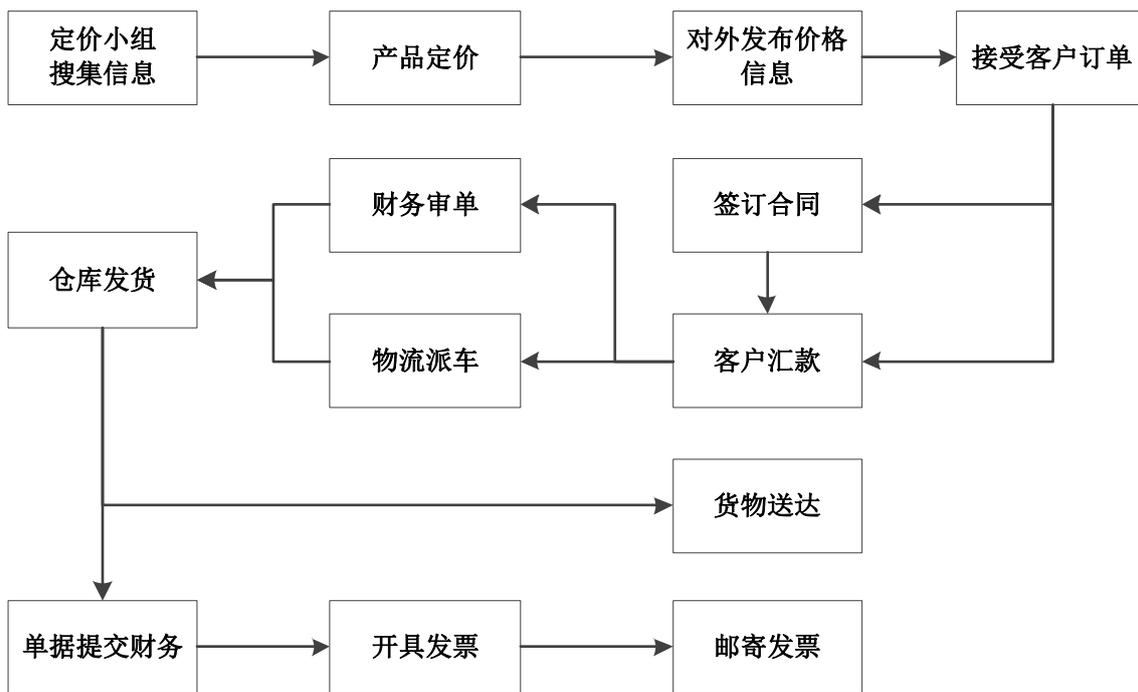
1、公司内部组织结构图



（二）主要生产流程、服务及方式

公司主要生产流程及方式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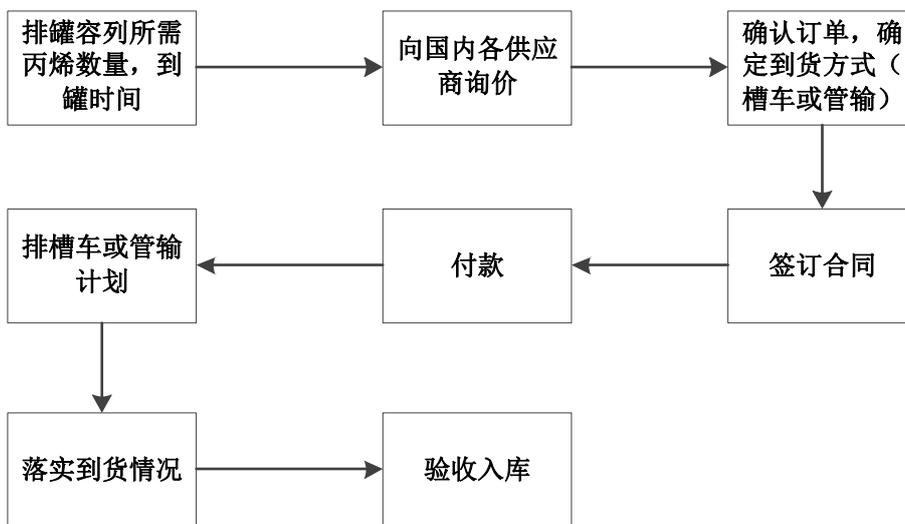
1、销售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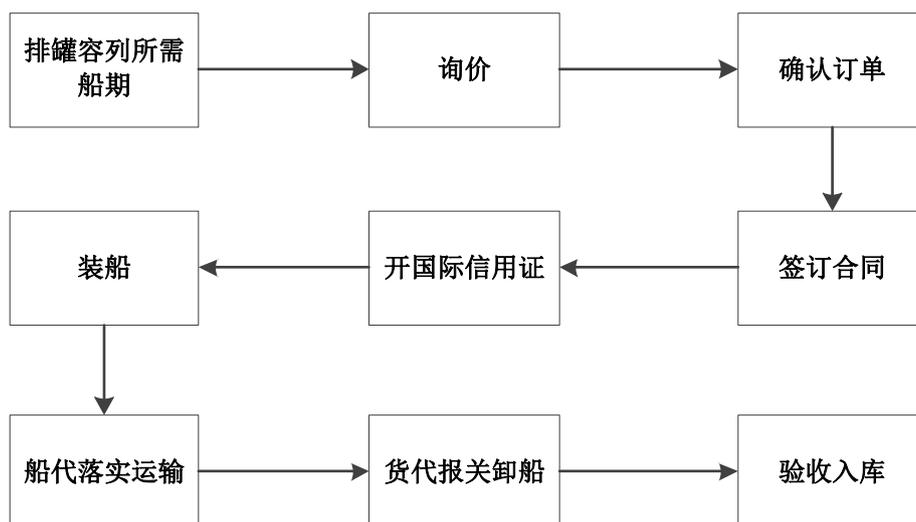
2、采购流程

公司主要原材料丙烯，既有进口采购，也有国内采购。

国内丙烯采购流程如下：



进口丙烯采购流程如下：



3、生产流程

公司聚丙烯生产装置由主装置区、包装区两部分组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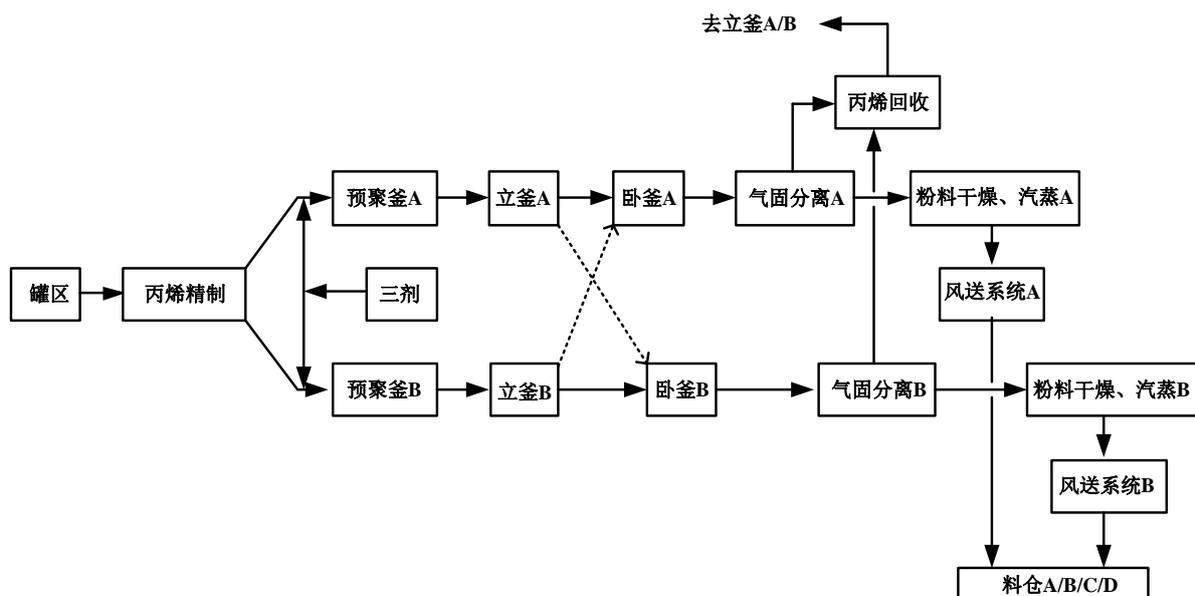
i. 主装置区：丙烯精制，聚合框架，压缩机棚，催化剂配制间，控制、配电、冷冻间，气柜。

ii. 包装区：粉末包装及成品仓库。

公司聚丙烯生产装置按工艺工段分，可分为 6 个工段：原料处理（000 工段）、催化剂配制（100 工段）、聚合（200 工段）产品处理及丙烯回收（300 工段）、包装（500 工段）、公用工程工段（800 工段）：

工段号	工段名称	包括工序
000	原料处理	丙烯脱气、丙烯精制、丙烯运输、氮气再生、氢气压缩、乙烯压缩
100	催化剂配制	A 催化剂、B 催化剂及 C 催化剂
200	聚合	预聚合、淤浆聚合（第一反应器）、气相聚合（第三反应器）
300	产品处理及丙烯回收	气固分离、干燥、汽蒸、低压丙烯洗涤、高压丙烯洗涤
400	粉料运输	
500	包装	
800	公用工程	高、低压密封油，冷冻站，冷却水系统，氮气系统，蒸汽系统，紧急排放系统，气柜系统，仪表气及工厂风系统
	其他	膜分离

聚丙烯粉料生产流程如下：



三、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一) 公司产品或服务所使用的主要技术

公司生产或服务使用的主要技术有：

1、催化剂采用无溶剂储存并加入专利技术：一般聚丙烯工艺上使用的主催化剂需要提前进行催化剂活化，在预接触装置中需要比如己烷、白油、油脂等作为催化剂活化溶剂。增加了操作的复杂性，在粉料处理工段脱除的杂质量增多。该技术使用降低催化剂加入操作的难度，使聚丙烯装置在粉料处理工段只需要进行丙烯脱除和汽蒸杀活，缩短了处理流程和能耗。同时由于没有溶剂的加入，产品质量有了明显提高。

2、聚丙烯装置丙烷提纯系统专利技术：一般聚丙烯工艺上，都会存在循环丙烯中丙烷浓度过高，影响装置的主催化剂收率和产量。目前通用的做法是将含少量丙烷的丙烯排放，作为液化气使用。本技术是将循环丙烯出口的丙烯、丙烷混合液送到精馏塔，大大降低了塔底丙烷中的丙烯含量。且塔顶的丙烯可以在循环丙烯缓冲罐参与反应。该专利技术具有流程短，操作成本低的优点，塔底丙烷中丙烯低，塔顶丙烯中丙烷少。

3、聚丙烯装置排放气回收再利用专利技术：一般聚丙烯装置上，各工段废气（含丙烯、丙烷气体）排放均排放至火炬焚烧系统，大大加大了聚丙烯装置的单耗。公司生产装置采用湿式气柜尾气回收系统收集各工段排放的废气，利用压缩液化系统对废气进行压缩，通过膜分离系统对回收废气提纯，提高丙烯回收率。装置进行置换、泄压等需要排丙烯操作时，使用该专利技术，可大大减少烃排火炬的量，降低装置运行单耗。

4、带自清洁功能的聚合釜细粉过滤器技术：一般聚合物细粉过滤器都是将过滤后

的细粉留在过滤器内，长时间将滤网完全堵塞后再清理滤网。清理滤网期间，过滤器不能使用。该技术直接利用高压工艺气体对堵塞的滤网进行反吹扫，增加过滤器的使用寿命，减少过滤器滤网的清理频率。

5、干燥器缓冲装置专利技术：目前同类装置上干燥器情况特点和缺陷为，干燥器与气蒸罐之间为直连管，不能建立料封，干燥器中的丙烯气被大量带到气蒸罐中，气蒸罐中的尾气排到火炬中，造成了丙烯浪费。该专利技术的使用是在干燥器底部增加了一个受料罐，在干燥器和气蒸罐之前形成料封，使干燥器和气蒸罐之间的串气现象得到了解决，大大降低了聚丙烯装置的单耗。

6、干燥器低压轴射吹扫装置技术：目前干燥器普遍采用氮气作为密封，氮气作为一种非原料组分，严重影响了后续回收系统的效率，并增加氮气的使用量，增加装置能耗。该技术通过改变干燥器吹扫介质，加装罗茨风机，使干燥器排放尾气变为吹扫气介质，对于后续的丙烯回收创造了有利的条件。

7、常温预聚合专利技术：目前各聚丙烯装置上丙烯预聚合均采用的是低温预聚合，低温预聚合在操作控制上要求高，发生预聚合爆聚、飞温等事故频率高。该技术使聚丙烯预聚合由低温预聚合变为常温预聚合，能够使催化剂活性更好的被激发，有效地降低聚丙烯粉料的细粉含量，降低操作要求，并大幅度降低装置能耗（节省一套冷冻水系统）。

（二）公司的无形资产

1、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有4项土地使用权，均为工业用地，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地块名称	面积 (m ²)	坐落	地类 (用途)	取得 方式	颁证时间	终止日期	最近一期 末账面原 值(万元)	使用权人	是否 抵押
1	平湖国用 2009 第 21-75 号	45630	港区滨海 大道南侧	工业	出让	2009.11.9	2059.9.14	1,678.90	公司	是
2	平湖国用 2014 第 021-01850 号	20189	港区滨海 大道南侧	工业	出让	2014.8.1	2062.2.28	742.99	公司	是
3	平湖国用 2011 第 21-4299 号	424.2	乍浦南湾 路 67 号	商业 服务业	出让	2011.12.23	2047.5.6	与房产一 起购置 ^{注1}	公司	是

序号	地块名称	面积(m ²)	坐落	地类(用途)	取得方式	颁证时间	终止日期	最近一期末账面原值(万元)	使用权人	是否抵押
4	平湖国用2014第021-01699号	45937.7	嘉兴港区东方大道东侧、纬三南路侧	工业	出让	2014.7.22	2063.4.11	2,863.17	浙江亚特	是

实际使用情况：上述土地为公司目前的生产经营场所。

2、专利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取得9项实用新型专利，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取得方式	申请日	保护期限	专利权人
1	一种带自清洁功能的聚合釜细粉过滤器	ZL201220547628.X	实用新型专利	原始取得	2012.10.24	10年	公司
2	用于制备聚烯烃的主催化剂回收利用装置	ZL201220547627.5	实用新型专利	原始取得	2012.10.24	10年	公司
3	聚丙烯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尾气回收利用装置	ZL201220547378.X	实用新型专利	原始取得	2012.10.24	10年	公司
4	一种带冲洗线的三通阀	ZL201220547360.X	实用新型专利	原始取得	2012.10.24	10年	公司
5	包装线上计量称细粉回收装置	ZL201220547388.3	实用新型专利	原始取得	2012.10.24	10年	公司
6	一种聚丙烯生产装置用来降低丙烷浓度的系统	ZL201220547402.X	实用新型专利	原始取得	2012.10.24	10年	公司
7	一种干燥器低压轴射吹扫装置	ZL201320734970.5	实用新型专利	原始取得	2013.11.20	10年	公司
8	一种常温预聚装置	ZL201320738621.0	实用新型专利	原始取得	2013.11.21	10年	公司
9	一种干燥器缓冲装置	ZL201320726533.9	实用新型专利	原始取得	2013.11.18	10年	公司

实际使用情况：上述专利最近一期末账面价值为0元，均为公司目前主要产品生产所使用的技术。自公司取得上述专利权至今，未发生发明人或其他单位对专利权属提出异议的情况，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3、注册商标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并实际使用的国内注册商标权共3项，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商标	注册号	类别	取得方式	核定使用商品/服务	保护期限	注册人	最近一期期末账面价值(元)
1	HONG JI	8863313	第1类	原始取得	氮, 醋酸酐, 精甲醇, 联氨, 丙酮, 未加工塑料, 聚丙烯, 稀土	2012年3月4日-2022年3月13日	公司	0
2		8863269	第1类	原始取得	氮, 醋酸酐, 乙炔, 乙烯, 精甲醇, 联氨, 丙酮, 未加工塑料, 聚丙烯, 稀土	2011年12月7日-2021年12月6日	公司	0
3		8420883	第1类	原始取得	氮, 醋酸酐, 联氨, 丙酮, 稀土	2012年2月21日-2022年2月20日	公司	0

4、公司域名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 公司拥有1个域名, 具体情况:

《顶级国际域名证书》: 域名“hjppcc.com”, 域名所有者“浙江鸿基石化有限公司”。

注册时间为2011年3月26日, 到期时间为2018年3月26日。

(三) 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情况

1、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公司持有2014年4月25日嘉兴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中心核发的《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备案登记表编号: 01864077), 进出口企业代码为3300691274341。

2、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报关注册登记证书

公司持有2015年10月15日嘉兴海关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报关注册登记证书》, 海关注册登记编码: 3304963161, 首次注册登记日期为2010年12月24日, 有效期为长期。

3、自理报检企业备案登记证明书

公司持有2014年4月29日嘉兴出入境检验检疫局颁发的《自理报检企业备案登记证明书》(备案登记号: 3307607226), 最初的备案日期为2011年1月5日。

4、浙江省排污许可证

公司持有嘉兴港区环境保护局于2014年6月12日颁发的《浙江省排污许可证》(编号: 浙FG2012A0136),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1996): 二级;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

准（GB 3838-2002）：Ⅲ类；生态功能划区：重点准入区；证书有效期自 2014 年 6 月 12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持有嘉兴港区环境保护局于 2016 年 1 月 1 日换发的《浙江省排污许可证》（编号浙 FG2012A0136），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1996）：二级；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Ⅲ类；生态功能划区：重点准入区；有效期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全资子公司浙江亚兰特持有嘉兴港区环境保护局于 2015 年 9 月 16 日颁发的《浙江省排污许可证》（编号：浙 FG2015B0108），证书有效期自 2015 年 9 月 16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全资子公司浙江亚兰特持有嘉兴港区环境保护局 2016 年 1 月 1 日换发的《浙江省排污许可证》（编号：浙 FG2015B0108），证书有效期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5、安全生产许可证

公司持有浙江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颁发《安全生产许可证》（编号：（ZJ）WH 安许证字 [2012] -F-2078），生产地：嘉兴港区滨海大道 2155 号，许可范围为：年产液化气（副产）4700 吨，有效期自 2012 年 09 月 12 日至 2015 年 09 月 11 日。

公司持有浙江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编号：（ZJ）WH 安许证字 [2015] -F-2078），生产地：嘉兴港区滨海大道 2155 号，许可范围为：年产液化气（副产）4700 吨，有效期自 2015 年 09 月 12 日至 2018 年 09 月 11 日。

6、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公司持有嘉兴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于 2014 年 5 月 16 日核发的《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登记编号：嘉安监经字 [2013] A191 号；许可经营范围：丙烯；经营方式：批发（储存）；有效期自 2013 年 12 月 10 日至 2016 年 12 月 09 日。

全资子公司上海越化持有上海市金山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于 2015 年 2 月 21 日核发的《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登记编号：沪（金）安监管危经许[2015]200333(FS)号；经营方式：批发（租用储存设施）；有效期自 2015 年 2 月 11 日至 2018 年 2 月 10 日。

全资子公司浙江亚兰特持有嘉兴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于 2015 年 5 月 1 日核发的《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登记编号：嘉安监经字 [2013] A076 号；许可经营范围：丙烯；经营方式：不带储存经营（票据贸易）；有效期自 2013 年 3 月 27 日至 2016 年 3 月 26 日。

7、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公司持有中国质量认证中心于 2015 年 8 月 18 日颁发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证书编号：00115Q28316R0M/3300），认定公司聚丙烯的生产符合 ISO9001:2008 GB/T19001-2008 标准，有效期至 2018 年 8 月 17 日。

8、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公司持有中国质量认证中心于 2015 年 8 月 18 日颁发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证书编号 00115E22302R1M/3300），认定公司聚丙烯的生产及相关管理活动符合 ISO14001:2004 GB/T24001-2004 标准，有效期至 2018 年 8 月 17 日。

9、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

公司持有嘉兴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于 2014 年 2 月 17 日核发的《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证书编号：AQBIIIWH（嘉）201300072），认定为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企业（危化生存），有效期至 2017 年 1 月。

（四）公司重要固定资产、在建工程

1、房屋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有 12 处房产，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房产证号	坐落	建筑面积 (m ²)	取得时间	使用情 况	所有权人	是否 抵押
1	嘉港字第 00165195 号	乍浦滨海大 道 2155 号	12743.41	2012.8.30	在用	公司	是
2	嘉港字第 00165196 号	乍浦滨海大 道 2155 号	498.88	2012.8.30	在用	公司	是
3	嘉港字第 00155513 号	乍浦南湾路 67 号	1109.85	2011.12.22	在用	公司	是
4	嘉港字第 00224742 号	乍浦滨海大 道 2155-2157 号	173.41	2014.7.17	在用	公司	是
5	嘉港字第 00224743 号	乍浦滨海大 道 2155-2157 号	4749.89	2014.7.17	在用	公司	是
6	嘉港字第 00238541 号	嘉兴港区东 方大道 365 号	114.36	2015.4.23	在用	浙江亚兰特	是
7	嘉港字第 00238542 号	嘉兴港区东 方大道 365 号	3861.28	2015.4.23	在用	浙江亚兰特	是
8	嘉港字第 00238543 号	嘉兴港区东 方大道 365 号	4693.55	2015.4.23	在用	浙江亚兰特	否
9	嘉港字第	嘉兴港区东	4693.55	2015.4.23	在用	浙江亚兰特	否

	00238544号	方大道365号					
10	嘉港字第00238545号	嘉兴港区东方大道365号	4314.17	2015.4.23	在用	浙江亚兰特	否
11	嘉港字第00238546号	嘉兴港区东方大道365号	1654.01	2015.4.23	在用	浙江亚兰特	是
12	嘉港字第00238547号	嘉兴港区东方大道365号	8326.64	2015.4.23	在用	浙江亚兰特	是

2、公司目前使用的主要固定资产如下：

序号	名称	数量	使用情况	成新率(%)	使用年限
1	压缩机(装置)	1	良好	66.75%	10年
2	搅拌器(装置)	1	良好	66.75%	10年
3	容器	1	良好	66.75%	10年
4	电气设备	1	良好	66.75%	10年
5	仪表设备	1	良好	66.75%	10年
6	干燥器及袋虑器	1	良好	66.75%	10年
7	控制及变配电器设备	1	良好	88.92%	10年
8	丙烯精制(装置)	1	良好	66.75%	10年
9	聚合框架(装置)	1	良好	66.75%	10年
10	循环水及消防系统	1	良好	66.75%	10年
11	管道流水线	1	良好	66.75%	10年
12	阀门流水线	1	良好	66.75%	10年
13	料仓设备	2	良好	94.46%	10年
14	丙烯球罐	3	良好	94.46%	10年

(五) 公司员工情况

1、员工人数及结构

截至2015年9月30日，公司及各全资子公司共有员工162人，其中公司为156名员工缴纳了社会保险，6名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系因6人为退休返聘；其中公司为131名员工缴纳了住房公积金，31名员工未缴纳住房公积金系因25人为试用期员工，6人为退休返聘。其具体人数及结构如下：

(1) 按年龄划分

项目	人数(人)	占员工比例(%)
31(含)岁以上	93	57.41
26—30(含)岁	36	22.22
25岁(含)以下	33	20.37
合计	162	100.00

(2) 按专业结构划分

人员类别	人数(人)	占员工比例(%)
管理人员、销售及采购人员	32	19.75
研发及技术人员	31	19.14
财务人员	6	3.70
生产人员及生产辅助人员	93	57.41
合计	162	100.00

(3) 按教育程度划分

受教育程度	人数(人)	占员工比例(%)
硕士研究生	1	0.62
本科	28	17.28
大专	44	27.16
高中及以下	89	54.94
合计	162	100.00

2、公司核心技术及核心业务人员简历情况

(1) 核心技术人员

朱维斌，男，1971年2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1993年7月至1996年9月，任湖北省潜江石油化工厂技术科副科长；1996年9月-2011年7月，历任金澳科技(湖北)化工有限公司技术主任、新产品开发科长、聚丙烯项目总负责人、总经理助理等职；2011年8月至2015年9月，任浙江鸿基石化有限公司副经理，兼任浙江亚兰特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的执行董事、总经理；2015年9月至今，任浙江亚兰特执行董事、总经理兼法定代表人。

孙亮，男，1974年6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设备管理工程师职称，大专学历。1993年7月至2010年10月，历任中兵华锦盘锦乙烯工业公司操作员、预算员、车间设备员、设备主任；2010年10月至2015年9月，任浙江鸿基石化有限公司设备副总工程师；2015年9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设备副总工程师。雷安华，详见本公开转

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简历”之“(二) 公司监事”。

(2) 核心业务人员

周顺才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三)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张天虎，男，1986年1日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7年8月至2009年8月，任宁波枫叶特种胶带有限公司销售代表；2009年8月至2011年4月，任宁波杰事杰工程塑料有限公司销售经理；2011年4月至2013年11月，任浙江元塑进出口有限公司销售经理；2013年11月至2015年5月，任宁波台宁进出口有限公司销售经理；2015年5月至今，任浙江亚兰特销售经理。

师亚伟，男，1980年6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3年10月至2010年7月，任苏州润佳工程塑料有限公司营销主管；2010年9月至2013年10月，任禾昌聚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营销经理；2013年11月至今任浙江亚兰特销售经理。

3、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持有公司的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核心技术人员及核心业务人员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直接/间接持股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周顺才	副总经理	直接持股	4,008,700.00	1.92
朱维斌	核心技术人员	直接持股	2,004,300.00	0.96

4、核心技术（业务）团队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及业务团队较为稳定，未发生重大变化。

四、公司业务具体状况

(一) 报告期主要产品收入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按业务种类构成如下：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687,173,538.23	87.66	1,939,331,948.13	92.69	1,430,535,171.46	92.78

聚丙烯	599,161,169.25	76.44	1,934,241,937.51	92.45	1,430,535,171.46	92.78
改性料	88,012,368.98	11.23	5,090,010.62	0.24		
其他业务收入	96,697,064.59	12.34	153,034,879.88	7.31	111,273,803.57	7.22
合计	783,870,602.82	100.00	2,092,366,828.01	100.00	1,541,808,975.03	100.00

(二) 公司主要客户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元）	占销售总额的比例（%）
1	上海度乐贸易有限公司	42,704,896.16	5.45
2	上海华谊新材料化工销售有限公司	41,085,028.31	5.24
3	温州晨光集团有限公司	39,369,671.01	5.02
4	浙江贤超包装有限公司	26,545,342.10	3.39
5	上海盛邦塑胶有限公司	21,765,378.29	2.78
2015年1-6月前五大客户销售额合计		171,470,315.87	21.88
2015年1-6月营业收入总额		783,870,602.82	100.00

(续)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元）	占销售总额的比例（%）
1	浙江亚兰特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478,092,838.99	22.85
2	上海越化实业有限公司	369,997,904.89	17.68
3	厦门象屿物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95,766,434.67	9.36
4	浙江贤超包装有限公司	68,240,213.41	3.26
5	温州晨光集团有限公司	53,081,324.65	2.54
2014年度前五大客户销售额合计		1,158,109,465.09	55.69
2014年度营业收入总额		2,092,366,828.01	100.00

(续)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元）	占销售总额的比例（%）
1	浙江亚兰特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313,395,522.43	20.33
2	厦门象屿物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17,906,512.54	14.13
3	上海越化实业有限公司	164,293,575.88	10.66
4	温州晨光集团有限公司	61,404,102.55	3.98
5	江苏汇道石化有限公司	50,719,683.72	3.29
2013年度前五大客户销售额合计		802,965,961.44	52.39
2013年度营业收入总额		1,541,808,975.03	100.00

2013 年度、2014 年度以及 2015 年 1-6 月，公司前五大客户的销售额占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52.39%、55.69%以及 21.88%，呈下降趋势。其中，2013 年度和 2014 年度收入占比较高的上海越化和浙江亚兰特，公司已于 2014 年 12 月将其收购成为子公司和孙公司。2015 年 1-6 月，公司前五大客户的销售额占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已下降为 21.88%，后续公司将不存在对单一客户形成重大依赖的情况。

2013 年度和 2014 年度，公司与上海越化（于 2014 年 12 月收购为全资子公司）发生关联交易，具体情况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七、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方交易”之“二、关联交易情况”。

2013 年度和 2014 年度，公司与浙江亚兰特（原为上海越化的子公司，于 2015 年 3 月公司收购为全资子公司）发生关联交易，具体情况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七、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方交易”之“二、关联交易情况”。

2015 年 1-6 月，公司与上海度乐贸易有限公司发生关联交易，具体情况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七、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方交易”之“二、关联交易情况”。

除此以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均不在上述客户中任职或拥有权益。

（三）产品的原材料的供应情况及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公司生产成本包括原材料、人工和制造费用，其中原材料占整个生产成本的主要部分。报告期内，公司生产成本结构如下：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材料成本	629,957,222.61	95.25	1,829,613,558.21	97.56	1,420,114,286.34	96.78
人工成本	1,406,081.94	0.21	1,616,598.74	0.09	2,280,885.96	0.16
制造费用	30,012,489.06	4.54	44,050,201.78	2.35	44,958,373.27	3.06
生产成本	661,375,793.61	100.00	1,875,280,358.73	100.00	1,467,353,545.57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供应商统计情况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元）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1	上海华谊新材料化工销售有限公司	185,837,376.97	24.18
2	宁波璟达化工有限公司	185,196,684.01	24.10
3	LEE FUNG INTERNATIONAL PTE.LTD	158,086,963.85	20.57

4	嘉兴汇利丰贸易有限公司	40,194,715.49	5.23
5	宁波乐辰化工有限公司	37,074,503.55	4.82
2015年1-6月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额合计		606,390,243.87	97.38
2015年1-6月采购总额合计		768,519,630.68	100.00

(续)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元)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1	Marubeni Corporation (日本丸红株式会社)	1,047,926,049.64	53.89
2	Apex Energy International Pte. Ltd	259,919,631.24	13.37
3	上海华谊新材料化工销售有限公司	155,751,532.55	8.01
4	浙江亚兰特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23,070,117.94	6.33
5	Daewoo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大宇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24,938,165.79	6.42
2014年度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额合计		1,694,163,660.58	87.12
2014年采购总额合计		1,944,674,745.83	100.00

(续)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元)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1	Marubeni Corporation (日本丸红株式会社)	728,049,362.59	44.29
2	LG international (HK) Ltd.	185,445,054.79	11.28
3	Apex Energy International Pte. Ltd	176,369,831.51	10.73
4	Daewoo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大宇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08,733,780.31	6.61
5	三菱商事株式会社	91,237,005.52	5.55
2013年度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额合计		1,289,835,034.72	78.47
2013年采购总额合计		1,643,809,851.09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额占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78.47%、87.12% 以及 97.38%，其中日本丸红株式会社 2013 年度、2014 年度的采购额占比分别为 44.29%、53.89%，日本丸红株式会社 2014 年度的采购额占比超过了 50%。

随着国内丙烯生产工艺的改进，从 2014 年下半年开始，国内丙烯供应大幅提高，2015 年 1-6 月期间公司丙烯主要从国内企业采购，单个供应商采购量逐渐分散。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丙烯国内外采购占比及金额的情况如下：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国内	472,737,470.35	74.09	189,523,731.79	10.14	111,599,279.90	7.37
国外	165,317,796.48	25.91	1,680,339,961.86	89.86	1,402,864,515.58	92.63
合计	638,055,266.83	100.00	1,869,863,693.65	100.00	1,514,463,795.48	100.00

2013年，公司与浙江亚兰特（原为上海越化的子公司，于2015年3月公司收购为全资子公司）发生关联交易，具体情况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七、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方交易”之“二、关联交易情况”。除此以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均不在上述供应商中任职或拥有权益。

（四）公司重大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重大的业务合同履行情况良好，具体如下：

1、销售合同

（1）聚丙烯销售合同

报告期内签订的合同金额超过150万元人民币的重大聚丙烯销售合同如下：

序号	签订日期	购货方	销售产品	合同金额（元）	履行情况
1	2013.1.8	温州圣诺塑料包装有限公司	聚丙烯粉料	3,842,000.00	执行完毕
2	2013.8.31	宜昌三峡塑业有限公司	聚丙烯粉料	5,069,200.00	执行完毕
3	2013.9.26	温州晨光集团有限公司	聚丙烯粉料	1,808,000.00	执行完毕
4	2013.10.28	浙江瑞旺科技有限公司	聚丙烯粉料	1,816,000.00	执行完毕
5	2014.5.20	宜昌三峡塑业有限公司	聚丙烯粉料	5,335,200.00	执行完毕
6	2014.9.28	武汉市爱之家实业有限公司	聚丙烯粉料	1,634,000.00	执行完毕
7	2014.12.9	升阳控股有限公司	聚丙烯粉料	1,650,000.00	执行完毕
8	2015.2.5	宜昌三峡塑业有限公司	聚丙烯粉料	7,800,000.00	执行完毕
9	2015.2.12	温州晨光集团有限公司	聚丙烯粉料	1,580,000.00	执行完毕
10	2015.2.12	温州国宏包装有限公司	聚丙烯粉料	1,580,000.00	执行完毕
11	2015.4.3	宜昌三峡塑业有限公司	聚丙烯粉料	9,530,000.00	执行完毕
12	2015.4.23	浙江贤超包装有限公司	聚丙烯粉料	1,750,000.00	执行完毕

注：

公司产成品销售以现款结算为主，销售以当日报价与客户结算并签订当日的销售合同，故公司大部分单笔聚丙烯销售合同金额不大；

（2）丙烯销售合同

报告期内签订的合同金额超过2500万元人民币的重大丙烯销售合同如下：

序号	签订日期	购货方	销售产品	合同金额（元）	履行情况
----	------	-----	------	---------	------

1	2014.8.7	浙江绍兴三圆石化有限公司	丙烯	30,300,000.00	执行完毕
2	2015.6.23	上海度乐贸易有限公司	丙烯	49,857,920.00	执行完毕
3	2015.07	上海华谊新材料化工销售有限公司	丙烯	28,841,731.41	执行完毕

2、采购合同

报告期内签订的合同金额超过人民币 1500 万元或美元 250 万元的重大采购合同如下：

序号	签订日期	供货方	采购产品	合同金额（元）	履行情况
1	2013.6.28	Apex Energy International Pte. Ltd	丙烯	\$3,436,800.00	执行完毕
2	2013.9.13	Marubeni Corporation (日本丸红株式会社)	丙烯	\$3,381,000.00	执行完毕
3	2014.1.6	Marubeni Corporation (日本丸红株式会社)	丙烯	\$2,592,500.00	执行完毕
4	2014.1.10	浙江美福石油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丙烯	¥15,600,000.00	执行完毕
5	2014.2.10	Apex Energy International Pte. Ltd	丙烯	\$2,524,500.00	执行完毕
6	2015.2.11	宁波璟达化工有限公司	丙烯	¥33,615,000.00	执行完毕
7	2015.4.24	宁波璟达化工有限公司	丙烯	¥15,130,000.00	执行完毕
8	2015.5.5	上海华谊新材料化工销售有限公司	丙烯	¥22,980,000.00	执行完毕

3、借款合同

报告期内签订的合同金额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的重大借款合同如下：

贷款单位	贷款金额 (万元)	借款合同号	年利率	贷款期限	担保方式	履行情况
中国建设银行乍浦支行	¥1,000.00	63732712702010021	基准利率下浮 5%	2010.9.1-2014.8.4	保证借款	履行完毕
建行乍浦支行	¥3,500.00	63732712302014117	LPR 利率+0.1%	2014.12.29-2015.6.28	信用借款	履行完毕
建行乍浦支行	¥1,100.00	63732712302014119	LPR 利率+0.1%	2014.12.30-2015.6.29	信用借款	履行完毕
建行平湖支行	¥2,500.00	63732712302015004	LPR 利率+0.1%	2015.2.3-2015.8.2	抵押并保证借款	履行完毕
建行平湖支行	¥1,500.00	63732712302015011	LPR 利率+0.1%	2015.2.12-2015.8.11	保证借款	履行完毕
农行平湖市支行	¥1,300.00	33010120150022200	同期基准利率上浮 1%	2015.6.30-2015.7.29	质押借款	履行完毕
农行平湖市支行	\$343.72	33010120150030328	1.332%	2015.9.9-2015.12.8	质押借款	履行中

注：上述重大借款合同中未列示进口押汇短期融资。

4、担保合同

报告期内签订的合同金额超过人民币 7500 万元的重大担保合同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方	借款银行	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期间/主债权期间	履行情况
方跃进、李忠奖、宜昌双龙塑业有限责任公司、河北龙源塑业有限公司	公司	建行平湖支行	20,000.00	2013.12.4-2014.12.3	履行完毕
浙江鸿吉	公司	建行平湖支行	18,000.00	2013.12.4-2014.12.3	履行完毕
浙江富康石化仓储有限公司	公司	建行平湖支行	13,5000.00	2013.12.4-2014.12.3	履行完毕
浙江庆安化工有限公司、方跃进、周顺才	公司	农行平湖市支行	7,500.00	2014.6.26-2016.6.25	履行完毕
方跃进	公司	建行平湖支行	12,000.00	2014.12.31-2016.12.30	履行中
浙江绍兴三锦石化有限公司、方跃进	公司	农行平湖市支行	7,500.00	2015.1.1-2016.12.31	履行中

注：担保方为浙江庆安化工有限公司、方跃进、周顺才的担保合同主债券到期后未续保。

五、公司的商业模式

公司始终秉承“诚信经营、勇担责任、开拓创新”的价值观，围绕“创造一流的石化企业，打造一流的石化品牌”的经营理念，在顺应市场继续做好品质的同时，努力培育新的利润增长点，实现企业的可持续发展，不断开创企业发展新局面。

（一）采购模式

公司主要原材料为丙烯，属大宗基础化工原材。因国内流通中的丙烯供应量有限，公司主要通过进口采购，来源国主要有日本、韩国等。因货物运输的原因，进口采购一般需要一个月左右时间才能到货。2014 年年末，随着国内新兴丙烯生产工艺的不断发展，国内市场流通中的丙烯供应数量大增，公司也逐步从以进口为主向以国内采购为主转变。

公司原材料丙烯采购主要采用集中采购模式，即总量约定、分批交付的方式，小部分采用现货采购，交易价格和交易数量则根据市场状况决定。除主要原材料丙烯外的辅助材料、备品备件、机器设备等，则以议价、询比价等模式，结合产品质量、交货期、售后服务等，选择优质供应商并签订采购合同。

（二）生产模式

公司结合市场预期及产能情况，确定年度生产计划及月度生产计划。每月末向生产部门下达下月生产经营计划，生产部门则按照生产计划及实际市场需求组织每日的生产安排。

公司重视信息化与工业化，生产装置自动化程度高。公司拥有产品质检中心和聚丙烯高分子材料高新技术研发中心，并在质检中心和研发中心配备了 EAST 熔融指数仪、ABB 在线色谱分析系统、安捷伦气相色谱仪等一系列国际国内先进的设备，建立完善的质量管理及生产管理体系，确保产品研发、检验、生产各环节稳定有序。

（三）销售模式

公司主要通过直销的方式进行产品销售，目前公司产品市场需求旺盛，产品供不应求。公司销售部的职责主要为销售订单的承接。因公司聚丙烯产品价格波动大，需要每天对外报价。每天早上定价小组成员结合当期市场情况、公司产品库存等因素，确定当日产品价格并正式对外报价。公司产品销售以现销为主，要求款到发货，且以当天价格结算。

（四）研发模式

公司重视技术创新，不断进行装置的改进和新产品的研发，并专门成立了研发中心。公司自成立以来，开展多项科技研发项目，其中，9 个项目已取得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实用新型专利（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三、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之“（二）公司的无形资产”），并于 2014 年度取得了嘉兴市科学技术局授予的《市级高新技术研究开发中心证书》。

（五）盈利模式

通过收购全资子公司浙江亚兰特和上海越化，形成股份公司专注于聚丙烯粉料的研究、生产，浙江亚兰特专注于改性聚丙烯专用料的研究、生产，上海越化作为公司的销售平台的专业分工、互相协调的经营模式。

公司凭借工艺优势和区位优势（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七、所处行业基本情况”之“（五）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以创新求发展，紧紧围绕核心产品，凭借良好的品牌优势和市场地位，为客户提供性能优良的产品。

六、公司持续经营能力自我评估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于从事聚丙烯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为均聚聚丙烯粉料、无规共聚聚丙烯粉料、汽车改性专用料、PPR 管材料、涂覆料等。公司重视研发投入，不断进行生产装置的改进和新产品的研发，并专门成立了研发中心，以不断提高公司产品性能，降低产品成本。公司借助区位优势、规模优势，并通过提高产品性能，以不断提高公司产品市场竞争地位。

根据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显示，公司 2013 年度营业收入 1,541,808,975.03 元，2014 年度营业收入 2,092,366,828.01 元，2015 年 1-6 月营业收入为 783,870,602.82 元，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92.78% 92.69% 87.66%，主营业务明确。

公司 2013 年度净利润 1,157,447.69 元，2014 年度净亏损 19,552,424.15 元，2015 年 1-6 月净利润 52,358,798.18 元，2013-2014 年度受原材料丙烯供应限制的影响，公司盈利状况不佳，2014 年度因汇率波动的影响公司甚至出现了较大的亏损，但是 2014 年末至 2015 年 1-6 月以来，公司实现了较大盈利。随着国内新兴丙烯生产工艺的不断发展，原材料丙烯供应限制的问题得以解决，公司盈利能力得到大幅改善。

综上所述，公司业务明确，具有可持续经营能力。

七、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一）行业概况

1、公司所处行业

公司专业从事聚丙烯（PP）的研发、生产、销售。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可归类为 C26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GB_T_4754-2011）的分类标准，公司所属行业可归类为 C2651 初级形态塑料及合成树脂制造；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可归类为 C2651 初级形态塑料及合成树脂制造；根据《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可归类为 11101010 商品化工。

2、行业主管部门及监管体制

初级形态塑料及合成树脂制造行业的宏观管理部门主要为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国家环境保护部及其分支机构。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是初级形态塑料及合成树脂制造行业的宏观管理职能部门，主要通过研究制定产业政策、提出中长期产业发展导向和指导性意见等履行宏观调控、宏观管理职能，负责节能减排的综合协调工作，组织拟订发展循环经济、全社会能源资源节约和综合利用规划及政策措施。国家环境保护部负责全国环境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组织编制环境功能区划分，组织制定各类环境保护标准、基准和技术规范。各级环境保护部分支机构对环保企业从事环境污染治理设施运营资质进行监管管理。

3、行业自律组织

中国塑料加工工业协会（简称中国塑协），英文名称 CHINA PLASTICS PROCESSING INDUSTRY ASSOCIATION（缩写为 CPPIA），成立于 1989 年，是中国塑料加工行业的行业组织，由从事塑料加工及其相关产业生产、经营的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科研院所等单位及个人自愿组成的全国性、非营利性、具法人地位的社会团体组织。中国塑协是在民政部注册登记的一级社团法人，在业务上接受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中国轻工业联合会指导和监督管理。

4、行业相关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近年来，我国对于环境保护、节能降耗的推广应用高度重视，出台了一系列的政策法规和发展规划。具体列示如下：

序号	政策名称	主要内容
1	《环境保护法》	采取有效措施，防治在生产建设或者其他活动中产生的废气、废水、废渣、粉尘、恶臭气体等对环境的污染和危害。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排放水污染物，不得超过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和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减少大气污染，对所造成的损害依法承担责任。
4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规定了合成树脂（聚氯乙烯树脂除外）工业企业及其生产设施的水污染物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监测和监督管理要求。
5	《国家“十二五”环保产业发展规划》	将围绕“三废”展开，分别是工业废水、重金属废水等水污染治理，重点行业烟气脱硝、工业有机废气等大气污染治理，固体废弃物处理等方面。
6	《新材料产业“十二五”发展规划》	围绕提高宽耐温、高抗冲、抗老化、高耐磨和易加工等性能，加强改性及加工应用技术研发，扩大国内生产，尽快增强高端品种供应能力。
7	《“十二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	推进高效膜材料及组件、生物环保技术工艺、控制温室气体排放技术及相关新材料和药剂的创新发展，提高环保产业整体技术装备水平和成套能力，提升污染防治水平；
8	《石化和化学工业“十二五”发展规划》	根据区域市场的不同特点，实行装置规模化、产品差别化发展，降低聚乙烯、聚丙烯生产成本，着重开发下游高性能产品。
9	《当前优先发展的高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指南（2011 年度）》	通用塑料的改性技术是当前高分子材料重点领域优先发展的高技术产业化项目
10	《轻工业调整和振兴规划》	支持农用新型塑料材料推进关键技术创新与产业化；支持塑料行业绿色塑料建材、多功能宽幅农膜生产技术升级提升行业总体技术水平；

序号	政策名称	主要内容
11	《关于加快培育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决定》	积极发展高品质特殊钢、新型合金材料、工程塑料等先进结构材料，提升碳纤维、芳纶、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等高性能纤维及其复合材料发展水平
12	《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2006-2020年）》	新材料技术将向材料的结构功能复合化、功能材料智能化、材料与器件集成化、制备和使用过程绿色化发展
13	《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	重点发展新型功能材料、先进结构材料、高性能纤维及其复合材料、共性基础材料

（二）所处行业概况及发展趋势

1、行业概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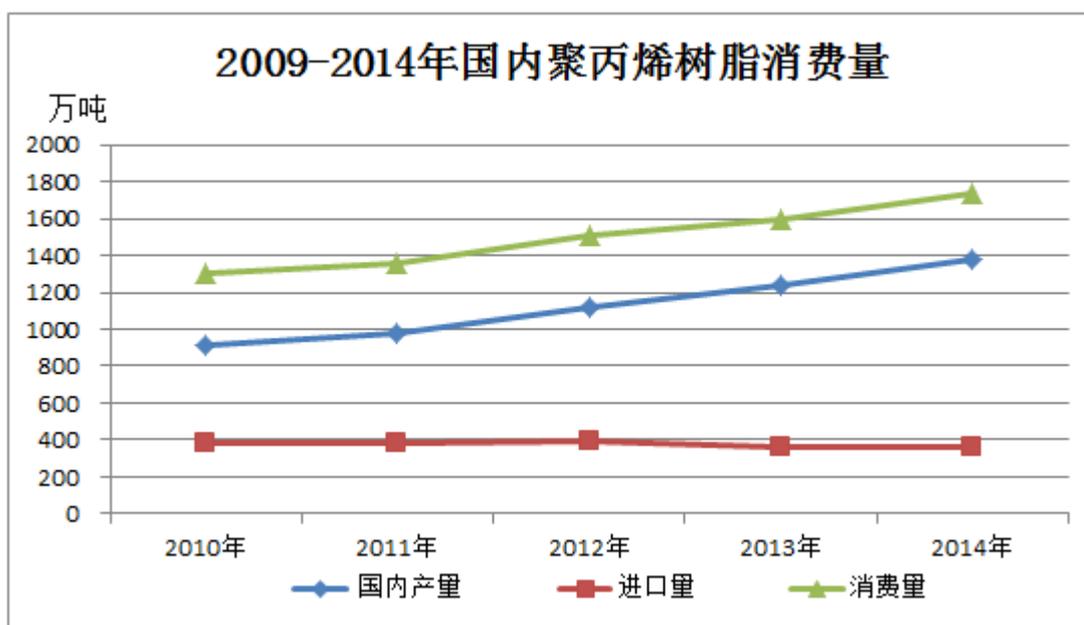
塑料被认为是资源节约型和环境友好型材料，在国家城镇基础建设和高速铁路建设中发挥重要作用。合成树脂是生产各种塑料制品的主要原材料，因此，聚丙烯作为最有发展潜力的树脂品种，未来发展前景可期。

聚丙烯是由丙烯聚合而制得的性能优良的热塑性合成树脂，具有密度小、无毒、易加工、抗冲击强度高、抗挠曲性以及电绝缘性好等优点。由于其优良的性能、工艺简单且价廉，广泛应用于拉丝、注塑、医用无纺布、食品包装、医疗器械（如注射器等）、汽车、热水管等等各种工业和民用塑料制品领域，在柔性和刚性包装，纤维，汽车行业，电子电气，消费品，建筑行业等都得到了广泛应用。

2、行业发展趋势

（1）聚丙烯需求不断扩大，聚丙烯粉料市场容量巨大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下发的《石化和化学工业“十二五”发展规划》，要求加快产业结构调整，实行装置规模化、产品差别化发展，降低聚乙烯、聚丙烯生产成本，开发和完善大型聚乙烯、聚丙烯专用料技术，扩大烯烃原料来源，稳步推进烯烃工业的发展。



资料来源：国家统计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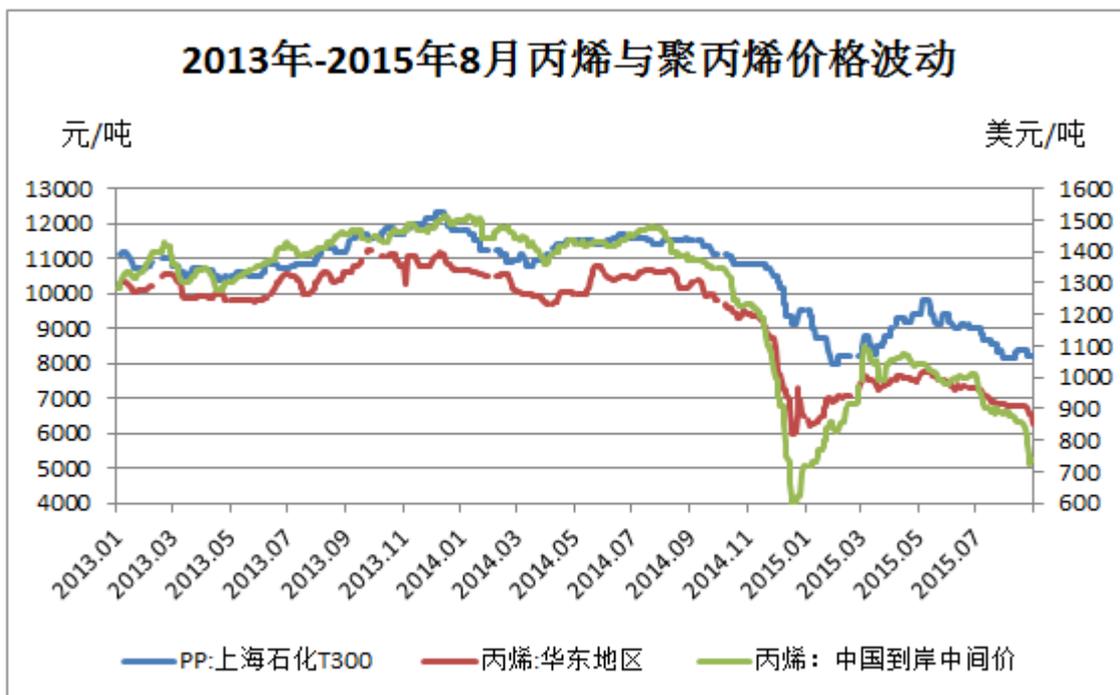
国家统计局统计数据显示，2014年度聚丙烯树脂的全国产量为1,373.93万吨，较上年增长10.93%；进口数量为364万吨，较上年增长1.29%；消费量1,737.93万吨，较上年增长8.76%。随着聚丙烯行业的快速发展，聚丙烯产量已经大大超过聚乙烯，仅次于聚氯乙烯，成为中国乃至全球的第二大合成树脂。预计未来5到10年，中国聚丙烯行业仍将保持稳定快速的的增长。

(2) 原材料丙烯工艺的发展，给聚丙烯粉料企业带来巨大的发展机会

聚丙烯行业一般可分为聚丙烯粉料和聚丙烯粒料两类，聚丙烯粉料呈白色粉末状，聚丙烯粒料呈白色透明颗粒状，工艺上聚丙烯粒料较之粉料的生产还需要添加抗氧剂、透明剂等各种助剂。理论上聚丙烯粉料完全可以取代聚丙烯粒料，价格上两者有较明显的相关关系，但聚丙烯粉料较粒料产品价格低廉，存在较大的价格优势。

与聚丙烯粒料生产企业多为中石化、中石油等石油巨头不同，聚丙烯粉料企业多为民营企业，没有与之配套的丙烯生产供应，原料丙烯基本需要从外部采购。外购的丙烯主要来自于地方炼厂，少数来自于石化企业的剩余量，价格高且供应量有限，大部分需要从国外进口。而进口采购从订单下达至到货基本需要1个月的时间，而在这一个月的时间里，由于国际油价下跌，丙烯采购价格已大幅下跌，进而聚丙烯销售价格随着丙烯采购价格的下降而下降，导致公司预计的利润空间被压缩甚至出现亏损。丙烯作为聚丙烯粉料的直接上游原料，对聚丙烯粉料市场走势有着决定性的趋势影响，受丙烯原材料的限制，聚丙烯粉料企业基本利润微薄，生存艰难，收入成本倒挂现象

时有发生¹。



注：上图中线条不连续的地方系数据缺失。

数据来源：同花顺 iFinD

2014年下半年开始，国内随着丙烯脱氢制丙烯、煤制烯烃、混烷脱氢制丙烯等新工艺的发展，丙烯新增产能迅速增加，国内市场流通环节的丙烯也快速增加，聚丙烯粉料企业的经营状况得到大幅改善。虽然，聚丙烯的销售价格随着原材料丙烯的大幅下降而下降，但聚丙烯价格下降的幅度远低于原材料丙烯，聚丙烯销售价格与原材料丙烯的采购价格之间的价差逐渐拉大，价差甚至达到 2000-3000 元每吨的水平，而聚丙烯粉料企业制造成本一般在 550-600 元/吨，盈利状况非常可观。

¹耿蒙：《借助丙烯超跌 聚丙烯粉料华丽逆袭》，卓创资讯。



注：上图为上海石化 T300 聚丙烯与华东地区丙烯之间的价差

数据来源：同花顺 iFinD

随着聚丙烯粉料企业受制于原材料丙烯供应限制的问题逐步解决后，能够在聚丙烯粉料行业艰难中挺过来的企业将实现快速发展。

（3）公司产能排名前列，竞争优势明显

聚丙烯粉料企业多为民营企业，产能较小，行业集中度低。而公司年产量达到 24 万吨，约占目前市场总产能的 5.7%，是国内产能排名前列的聚丙烯粉料生产企业，规模优势明显。并且公司位于华东地区，该地区市场需求旺盛，又与原材料供应企业接近，具有较好的区位优势（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优势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七、所处行业基本情况”之“（五）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此外，公司非常重视研发投入，邀请行业专家进行技术攻关，进行生产装置的改进和新产品的研发，并专门成立了研发中心，以不断提高公司产品性能，降低产品成本。公司能够通过不断强化自身的竞争优势，提高产品性能，拓展市场占有率，提高行业地位。

（四）风险特征

1、行业风险特征：

未来几年，随着国内聚丙烯生产企业新建生产装置不断投资建设及建成投产，聚丙烯新增产能将不断增加。如果产能和产量的扩张高于需求增长速度，可能产生聚丙烯行

业竞争加剧的局面，从而可能一定程度上压缩公司利润空间，公司需要有预见性的提前评估行业竞争风险，以便于合理安排研发支出与产品相关投入，增强产品特性、准确把握产品细分市场、拓展渠道，提高公司产品附加价值。

2、政策风险特征：

近年来，随着环境保护和减排问题日益突出，环境保护部、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于 2015 年 7 月 1 日联合发布了《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明确了合成树脂（聚氯乙烯树脂除外）工业企业及其生产设施的水污染物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监测和监督管理要求。该政策以及相关环保和减排标准的实施，在促进公司在环保领域加大投入同时，可能带来相应的成本增加。

3、安全生产风险特征：

鉴于公司主要原料丙烯属危险化学品，在生产运输过程中严格按照安全操作规程执行到位，严格动火管理。公司目前已取得浙江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核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和嘉兴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核发的《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并专门制定了《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制度》，严格管控公司安全风险，但随着 2014 年 8 月 31 日新《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颁布，企业安全生产的政府重视程度和公众关注度不断提高。鉴于安全生产逐渐进入法治化轨道以及相关违法处罚的严格性，若公司发生安全生产事故，则公司需要承担民事赔偿与行政处罚的双重风险，从而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一定影响。

4、外汇风险特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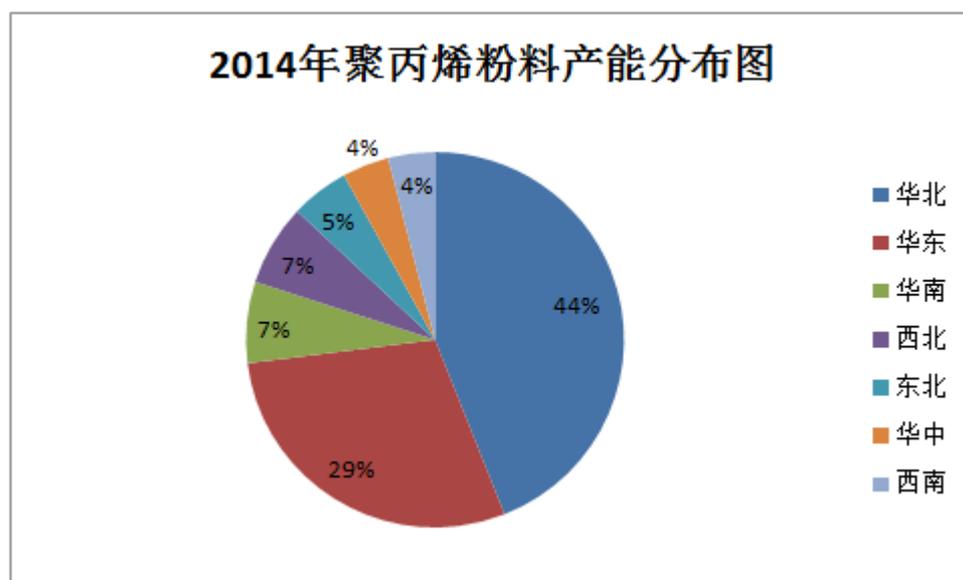
2013 年度公司汇兑收益为 25,148,506.63 元，2014 年度、2015 年 1-6 月公司汇兑损失分别为 16,973,217.35 元、8,362,076.54 元，公司受汇率波动影响较大，汇兑损益对公司净利润影响较大。2013-2014 年度公司生产所需的原材料丙烯主要向国外供应商采购，以美元结算，2014 年第四季度开始公司丙烯原材料逐步转向国内供应商采购，目前美元采购的比例已大幅下降，但汇率变化仍会对公司的经营成果造成一定影响。

（五）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1、公司所处行业的竞争格局

据卓创资讯统计，2014 年国内聚丙烯产能在 1708 万吨，其中聚丙烯粉料产能在 418 万吨。目前，华北地区的聚丙烯粉料产能占比较大，后期随着华北地区大量停车企业的

退出,其占有的市场份额将逐步缩小。华北地区产能在 185.5 万吨,占全国总产能的 44%;华东地区产能在 122 万吨,占总产能的 29%;其它地区占比偏小在 4%-7%之间。



数据来源：卓创资讯

聚丙烯粉料企业多为私营或民营企业,单个企业产能较小,行业集中度低,截止 2014 年底据卓创资讯统计,国内聚丙烯粉料生产企业约在 80 家,公司产能 24 万吨,约占市场总产能的 5.7%,

粉料行业总产能在 418 万吨,公司产能年产 24 万吨,约占市场总产能的 5.7%,是目前国内产能排名靠前的聚丙烯粉料生产企业,较同行业公司存在较大的规模优势。

2、公司的竞争优势

(1) 技术优势

公司生产装置由北京华福工程有限公司设计,采用 SPG/ZHG 工艺,具有工艺流程短、能耗低、产品质量可靠等优点。生产装置采用国外进口先进的 DCS 控制系统,生产过程自动化程度高,通过采用催化剂直接加入技术、低压油洗技术和膜回收技术等,装置运行能耗和物耗均处于同行业领先水平;催化剂采用无溶剂加入技术,产品杂质含量低,灰份低,有较高的拉伸强度和较好的韧性。

公司非常重视研发投入,经常邀请行业专家进行技术攻关,进行生产装置的改进和新产品的研发,并专门成立了研发中心,以不断提高公司产品性能,降低产品单耗,以获得更大的成本优势和技术优势,使公司在同行业企业竞争中凸显。

（2）规模优势

公司生产装置年产 24 万吨，是目前国内产能排名前列的聚丙烯粉料生产企业，加上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亚兰特改性聚丙烯专用料 5 万吨年生产能力，公司产能较同行业企业高出许多，直接摊薄单位产能的固定成本。同时，通过资源在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之间的调配及协同管理，能够大大降低原材料采购成本、仓储成本及营运资金。

（3）区位优势

公司位于华东地区，该地区市场需求旺盛且贴近客户，又与原材料供应企业接近，具有较好的区位优势，公司原料及产品运输成本较低。

公司离嘉兴港区码头较近，建有完善丙烯运输管网，从国外进口的丙烯可以从码头直接通过管网连接到公司生产基地，较其他企业以汽车运输可减少大量的运输成本；

3、竞争劣势

（1）资金实力不足，融资渠道单一

公司主要从聚丙烯的研发、生产、销售，属于技术密集型和资金密集型行业，原材料丙烯采购等流动资金占用量大，需要公司有较多的营运资金维持公司市场开拓运作。公司尚未进入资本市场，融资渠道单一，仅仅依靠留存收益和银行贷款、民间借贷融资，融资成本高，从而限制了公司在生产规模、研发、营销等方面的投入，成为制约公司发展的一大瓶颈。

（2）聚丙烯粉料产品附加价值不高，可替代性强

公司最主要聚丙烯粉料产品属于标准化产品，虽然公司产品稳定性好，在市场同等价格产品中存在一定的竞争优势，但公司产品与其他企业生产的聚丙烯粉料总体差异较小，客户粘性较低。虽然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亚兰特正在研发、生产销售高附加值的聚丙烯专用料，且已初具规模，但其体量占公司总体较小，公司需要投入大量资源以进一步拓展其产品及市场。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有限公司时期，公司根据《公司章程》建立了与之相适应的内部治理模式，即仅设立了股东会 and 董事会，不设监事会，只设一名监事。《公司章程》对股东会、董事会、监事的权限职责划分明确，有限公司能够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召开股东会 and 董事会，对公司变更名称、住所、经营范围、增资、股权转让、整体变更等重大事项均履行了股东会 and 董事会决议程序，并依法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并完善了公司治理架构和公司治理制度，目前已经形成了包括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在内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2015年9月10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2015年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依照《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至此，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得到了进一步健全与完善。

总体来说，公司上述机构和相关人员均符合《公司法》的任职要求，基本能够按照“三会”议事规则履行其职责。公司职工监事雷安华为职工大会选举产生，代表职工的利益履行监事职责。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股份公司共召开2次股东大会、2次董事会会议和1次监事会会议，三会运行情况良好。

二、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建设及运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公司报告期内，有限公司阶段设立了股东会 and 董事会，不设监事会，只设一名监事，基本能够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开展公司治理。但与此同时，有限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监事制度的建立和运行情况亦存在一定瑕疵，例如有限公司章程未明确规定股东会、董事会、总经理等在关联交易决策上的权限范围，造成有限公司时期部分关联交易及关联方资金往来未履行股东会或董事会决策程序，以及监事未形成书面的监事报告等。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能够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发布通知并按期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三会”决议基本完整，“三会”决议均能够正常签署；“三会”决议均能够得到有效执行；公司董事会参与公司战略目标的制订并建立对管理层业绩的评估机制，执行情况良好。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现有治理机制符合《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在制度层面上规定投资者关系管理、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以及与公司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相关的内部管理制度，同时建立了投资者关系管理、信息披露管理等制度。公司现有制度能给所有股东利益提供合适保护，也能保证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前述制度能得以有效执行。公司将根据发展需要，及时补充和完善公司治理机制，更有效执行各项内部制度，更好地保护全体股东的利益。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一期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一）公司环保合规性情况

根据国家环保总局下发的《关于对申请上市的企业和申请再融资的上市企业进行环境保护核查的通知》（环发[2003]101号）和《关于进一步规范重污染行业生产经营公司申请上市或再融资环境保护核查工作的通知》（环办[2007]105号），重污染行业暂定为冶金、化工、石化、煤炭、火电、建材、造纸、酿造、制药、发酵、纺织、制革和采矿业等13类行业；根据《上市公司环保核查行业分类管理名录》和《上市公司环境信息披露指南》的规定，重污染行业包括火电、钢铁、水泥、电解铝、煤炭、冶金、化工、石化、建材、造纸、酿造、制药、发酵、纺织、制革和采矿业。其中，化工行业中包含的“合成材料制造（初级形态的塑料及合成树脂制造、合成橡胶制造、合成纤维单（聚合）体的制造、其他合成材料制造）”列入核查范围。

公司主要从事聚丙烯的研发、生产、销售。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可归类为C26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GB_T_4754-2011）的分类标准，公司所属行业可归类为C2651初级形态塑料及合成树脂制造；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可归类为C2651初级形态塑料及合成树脂制造；根据《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可归类为11101010商品化工。因此，公司所处行业属于重污染行业。

子公司浙江亚兰特主要从事改性聚丙烯专用料的生产、研发、销售。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分类，浙江亚兰特所属行业为“橡胶和塑料制品业”，行业代码为“C29”；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_T_4754-2011）的分类标准，浙江亚兰特所属行业为C29“橡胶和塑料制品业”中的C2929“其他塑料制品制造”。因此，子公司浙江亚兰特所处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公司环保合规情况具体如下：

1、公司按规定办理建设项目所需的环评批复和环保验收

(1) 公司一期“12万吨/年聚丙烯装置项目”和二期“24万吨/年聚丙烯装置改扩建项目”取得的环评批复和验收文件

2009年6月19日，嘉兴港区环境保护局出具《关于同意“年产12万吨聚丙烯项目”开展前期工作的意见》，同意公司开展办理营业执照等各项前期工作。

2010年1月26日，嘉兴市环境保护局出具嘉环建验[2010]13号文《关于浙江鸿基石化有限公司12万吨/年聚丙烯装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嘉环建函[2010]13号），原则同意公司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以及嘉兴港区环境保护局初审同意意见（嘉港环[2010]3号）。

2011年6月8日，嘉兴港区环境保护局出具《关于同意浙江鸿基石化有限公司年产12万吨聚丙烯项目进行试生产的函》，经现场核查认为该建设项目的主体工程及相关配套的污染防治设施基本落实，具备试生产条件，同意公司投入试生产。

2012年6月10日，嘉兴市环境保护局出具《关于年产12万吨聚丙烯装置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意见的函》（嘉环建验[2012]28号），并根据嘉兴市环境保护监测站编制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验收监测报告》（嘉环监[2012]第25号），确认公司12万吨聚丙烯装置项目基本落实环评报告书及其批复的相关要求，废水废气污染物基本达标排放，污染物排放量符合总量控制指标，该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基本合格。

2013年8月27日，嘉兴港区环境保护局出具《关于同意浙江鸿基石化有限公司24万吨/年聚丙烯装置改扩建项目进行试生产的函》（嘉港环试[2013]21号），同意公司上述项目进行试生产。

2014年12月5日，嘉兴市环境保护局出具《关于江鸿基石化有限公司24万吨/年聚丙烯装置改扩建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意见的函》（嘉环建验[2014]54号），原则同意项目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投入正式运行。

(2) 浙江亚兰特年产五万吨改性塑料建设项目取得的环评批复和验收文件

2012年10月8日，嘉兴港区环境保护局出具《关于浙江鸿吉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五万吨改性塑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查意见的函》（嘉港环[2012]67号），原则同意该报告环评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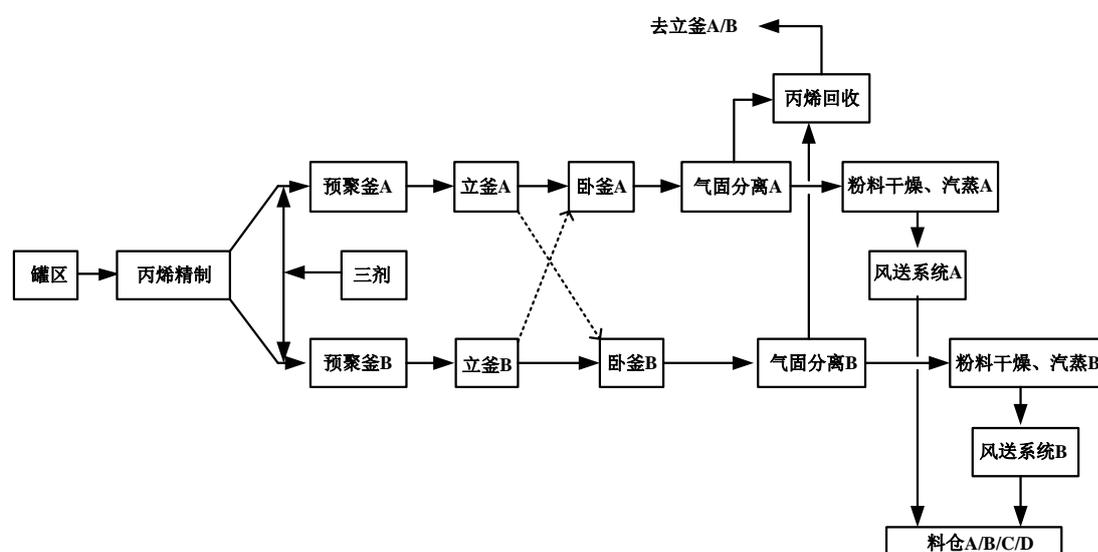
2013年10月14日，嘉兴港区开发建设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浙江鸿吉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5万吨改性塑料项目初步设计的批复》（嘉港区[2013]174号），原则同意

该项目的初步设计。

2015年6月16日，嘉兴港区环境保护局出具《关于浙江鸿吉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五万吨改性塑料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意见的函》（嘉港环验[2015]22号），原则同意项目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投入正式运行。

2、公司污染物排放情况

经公司确认说明，公司业务流程分为采购、生产、研发、销售，其中采购、销售环节中不存在污染物的排放，主要是生产及研发过程中存在污染物排放。公司主要生产业务流程如下：



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会产生一定的废水、废气、固体废物、噪声等污染物。对此，公司已经取得与环保合规相关的《排污许可证》等证照，并依法缴纳了排污费，参见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三、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之“（三）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情况”。

根据嘉兴市环境保护局和嘉兴港区环境保护局出具的公司及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竣工验收文件，确认公司的污染物排放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达到环评批复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3、公司的日常环保运转情况

公司对日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固体废物、噪声等专门配置了一整套的防治设施和污染物综合利用设施，该类设施能够正常有效运转。同时，根据嘉兴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的嘉环建验[2015]54号文，公司已经建立了环境事故应急预案等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并被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浙江省环境保护厅评为“浙江省清洁生产阶段性成果企业”。针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不同污染物，公司亦采取了如下针对性

的处理措施:

(1) 废水处理

公司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水，一般是先在厂区内经预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纳入污水管网，由污水处理厂进行集中处理后，最终达标排放。

(2) 废气处理

公司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少量废气，公司主要是先通过旋风分离器进行二级分离，再经过袋滤器处理后，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的表2中二级标准后自然排放。

(3) 固体废物处理

公司对生产过程中所产生的固体废物按照一般固废和危险固废进行分类，分质处置，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原则，采取如下分类处理、区别对待的方式：对原料包装物、不合格产品、沉渣等可再实现回收利用的一般固废收集后对外出售；对不可利用的一般固废及生活垃圾由园区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对处理性废矿物油等危险固废，则按照《浙江省危险废物交换和转移管理办法》执行，委托给有专业资质的嘉善民强化工有限公司进行专门处置。

(4) 噪声处理

公司针对生产过程中的噪声，主要是通过选址于远离居民区的工业园，以及选用低噪声的设备并在安装时采取减振、隔振措施来进行处理，厂界噪声符合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3类标准要求。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不存在禁止使用或重点防控的物质处理问题。

4、环保监管情况

经公司确认说明，主办券商、律师核查，公司没有被嘉兴市环境保护局列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不属于污染物减排企业，不需要依法公开披露环境信息。

5、环保违法或受处罚情况

2013年2月8日，嘉兴港区环境保护局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嘉港环罚字[2013]9号)，对公司24万吨/年聚丙烯装置改扩建项目未经环保审批擅自开工建设进行处理，确认该行为已构成违法，并对公司处以罚款5万元的行政处罚。

2015年9月17日，嘉兴港区环境保护局出具《关于浙江鸿基石化有限公司环保守法情况的说明》：“公司于2013年未批先建，受到我局处罚，处罚文号为嘉港环罚字

[2013]9号，处罚金额为5万元。参照环保部原《关于进一步规范监督管理严格开展上市公司环保核查工作的通知》（环办[2011]14号中）“严重环境违法行为”认定标准，该单位的5万元环保处罚行为不属于严重环境违法行为。

根据公司《整改情况说明》并结合我局日常检查，公司已经对之前的违法行为进行了整改，并于2013年3月取得嘉兴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环评批复（嘉环建函[2013]21号），2014年12月通过了嘉兴市环境保护局验收（嘉环建验函[2014]54号），近三年未发生其他环境违法行为。”

2015年9月17日，嘉兴港区环境保护局出具《证明》：“浙江亚兰特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近三年来，做到“三废”合理处理，达标排放，无重大违反环境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未受重大环境行政处罚。”

（二）公司其他方面合规性情况

1、2013年9月9日，嘉兴市公安消防支队港区大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嘉港公（消）行罚决字[2013]0019号），对公司24万吨/年聚丙烯装置改扩建项目未经消防设计审核擅自施工进行处理，确认该行为已构成违法，并对公司处以罚款13万元的行政处罚。公司按照公安消防部门要求缴纳了罚款并按期整改，重新按照相关规定向嘉兴市公安消防支队港区大队申请进行消防设计审核，后嘉兴市公安消防支队港区大队于2015年9月开具《情况说明》，确认公司上述违法行为系因不熟悉消防报批手续所致，并非主观故意，且未造成重大社会影响，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2、2015年3月11日，嘉兴海关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嘉关缉违字[2015]5号），对公司未经海关许可，擅自将海关监管的289000千克保税成品聚丙烯（耗用保税原料丙烯293132.7千克，货值307.031482万元，涉税47.20963万元）在国内转让的行为进行处理，确认该行为已构成违法，并对公司处以罚款30万元的行政处罚。

公司确认说明，因上述保税成品聚丙烯堆放时间过长又加之台风影响被打湿，导致部分产品质量下降，公司出于保证产品质量的考虑，便另行以质量合格的聚丙烯对其进行置换，该行为违反了海关监管方面的相关规定，但主要是经办人员不熟悉海关监管规则所致，并非主观故意，后公司亦已积极改正并采取了补救措施，按照规定缴纳了罚款并彻底终止该项业务，以及在公司内部专门就此事项进行了相关法律法规的培训和宣讲，并且最近24个月内无其他因违反海关监管法律法规受到处罚记录。

经律师核查后发表法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对未经海关许可，擅自将海关监管货物开拆、提取、交付、发运、调换、改装、抵押、质押、留置、转让、更换标记、移作他用或者进行其他处置的，处货物价值 5%以上 30% 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本次嘉兴海关对鸿基有限的处罚金额不到货物价值的 10%，亦不存在没收违法所得的处罚内容。本所律师认为，鸿基有限的上述被行政处罚行为在主观上不存在故意，仅是对“财产保全”的一种考量，客观上鸿基有限的该行为属于“调货行为”，嘉兴海关系在法定处罚标准内作出较低金额的处罚，且鸿基有限已申请核销并被批准核销该项业务资质，彻底终止了该项业务，杜绝了今后发生类似违法行为的可能性。因此，鸿基有限的上述行政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上述行政处罚对鸿基有限的合法存续和持续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对本次股票公开转让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公司自设立以来，除上述情况外，均能够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合法生产经营。最近两年一期，公司不存在因违法违规经营而被工商、税务、社保、海关等部门处罚的情况，公司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一期不存在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四、公司分开性情况

（一）业务分开

公司的主要业务是聚丙烯的研发、生产、销售。公司具有完整的业务流程、各自的生产经营场所以及采购、销售系统，在业务上已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相互分开。

（二）资产分开

公司主要资产均合法拥有，不存在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形，公司资产相互分开。

（三）人员分开

公司依法独立与员工签署劳动合同，办理社会保险参保手续；公司员工的劳动、人事、工资报酬以及相应的社会保障完全分开管理。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职务的情况，也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的情况。

（四）机构分开

公司已经建立起独立完整的组织结构，拥有独立的职能部门。公司设置投资中心、制造中心、研发中心、财务中心、商务中心、管理中心、营销中心等职能部门，公司组织结构设置合理，与公司运作匹配，各部门在部门负责人统一管理下进行日常工作。各职能部门之间分工明确、各司其职，保证了公司运转顺利。

（五）财务分开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建立了完整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体系；公司财务人员分开；公司独立在银行开设账户；公司独立进行税务登记，依法独立纳税；公司能够独立做出财务决策，自主决定资金使用事项，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干预公司资金使用安排的情况；公司财务分开。

五、同业竞争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钟仁海。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除控制公司及其子公司、控股上海德持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和参股禾纳化学品（上海）有限公司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能够实际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公司的情况。鉴于上海德持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主要业务是投资管理且经营范围和公司均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且钟仁海担任执行董事、持股 20%的禾纳化学品（上海）有限公司（该公司股东赵洪冰持股 80%），自 2014 年 3 月 11 日以来并未对外实际开展生产经营，目前与公司聚丙烯的研发、生产、销售并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详见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三节公司治理”之“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因此目前公司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相同、相似业务的情况，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公司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之间也不存在同业竞争。

为避免今后出现同业竞争情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于 2015 年 9 月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本人作为浙江鸿基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股份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除已经披露的情形外，目前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控制其他企业的情形。本人从未从事或参与与股份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行为，与股份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为避免与股份公司产生新的或潜在的同业竞争，本人承诺如下：

1、本人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股份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股份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2、本人在作为股份公司股东期间，本承诺持续有效。

3、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股份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六、公司近两年一期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关联方的担保情况

（一）资金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关联方向公司短期拆借资金的情形，具体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七、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方交易情况”之“（二）关联交易情况”。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形。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关联方向公司拆借的资金已全部偿还给公司，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

（二）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保的情况。

（三）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制度安排

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保障公司权益，公司制定和通过了《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购买出售重大资产、重大对外担保、关联方资金占用等事项均进行了相应制度性规定。这些制度措施，将对关联方的行为进行合理的限制，以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重大事项决策程序的合法合规性，确保了公司资产安全，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发展。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持股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长钟仁海、董事兼总经理方跃进、董事兼财务总监陈蒙、董事李忠奖，监事谢尚飞、陈烈，副总经理周顺才，以及方跃进之女方

简妮均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具体持股情况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基本情况”之“（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 以上股份股东的持股情况”。

除上述持股情况外，最近两年一期不存在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与子公司的关联关系如下：

子公司名称	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	执行董事/ 法定代表人	监事	经理
浙江亚兰特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鸿基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钟仁海	朱维斌	郑雷	朱维斌
上海越化实业有限公司			郑雷	谢尚飞	郑雷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的亲属关系

除公司监事谢尚飞为公司董事李忠奖妻子的侄子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重要协议或作出重要承诺

2015 年 9 月，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任职承诺函》以及与本次挂牌相关的声明和承诺书。

同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共同签署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关于竞业禁止情况的承诺》，除此之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与公司签订重要协议或作出重要承诺。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兼职情况	兼职单位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钟仁海	董事长	上海德持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法定代表人	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下的企业
		禾纳化学品（上海）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法定代表人	实际控制人参股企业
方跃进	董事、总经理	-	-
李忠奖	董事	宜昌双龙塑业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长、经理兼法定代表人-	公司股东控股企业
高奕歌	董事、董事会秘书	-	-
陈蒙	董事、财务总监	-	-

庄轶	董事	-	-
谭炳雄	董事	-	-
谢尚飞	监事会主席	-	-
陈烈	监事	宜昌双龙塑业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公司股东参股企业
雷安华	职工代表监事	-	-
周顺才	副总经理	-	-

(五)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所投资企业	持股比例 (%)	经营范围
钟仁海	董事长	上海德持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80	投资管理、实业投资、资产管理、商务信息咨询、自有设备租赁（除融资租赁）、有色金属材料、矿产品、日用百货、电子产品、艺术品、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燃料油（除危险化学品）、从事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禾纳化学品（上海）有限公司	20	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销售，危险化学品批发（租用储存设施）（详见许可证），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详见备案证明），从事货物进出口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从事化工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自有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方跃进	董事、总经理	-	-	-

李忠奖	董事	宜昌双龙塑业有 限责任公司	90	塑料制品、编织袋加工、销售；机械（不含小汽车）、电子产品（不含安防产品）、日用品、化工产品（不含危爆品及国家限制产品）、编织机械设备、包装材料的销售；货物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或限制以及指定经营的进出口项目除外）；塑料制品印刷；固定资产房屋及设备的租赁；物流装卸、搬运服务（不含港口装卸搬运）。（经营范围中涉及国家专项规定的从其规定）
		上海度乐贸易有 限公司	宜昌双龙 塑业有限 责任公司 全资子公 司	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机械设备，电线电缆，有色金属，饲料，钢材，燃料油（除危险品及成品油），食用农产品（不含生猪产品），塑料制品，橡胶制品，矿产品（除国家专控），金银饰品销售，从事货物进出口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高奕歌	董事、董 事会秘书	-	-	-
陈蒙	董事、财 务总监	-	-	-
庄轶	董事	-	-	-
谭炳雄	董事	-	-	-
谢尚飞	监事会主 席	-	-	-
陈烈	监事	宜昌双龙塑业有 限责任公司	10	同上
雷安华	职工代表 监事	-	-	-
周顺才	副总经理	-	-	-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对外投资与申请挂牌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情况

公司近两年一期不存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

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情况。

（七）近两年一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近两年一期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如下：

1、董事变动情况

2015年9月之前，有限公司设董事会，由方跃进、钟仁海和吴水刚三名董事组成。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董事情况如下：

时间	董事情况	变动原因
2015年9月至今	钟仁海、庄轶、高奕歌、方跃进、陈蒙、李忠奖、谭炳雄	股份公司成立第一届董事会

2、监事变动情况

2015年9月之前，有限公司只设监事一名，由崔钦担任，无其他监事。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监事情况如下：

时间	监事情况	变动原因
2015年9月至今	谢尚飞、陈烈、雷安华	股份公司成立第一届监事会

3、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

2015年9月之前，有限公司总经理为周顺才，无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如下：

时间	总经理	副总经理	董事会秘书	财务总监	变动原因
2015年8月 至今	方跃进	周顺才	高奕歌	陈蒙	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完善了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了三会制度，形成了以钟仁海为董事长和方跃进为总经理的公司董事会和日常经营管理班子。公司上述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变化系为加强公司的治理水平，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且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有关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第四节 公司财务

一、最近两年一期的审计意见、主要财务报表和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

(一) 最近两年一期的审计意见

公司执行财政部 2006 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以及 2015 年 1-6 月的财务会计报告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二) 最近两年一期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以及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1、公司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 33 号发布、财政部令第 76 号修订）、及其后颁布和修订的 41 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统称为“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0 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

母公司将其控制的所有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合并财务报表以母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按照权益法调整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后，由母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编制。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如下：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纳入合并报表时间	合并原因
上海越化实业有限公司	6,000 万元	100.00	2014 年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浙江亚兰特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7,400 万元	100.00	2014 年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2、主要财务报表

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 产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76,553,970.57	144,525,081.70	452,088,070.44	386,800,089.87	500,672,494.38	500,672,494.38

应收票据	3,704,467.39	3,704,467.39	7,716,485.00	7,390,285.00	1,606,714.60	1,606,714.60
应收账款	13,590,672.77	78,696,904.89	20,669,907.90	35,223,976.65	11,670,634.31	11,670,634.31
预付款项	9,532,769.51	2,185,138.79	15,261,184.04	1,693,813.41	2,533,951.51	2,533,951.51
应收利息	1,105,244.75	939,463.31	1,837,506.65	1,563,316.27	1,914,207.46	1,914,207.46
其他应收款	23,842,852.37	16,668,526.25	81,765,609.86	53,066,934.51	94,221,581.65	94,221,581.65
存货	160,630,481.60	108,653,624.85	59,559,994.74	47,655,122.67	116,497,865.83	116,497,865.83
其他流动资产	13,415,615.41		11,530,761.85	3,842,436.15	42,717,042.10	42,717,042.10
流动资产合计	402,376,074.37	355,373,207.18	650,429,520.48	537,235,974.53	771,834,491.84	771,834,491.84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134,000,000.00		60,000,000.00		
固定资产	240,740,149.38	170,774,174.62	252,168,173.23	181,170,560.63	203,624,212.26	203,624,212.26
在建工程	805,833.94					
工程物资					31,056.62	31,056.62
无形资产	50,026,916.71	22,295,743.62	50,426,325.04	22,404,328.04	22,952,454.08	22,952,454.08
商誉	1,247,135.99		1,247,135.99			
长期待摊费用	203,865.78	203,865.78	274,770.48	274,770.48	416,579.88	416,579.88
递延所得税资产	6,364,154.81	1,242,524.65	19,311,545.82	14,335,288.38	8,048,189.77	8,048,189.77
非流动资产合计	299,388,056.61	328,516,308.67	323,427,950.56	278,184,947.53	235,072,492.61	235,072,492.61
资产总计	701,764,130.98	683,889,515.85	973,857,471.04	815,420,922.06	1,006,906,984.45	1,006,906,984.45

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负债及股东（所有者） 权益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93,186,254.38	175,949,657.90	480,003,513.55	411,707,167.01	439,822,628.83	439,822,628.8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 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 融负债					233,525.00	233,525.00
应付票据	129,630,023.01	91,680,023.01				
应付账款	120,720,092.25	110,773,603.77	240,330,573.53	199,452,176.74	423,354,243.09	423,354,243.09
预收款项	18,145,263.35	79,273,774.35	46,911,146.21	35,928,594.64	44,993,121.39	44,993,121.39
应付职工薪酬	836,567.22	516,696.21	988,184.21	778,202.27	845,626.13	845,626.13
应交税费	7,090,048.86	6,653,162.55	742,433.67	371,055.27	262,807.26	262,807.26
应付利息	2,127,837.57	2,117,515.73	1,694,658.19	1,411,429.87	2,510,382.30	2,510,382.30
其他应付款	15,768,586.74	3,132,372.12	4,998,125.53	3,632,149.53	5,192,079.57	5,192,079.57
流动负债合计	487,504,673.38	470,096,805.64	775,668,634.89	653,280,775.33	917,214,413.57	917,214,413.57
非流动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2,690,877.51		2,719,054.24			
非流动负债合计	2,690,877.51		2,719,054.24			
负债合计	490,195,550.89	470,096,805.64	778,387,689.13	653,280,775.33	917,214,413.57	917,214,413.57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208,600,000.00	208,600,000.00	208,600,000.00	208,600,000.00	116,600,000.00	116,600,000.00
未分配利润	2,968,580.09	5,192,710.21	-46,459,853.27	-46,459,853.27	-26,907,429.12	-26,907,429.1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 权益合计	211,568,580.09		162,140,146.73		89,692,570.88	
少数股东权益			33,329,635.18			
所有者权益合计	211,568,580.09	213,792,710.21	195,469,781.91	162,140,146.73	89,692,570.88	89,692,570.8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701,764,130.98	683,889,515.85	973,857,471.04	815,420,922.06	1,006,906,984.45	1,006,906,984.45

利润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一、营业收入	783,870,602.82	718,704,132.55	2,092,366,828.01	2,092,366,828.01	1,541,808,975.03	1,541,808,975.03
减：营业成本	696,020,965.74	636,568,492.52	2,074,247,159.69	2,074,247,159.69	1,536,165,096.04	1,536,165,096.04
营业税金及附加	464,228.46	441,668.25	206,906.05	206,906.05	103,905.00	103,905.00
销售费用	943,159.87	497,265.92	2,453,273.61	2,453,273.61	2,031,737.21	2,031,737.21
管理费用	5,328,132.97	3,675,209.91	6,905,342.38	6,905,342.38	6,767,869.51	6,767,869.51
财务费用	14,276,757.99	10,952,843.54	26,966,135.86	26,966,135.86	-17,148,869.82	-17,148,869.82
资产减值损失	-3,738,085.67	-2,986,541.43	2,288,154.97	2,288,154.97	12,410,037.43	12,410,037.43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33,525.00	-233,525.0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54,147.67	154,147.67	-3,734,876.81	-3,734,876.81	941,833.31	941,833.31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70,729,591.13	69,709,341.51	-24,435,021.36	-24,435,021.36	2,187,507.97	2,187,507.97
加：营业外收入	386,008.75	335,162.05	1,005,608.10	1,005,608.10	1,422,414.58	1,422,414.58
减：营业外支出	1,154,933.84	1,022,642.34	2,410,109.50	2,410,109.50	1,826,687.83	1,826,687.83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69,960,666.04	69,021,861.22	-25,839,522.76	-25,839,522.76	1,783,234.72	1,783,234.72
减：所得税费用	17,601,867.86	17,369,297.74	-6,287,098.61	-6,287,098.61	625,787.03	625,787.03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2,358,798.18	51,652,563.48	-19,552,424.15	-19,552,424.15	1,157,447.69	1,157,447.6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2,248,462.58		-19,552,424.15		1,157,447.69	
少数股东损益	110,335.60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六、综合收益总额	52,358,798.18	51,652,563.48	-19,552,424.15	-19,552,424.15	1,157,447.69	1,157,447.6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52,248,462.58		-19,552,424.15		1,157,447.69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10,335.60					

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820,298,981.58	758,237,371.13	2,316,309,035.04	2,316,309,035.04	1,799,506,690.02	1,799,506,690.0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324,755.66	4,985,778.69	21,680,341.27	21,680,341.27	21,180,198.76	21,180,198.7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29,623,737.24	763,223,149.82	2,337,989,376.31	2,337,989,376.31	1,820,686,888.78	1,820,686,888.7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813,047,506.35	713,868,983.65	2,437,609,299.66	2,437,609,299.66	1,707,816,695.78	1,707,816,695.7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666,385.95	4,184,755.58	7,490,618.11	7,490,618.11	6,971,686.57	6,971,686.57
支付的各项税费	4,861,243.39	3,309,904.51	4,386,409.20	4,386,409.20	3,257,841.17	3,257,841.1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076,577.42	6,483,708.11	9,965,432.61	9,965,432.61	15,216,748.20	15,216,748.2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32,651,713.11	727,847,351.85	2,459,451,759.58	2,459,451,759.58	1,733,262,971.72	1,733,262,971.7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27,975.87	35,375,797.97	-121,462,383.27	-121,462,383.27	87,423,917.06	87,423,917.0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54,147.67	154,147.67	198,277.40	198,277.40	1,011,734.10	1,011,734.1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541,269.23	541,269.23	211,990.15	211,990.15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44,381,275.96	282,063,078.27	96,098,037.63	96,098,037.63	26,900,000.00	26,9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44,535,423.63	282,217,225.94	96,837,584.26	96,837,584.26	28,123,724.25	28,123,724.2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8,180,930.05	383,688.76	9,858,655.11	9,858,655.11	29,552,487.58	29,552,487.58
投资支付的现金		74,000,000.00		60,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45,030,217.12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740,000.00	5,740,000.00	17,900,000.00	17,900,000.00	397,352,564.88	397,352,564.88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920,930.05	80,123,688.76	72,788,872.23	87,758,655.11	426,905,052.46	426,905,052.4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0,614,493.58	202,093,537.18	24,048,712.03	9,078,929.15	-398,781,328.21	-398,781,328.2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92,000,000.00	92,0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06,523,364.28	189,069,814.66	1,894,577,591.28	1,894,577,591.28	1,246,851,133.39	1,246,851,133.39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0,882,897.42	34,712,897.42	44,451,185.73	44,451,185.73	100,448,608.59	100,448,608.59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57,406,261.70	223,782,712.08	2,031,028,777.01	2,031,028,777.01	1,347,299,741.98	1,347,299,741.98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94,014,021.56	425,500,721.88	1,924,762,429.94	1,924,762,429.94	1,006,577,312.44	1,006,577,312.44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754,170.85	3,239,238.32	15,167,979.02	15,167,979.02	10,745,373.06	10,745,373.06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2,789,023.01	27,644,023.01	2,778,000.00	2,778,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92,557,215.42	456,383,983.21	1,942,708,408.96	1,942,708,408.96	1,017,322,685.50	1,017,322,685.5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5,150,953.72	-232,601,271.13	88,320,368.05	88,320,368.05	329,977,056.48	329,977,056.4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8,107,064.09	-6,883,670.11	-12,933,993.19	-12,933,993.19	7,148,311.12	7,148,311.12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5,671,500.10	-2,015,606.09	-22,027,296.38	-36,997,079.26	25,767,956.45	25,767,956.4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7,523,117.60	22,553,334.72	59,550,413.98	59,550,413.98	33,782,457.53	33,782,457.5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1,851,617.50	20,537,728.63	37,523,117.60	22,553,334.72	59,550,413.98	59,550,413.98

2015年1-6月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合并）

单位：元

项 目	2015年1-6月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208,600,000.00							-46,459,853.27	33,329,635.18	195,469,781.9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208,600,000.00							-46,459,853.27	-33,329,635.18	195,469,781.91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9,428,433.36	33,329,635.18	16,098,798.17
（一）综合收益总额								52,248,462.58	110,335.60	52,358,798.18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股东投入资本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2,820,029.22	-33,439,970.78	-36,260,000.00
1.提取盈余公积										
2.对股东的分配										
3.其他								-2,820,029.22	-33,439,970.78	-36,260,000.00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208,600,000.00						2,968,580.09		211,568,580.08
----------	----------------	--	--	--	--	--	--------------	--	----------------

2015年1-6月所有者权益变动表（母公司）

单位：元

项 目	2015年1-6月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208,600,000.00						-46,459,853.27	162,140,146.7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208,600,000.00						-46,459,853.27	162,140,146.73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51,652,563.48	51,652,563.48
（一）综合收益总额							51,652,563.48	51,652,563.48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股东投入资本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对股东的分配								
3.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208,600,000.00						5,192,710.21	213,792,710.21

2014年度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合并）

单位:元

项 目	2014 年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未分配利润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上年年末余额	116,600,000.00							-26,907,429.12		89,692,570.8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116,600,000.00							-26,907,429.12		89,692,570.88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92,000,000.00							-19,552,424.15	33,329,635.18	105,777,211.03
（一）综合收益总额								-19,552,424.15		-19,552,424.15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92,000,000.00								33,329,635.18	125,329,635.18
1.股东投入资本	92,000,000.00									125,329,635.18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其他									33,329,635.18	33,329,635.18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对股东的分配										
3.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208,600,000.00							-46,459,853.27	33,329,635.18	195,469,781.91

2014年度所有者权益变动表(母公司)

单位:元

项 目	2014年度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16,600,000.00						-26,907,429.12	89,692,570.8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16,600,000.00						-26,907,429.12	89,692,570.88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92,000,000.00						-19,552,424.15	72,447,575.85
(一)综合收益总额							-19,552,424.15	-19,552,424.15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92,000,000.00							92,000,000.00
1.股东投入资本	92,000,000.00							92,000,000.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对股东的分配								
3.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208,600,000.00						-46,459,853.27	162,140,146.73

2013 年度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合并）

单位：元

项 目	2014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上年年末余额	116,600,000.00							-28,064,876.81	88,535,123.1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16,600,000.00							-28,064,876.81	88,535,123.19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157,447.69	1,157,447.69
（一）综合收益总额								1,157,447.69	1,157,447.69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股东投入资本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对股东的分配										
3.其他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116,600,000.00								-26,907,429.12	89,692,570.88

2013年度所有者权益变动表（母公司）

单位：元

项 目	2013 年度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16,600,000.00						-28,064,876.81	88,535,123.1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116,600,000.00						-28,064,876.81	88,535,123.19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157,447.69	1,157,447.69
（一）综合收益总额							1,157,447.69	1,157,447.69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股东投入资本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对股东的分配								
3.其他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116,600,000.00						-26,907,429.12	89,692,570.88

注：下文引用的财务数据，如未经说明，均为合并报表数。

（三）公司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变更情况

1、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

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公司取得的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

公司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对于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如果在购买日或合并当期期末，因各种因素影响无法合理确定作为合并对价付出的各项资产的公允价值，或合并中取得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的公允价值，合并当期期末，公司以暂时确定的价值为基础对企业合并进行核算。自购买日算起 12 个月内取得进一步的信息表明需对原暂时确定的价值进行调整的，则视同在购买日发生，进行追溯调整，同时对以暂时性价值为基础提供的比较报表信息进行相关的调整；自购买日算起 12 个月以后对企业合并成本或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资产、负债价值的调整，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会计差错更正》的原则进行处理。

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的，不予以确认。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判断该多次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

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原持有的股权投资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购买日所属当期损益；原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以及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2、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所有子公司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所有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一致，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合并财务报表以本公司及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由本公司编制。

合并财务报表时抵销本公司与各子公司、各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对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的影响。

子公司少数股东应占的权益和损益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和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报告期若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的，则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合并当期期初数；将子公司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子公司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报告期若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的，则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合并当期期初数；将子公司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报告期本公司处置子公司，则该子公司处置当期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处置当期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对于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控制权过程中的各项交易，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时，本公司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 (1)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2)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3)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4)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本公司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的可辨认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以及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的差额，均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3、外币业务折算

外币业务

对发生的外币业务，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合人民币记账。对各种外币账户的外币期末余额，外币货币性项目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除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资产有关的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外，其他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金融工具的确认和计量

- (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四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两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

（2）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公司按照公允价值对金融资产进行后续计量，且不扣除将来处置该金融资产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但下列情况除外：①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及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②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对金融负债进行后续计量，但下列情况除外：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不扣除将来结清金融负债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②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计量；③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与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与套期保值有关外，按照如下方法处理：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在资产持有期间所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处置时，将实际收到的金额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②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持有期间按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投资收益；可供出

售权益工具投资的现金股利，于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股利时计入投资收益；处置时，将实际收到的金额与账面价值扣除原直接计入资本公积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后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了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①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②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①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②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①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②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

（4）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条件

当收取某项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已终止或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已转移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当金融负债的现实义务全部或部分解除时，相应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以活跃市场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采用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确定其公允价值；初始取得或源生的金融资产或承担的金融负债，以市场交易价格作为确定其公允价值的基础。

（6）金融资产的减值测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

表日对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①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减值

以成本或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减记金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短期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与其现值相差很小的，在确定相关减值损失时，不对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金融资产在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金融资产转回减值损失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②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出现下列情形之一表明该资产发生减值：1)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了严重财务困难；2)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3)债权人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4)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5)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6)无法辨认一组金融资产中的某项资产的现金流量是否已经减少，但根据公开的数据对其进行总体评价后发现，该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以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如该组金融资产的债务人支付能力逐步恶化，或债务人所在国家或地区失业率提高，担保物在其所在地区的价格明显下降、所处行业不景气等；7)权益工具发行方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8)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9)其他表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依据。

当综合相关因素判断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下跌是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时，表明该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比如，其中“严重下跌”是指公允价值下跌幅度累计超过 50%；“非暂时性下跌”是指公允价值连续下跌时间达到或超过 12

个月”。)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原计入资本公积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该资产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在确认减值损失后，期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减值损失转回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可供出售债务工具的减值损失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的减值损失，不予转回。

5、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应收账款——金额 500.00 万元以上(含)且占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10% 以上的款项；其他应收款——金额 500.00 万元以上(含)且占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 10% 以上的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经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发生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经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将其划入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若干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组合确认依据	账龄分析法
关联方组合	应收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关联方款项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组合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下同)	5.00	5.00
1-2 年	10.00	10.00
2-3 年	30.00	30.00
3-5 年	50.00	5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有确凿证据表明可收回性存在明显差异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4) 对于其他应收款项(包括应收票据、预付款项、应收利息、长期应收款等),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6、存货的确认和计量

(1) 存货包括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

(2) 企业取得存货按实际成本计量。外购存货的成本即为该存货的采购成本, 通过进一步加工取得的存货成本由采购成本和加工成本构成。

(3) 企业发出存货的成本计量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

(4) 资产负债表日, 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 按照存货类别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产成品、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 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 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资产负债表日, 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 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 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5)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6)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包装物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7、长期股权投资的确认和计量

(1) 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确定

①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 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承担债务或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 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 调整资本公积; 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 调整留存收益。

②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 公司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为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购买方为企业合并而发生的

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本公司将合并协议约定的或有对价作为企业合并转移对价的一部分，按照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企业合并成本。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判断该多次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个别财务报表中，按照原持有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原持有股权投资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当期损益。

③除企业合并形成以外的：以支付现金取得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费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的有关规定确定；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有关规定确定；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的有关规定确定。

（2）长期股权投资的后续计量及收益确认方法

①对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②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应当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③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

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公司不一致的，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等。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予以抵销。

④公司因追加投资等原因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在个别财务报表中，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相应转入处置期间的当期损益。其中，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成本法或权益法核算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采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进行会计处理的，原持有股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全部转入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当期投资收益。

⑤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对于处置的股权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的相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认定为共同控制；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的，认定

为重大影响。

(4)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测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关注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是否大于享有被投资单位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等类似情况。出现类似情况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对长期股权投资进行减值测试。如果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该长期股权投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提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8、固定资产的确认和计量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有形资产：①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持有的；②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

固定资产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予以确认：①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②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上述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上述确认条件的，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固定资产的初始计量

固定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3) 固定资产分类及折旧计提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各类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预计使用寿命(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30	5	3.17
机器设备	3-10	5	9.5-31.67
运输工具	4-10	5	9.5-23.75
电子设备及其他	3-5	5	19.00-31.67

(4) 固定资产减值测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固定资产发生减值的，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为基础确定其可收回金额。

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单项资产的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其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商誉的账面

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以上资产账面价值的抵减，作为各单项资产（包括商誉）的减值损失，计提各单项资产的减值准备。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5）其他说明

①因开工不足、自然灾害等导致连续3个月停用的固定资产确认为闲置固定资产（季节性停用除外）。闲置固定资产采用和其他同类别固定资产一致的折旧方法。

②若固定资产处于处置状态，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则终止确认，并停止折旧和计提减值。

9、在建工程的确认和计量

（1）在建工程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则予以确认。在建工程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实际成本计量。

（2）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结算的，先按估计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暂估价值，但不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

（3）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在建工程发生减值的，按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10、借款费用的确认和计量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①当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1)资产支出已经发生；2)借款费用已经发生；3)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②暂停资本化：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③停止资本化：当所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

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3）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包括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的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在资本化期间内，每一会计期间的利息资本化金额不超过当期相关借款实际发生的利息金额。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在资本化期间内予以资本化。专门借款发生的辅助费用，在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前发生的，予以资本化；在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后发生的，计入当期损益。一般借款发生的辅助费用，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11、无形资产的确认和计量

（1）无形资产的初始计量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2）无形资产使用寿命及摊销

根据无形资产的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同行业情况、历史经验、相关专家论证等综合因素判断，能合理确定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作为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无法合理确定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估计其使用寿命时通常考虑以下因素：①运用该资产生产的产品通常的寿命周期、可获得的类似资产使用寿命的信息；②技术、工艺等方面的现阶段情况及对未来发展趋势的估计；③以该资产生产的产品或提供劳务的市场需求情况；④现在或潜在的竞争者预期采取的行动；⑤为维持该资产带来经济利益能力的预期维护支出，以及公司预计支付有关支出的能力；⑥对该资产控制期限的相关法律规定或类似限制，如特许使用期、租赁期等；⑦与公司持有其他资产使用寿命的关联性等。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系统合理地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使用寿

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但每年均对该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并进行减值测试。

（3）无形资产减值测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无形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为基础确定其可收回金额。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年末都进行减值测试。

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单项资产的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其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以上资产账面价值的抵减，作为各单项资产（包括商誉）的减值损失，计提各单项资产的减值准备。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4）内部研究开发项目支出的确认和计量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划分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标准：为获取新的技术和知识等进行的有计划的调查阶段，应确定为研究阶段，该阶段具有计划性和探索性等特点；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阶段，应确定为开发阶段，该阶段具有针对性和形成成果的可能性较大等特点。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①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②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③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可证明其有用性；④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⑤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12、长期待摊费用的确认和摊销

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支出入账，在受益期或规定的期限内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

损益。其中：

预付经营租入固定资产的租金，按租赁合同规定的期限平均摊销。

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改良支出，按剩余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限平均摊销。

13、收入确认原则

(1) 销售商品

商品销售收入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①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②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③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④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⑤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

(2) 提供劳务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同时满足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已经发生的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3) 让渡资产使用权

让渡资产使用权在同时满足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的收入。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14、政府补助的确认和计量

(1) 政府补助在同时满足下列两个条件时予以确认：①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②能够收到政府补助。

(2)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名义金额计量。

(3) 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公司取得的用于构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公司取得的用于补偿以后期间或已经发生的费用或损失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公司取得的既用于设备等长期资产的购置，也用于人工费、购买服务费、管理费等费用化支出的补偿的政府补助，属于与资产和收益均相关的政府补助，需要将其分解为与资产相关的部分和与收益相关的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若无法区分，则将整项政府补助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公司取得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公司取得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别下列情况进行处理：①用于补偿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②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15、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和计量

(1) 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3)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4) 公司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①企业合并；②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

(5)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时，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16、重大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

报告期内，公司无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二、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总资产（万元）	70,176.41	97,385.75	100,690.70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21,156.86	19,546.98	8,969.26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21,156.86	16,214.01	8,969.26
每股净资产（元/股）	1.01	0.94	0.77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1.01	0.78	0.77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68.74%	80.12%	91.09%
流动比率	0.83	0.84	0.84
速动比率	0.50	0.76	0.71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78,387.06	209,236.68	154,180.90
净利润（万元）	5,235.88	-1,955.24	115.74
归属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5,224.85	-1,955.24	115.7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5,237.16	-1,705.18	40.72
归属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5,226.26	-1,705.18	40.72
毛利率	11.21%	0.87%	0.37%
净资产收益率	27.89%	-18.17%	1.3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27.90%	-15.85%	0.4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5	-0.14	0.0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5	-0.14	0.01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34.32	100.44	146.56
存货周转率（次）	6.32	23.56	17.1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302.80	-12,146.24	8,742.39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01	-0.58	0.75

注：

- 1、毛利率按照“（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计算；
- 2、净资产收益率按照证监会公告[2010]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计算，每股收益按照“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净利润 / 实收资本”计算；

3、应收账款周转率按照“当期营业收入/((期初应收账款+期末应收账款)/2)”计算；

4、存货周转率按照“当期营业成本/((期初存货+期末存货)/2)”计算；

5、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按照“当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注册资本”计算；

6、每股净资产按照“期末净资产/期末注册资本”计算；

7、资产负债率（母公司）按照“母公司期末负债总额/母公司期末资产总额”计算；

8、流动比率按照“流动资产/流动负债”计算；

9、速动比率按照“(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计算。

（一）盈利能力分析

公司营业收入由2013年的154,180.90万元增长至2014年的209,236.68万元，增长率为35.71%，公司正处于主营业务稳定发展的阶段。2015年上半年由于聚丙烯受丙烯价格下跌影响，销售价格逐步走低，2015年市场销售价格约为2014年的75%，故而2015年上半年在销售数量较上一年同期小幅增加的情况下，营业收入有所下降。

公司2013年度、2014年度及2015年上半年综合毛利率分别为0.37%、0.87%及11.21%，2015年上半年毛利率较以前年度有较大增长，主要系2013-2014年公司主要向国外供应商采购丙烯原材料，到货时间需一个月左右，聚丙烯产品及丙烯原材料价格波动剧烈，容易出现丙烯原材料到罐价成本高于近期聚丙烯成品市场价格的情况，因此2013-2014年度公司毛利率较低。随着国内丙烯新工艺的发展，国内市场丙烯供应量大幅增加，公司转为向国内供应商采购丙烯原材料，到货时间短，原材料价格的可控度较以前年度大大增加。另一方面，随着原材料丙烯国内供应量的大幅增加，虽然丙烯及聚丙烯价格均得以下降，但聚丙烯销售价格较丙烯采购价格下降幅度小，两者之间的差价不断扩大，使得每吨聚丙烯产品市场价格与丙烯原材料成本保持了1000-2000元每吨的利润空间，故2015年上半年公司毛利率较以前年度有大幅提高。

总体而言，报告期内公司盈利能力有所提高，未来盈利前景良好。

（二）偿债能力分析

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及2015年6月30日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91.09%、80.12%及68.74%，呈下降趋势；流动比率分别为0.84、0.84及0.83，速动比率分别为0.71、0.76及0.50，略微有所下降。报告期末公司现实扭亏为盈，并且减小

了银行贷款规模，使得公司偿债能力有所提高。

目前公司外部融资渠道较为单一，主要依靠银行短期借款和在经营过程中形成的经营性应付款，故报告期内公司偿债能力仍较为中等。但公司与银行具有良好的合作关系，具有较高的银行授信额度，公司的资信状况良好，报告期内，不存在未偿还的到期银行贷款、未偿付重大款项等情况。

（三）营运能力分析

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上半年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146.56、100.44、34.32，应收账款周转天数分别为 2.46 天、3.58 天、5.24 天，公司一般要求客户全额预付货款，款到后发货，仅当部分信用较好的客户资金周转困难时，公司给与一定的信用期，因此公司应收账款周转较快，周转天数较短。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上半年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17.14、23.56、6.32，存货周转天数分别为 21.00 天、15.28 天、28.47 天，报告期内有所波动，主要系报告期内丙烯原材料及聚丙烯产品的价格波动较大，公司根据价格波动情况适时采取囤货与清货，但总体上公司存货周转速度较快。整体而言，公司应收账款和存货周转较快，营运能力较强，波动情况符合公司的行业特征、经营模式和客户结构的特点。

（四）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27,975.87	-121,462,383.27	87,423,917.0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0,614,493.58	24,048,712.03	-398,781,328.2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5,150,953.72	88,320,368.05	329,977,056.48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额	-8,107,064.09	-12,933,993.19	7,148,311.1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5,671,500.10	-22,027,296.38	25,767,956.45

2013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现金流入，主要原因是公司在 2013 年末应付账款余额较大，购买商品支付的现金相应的减少所致。2014 年度及 2015 年上半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均为现金流出，主要系期末应付账款余额较上期未有所减少，支付了上一期大量未付款项所致。

2013 年度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现金净流出，主要系公司存出了大笔定期存款及购买了理财产品所致。2014 年度及 2015 年上半年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净额均为现金净流入，主要系公司收回了定期存款及赎回理财产品所致。

2013年度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现金净流入，主要是由于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多于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以及收到信用证保证金。2014年度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现金净流入，主要系收到股东投资款。2015年上半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现金净流出，主要系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少于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及收购少数股东权益支付的现金。

(1)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匹配性：

单位：元

项 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净利润	52,358,798.18	-19,552,424.15	1,157,447.69
加：资产减值准备	-3,738,085.67	2,288,154.97	12,410,037.43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2,430,922.72	22,173,207.70	18,441,402.31
无形资产摊销	578,395.59	549,420.04	541,932.01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70,904.70	141,809.40	141,809.4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29,750.92	4,061.21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233,525.00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4,967,812.43	29,072,396.62	-8,875,911.09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54,147.67	3,734,876.81	-941,833.31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2,947,391.01	-6,287,098.61	625,787.03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8,176.73	-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01,070,486.86	68,842,743.16	-63,918,778.54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89,397,408.56	-497,785.67	30,867,820.12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98,006,104.99	-221,897,932.62	96,736,617.8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27,975.87	-121,462,383.27	87,423,917.06

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差额主要是由于资产减值准备、固定资产折旧、财务费用、投资收益、递延所得税资产、存货以及经营性应收、应收项目、应付项目的变动影响。公司应收应付项目的变动情况符合公司实际经营状况。

(2) 报告期内重要项目变动的情况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820,298,981.58	2,316,309,035.04	1,799,506,690.0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324,755.66	21,680,341.27	21,180,198.76
营业收入	783,870,602.82	2,092,366,828.01	1,541,808,975.03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04.65%	110.70%	116.71%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813,047,506.35	2,437,609,299.66	1,707,816,695.7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076,577.42	9,965,432.61	15,216,748.20
营业成本	696,020,965.74	2,074,247,159.69	1,536,165,096.0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占营业成本的比例	116.81%	117.52%	111.1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8,180,930.05	9,858,655.11	29,552,487.58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0,882,897.42	44,451,185.73	100,448,608.59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2,789,023.01	2,778,000.00	-

公司 2013 年、2014 年及 2015 年上半年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11.17%、110.70%及 104.65%，主要系公司一般要求客户全额预付货款所致。公司 2013 年、2014 年及 2015 年上半年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111.17%、117.52%及 116.81%，主要系供应商一般给与公司的账期较短，公司支付货款较为及时。

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及 2015 年上半年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分别为 2,118.02 万元、2,168.03 万元及 932.48 万元，主要系收到的利息收入及往来款等。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及 2015 年上半年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分别为 1,521.67 万元、996.54 万元及 907.66 万元，主要系收到的期间费用及往来款等。

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及 2015 年上半年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2,955.25 万元，985.87 万元及 818.09 万元，主要系新建厂房、购置机器设备、电子及其他设备等，上述资产用于公司日常生产与办公，与公司实际经营活动一致。

公司报告期内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系收回信用证保证金及收到外部借款，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系公司支付承兑保证金、收购少数股东权益支付的现金及偿还借款。

三、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一）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按产品分类如下：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687,173,538.23	87.66	1,939,331,948.13	92.68	1,430,535,171.46	92.78
聚丙烯	599,161,169.25	76.44	1,934,241,937.51	92.44	1,430,535,171.46	92.78
改性料	88,012,368.98	11.23	5,090,010.62	0.25	-	-
其他业务收入	96,697,064.59	12.33	153,034,879.88	7.31	111,273,803.57	7.22
合 计	783,870,602.82	100.00	2,092,366,828.01	100.00	1,541,808,975.03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为聚丙烯的研发、生产、销售，主要产品包括聚丙烯粉料、改性聚丙烯塑料等；其他业务主收入要系部分原材料的销售及过罐储存费。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在 87% 以上，主营业务突出，2014 年度营业收入较 2013 年度增长 35.71%，处于稳定增长阶段；2015 年上半年聚丙烯产品受丙烯价格下跌影响，销售价格逐步走低，2015 年市场销售价格约为 2014 年的 75%，故而 2015 年上半年在销售数量较上一年同期小幅增加的情况下，营业收入有所下降。

（二）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及净利润

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的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及净利润情况如下表：

项 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元）	金额（元）	增长率（%）	金额（元）
主营业务收入	687,173,538.23	1,939,331,948.13	35.57%	1,430,535,171.46
主营业务成本	605,827,723.03	1,937,899,049.53	34.99%	1,435,591,427.43
主营业务毛利	81,345,815.20	1,432,898.60	128.34%	-5,056,255.97
营业利润	70,729,591.13	-24,435,021.36	-1217.03%	2,187,507.97
利润总额	69,960,666.04	-25,839,522.76	-1549.03%	1,783,234.72
净利润	52,358,798.18	-19,552,424.15	-1789.27%	1,157,447.69

公司 2014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 193,933.19 万元较 2013 年度 143,053.52 万元增长 35.57%，处于稳定增长阶段；公司 2013 年度及 2014 年度主营业务毛利分别-505.63 万元及 143.29 万元，由于 2013-2014 年公司主要向国外供应商采购丙烯原材料，到货时间需一个月左右，但是报告期内聚丙烯产品及丙烯原材料价格波动剧烈且总体呈下降趋势，因此该期间往往出现丙烯原材料到灌价成本高于近期聚丙烯成品市场价格的情况，因此 2013 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毛利为负；2014 年第四季度开始国内一些丙烯原材料供应商开始投产，公司开始转向国内采购，一般一周时间内到货，原材料价格可控制度有所提高，因此 2014 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毛利为正。同时，由于 2013-2014 年度人民币较美元的汇率波动较大，公司的国外采购均为美元结算，使得 2013 年度为大额汇兑收益而 2014 年度为大额汇兑损失，因此最终 2013 年度公司实现了小额营业利润及净利润，2014 年

度公司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净利润则均为负值。

2015 年上半年，随着国内丙烯新工艺的发展，国内市场丙烯供应量大幅增加，公司转为向国内供应商采购丙烯原材料，到货时间短，原材料价格的可控度较以前年度大大增加。另一方面，随着原材料丙烯国内供应量的大幅增加，虽然丙烯及聚丙烯价格均得以下降，但聚丙烯销售价格较丙烯采购价格下降幅度小，两者之间的差价不断扩大，使得每吨聚丙烯产品市场价格与丙烯原材料成本保持了 1000-2000 元每吨的利润空间，从而 2015 年上半年公司实现了主营业务毛利 8,134.58 万元，并且公司费用总体控制情况较为良好，因此公司 2015 年上半年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净利润分别达到 7,072.96 万元、6,996.07 万元、5,235.88 万元，实现扭亏为盈。

（三）公司各项业务毛利率分析

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营业务毛利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毛利（元）	毛利率	毛利（元）	毛利率	毛利（元）	毛利率
聚丙烯	75,241,483.65	12.56%	1,414,501.90	0.07%	-5,056,255.97	-0.35%
改性料	6,104,331.55	6.94%	18,396.70	0.36%	-	-
合计	81,345,815.20	11.84%	1,432,898.60	0.07%	-5,056,255.97	-0.35%

公司主要产品为聚丙烯粉料、改性聚丙烯专用料。2013 年度、2014 年度及 2015 年 1-6 月，公司聚丙烯毛利率分别为-0.35%、0.07%及 12.56%，2015 年上半年聚丙烯毛利率较以前年度有较大增长，主要系 2013-2014 年公司主要向国外供应商采购丙烯原材料，到货时间需一个月左右，聚丙烯产品及丙烯原材料价格波动剧烈，容易出现丙烯原材料到灌价成本高于近期聚丙烯成品市场价格的情况，因此 2013-2014 年度聚丙烯毛利率较低，甚至为负。随着国内丙烯新工艺的发展，国内市场丙烯供应量大幅增加，公司转为向国内供应商采购丙烯原材料，到货时间短，原材料价格的可控度较以前年度大大增加。另一方面，随着原材料丙烯国内供应量的大幅增加，虽然丙烯及聚丙烯价格均得以下降，但聚丙烯销售价格较丙烯采购价格下降幅度小，两者之间的差价不断扩大，使得每吨聚丙烯产品市场价格与丙烯原材料成本保持了 1000-2000 元每吨的利润空间，故 2015 年上半年聚丙烯产品利率达 12.56%，较以前年度有大幅提高。

2014 年度及 2015 年 1-6 月，公司改性聚丙烯专用料毛利率分别为 0.36%及 6.94%，2014 年鸿基石化应客户要求零星销售了少量改性聚丙烯专用料，故毛利率不具参考性。2015 年上半年主要由子公司浙江亚兰特生产、销售改性聚丙烯专用料，但该业务仍为业

务发展初期，销售规模相对较小，毛利率也相对较低。

(四) 主要费用及变动情况

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费用及其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元)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金额(元)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金额(元)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销售费用	943,159.87	0.12%	2,453,273.61	0.12%	2,031,737.21	0.13%
管理费用	5,328,132.97	0.68%	6,905,342.38	0.33%	6,767,869.51	0.32%
其中：研发费用	-	-	-	-	-	-
财务费用	14,276,757.99	1.82%	26,966,135.86	1.29%	-17,148,869.82	-0.82%
合计	20,548,050.83	2.62%	36,324,751.85	1.74%	-8,349,263.10	-0.40%

1、销售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运输仓储费	388,316.71	1,826,836.28	1,413,362.41
职工薪酬	379,377.69	510,333.86	448,909.69
差旅费	78,932.26	34,616.00	33,261.50
检测费	43,698.65	10,207.55	
办公费	22,296.57	38,502.41	36,058.10
业务招待费	10,210.00	17,546.80	61,771.60
折旧费	5,015.60	3,258.86	
信息服务费	933.96	11,971.85	21,575.47
其他	14,378.43		16,798.44
合计	943,159.87	2,453,273.61	2,031,737.21

公司的销售费用主要为运输仓储费、职工薪酬、差旅费等。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上半年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分别为 0.13%、0.12%、0.12%，销售费用控制情况较好。

2、管理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职工薪酬	1,853,880.01	2,309,384.97	2,611,824.39
税金	1,012,756.53	1,013,417.27	709,566.87

折旧摊销	917,553.41	1,396,227.39	1,668,604.49
办公费	588,862.69	396,353.77	253,017.32
中介机构费	242,115.09	510,947.18	257,698.43
保险费	184,537.53	252,566.82	321,543.14
汽车费	130,989.61	328,993.42	365,299.54
业务招待费	129,928.30	537,918.43	357,504.51
装修费	110,491.74	8,423.00	8,005.16
差旅费	74,389.30	66,775.37	101,555.05
其他	57,642.04	44,401.73	85,707.32
房租	24,986.72	14,622.03	7,333.29
检测费		25,311.00	20,210.00
合 计	5,328,132.97	6,905,342.38	6,767,869.51

公司管理费用主要为职工薪酬、税金、折旧摊销、办公费等。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上半年管理费用分别为 676.79 万元、690.53 万元、532.81 万元，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分别为 0.32%、0.33%、0.68%，占比略有上升，主要是由于 2015 年开始公司将两家子公司的费用纳入合并利润表，使得合并管理费用增加所致，总体上公司管理费用控制情况较好。

3、财务费用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利息支出	6,187,350.23	21,138,278.11	14,418,082.54
减：利息收入	1,776,825.72	15,312,965.85	9,593,235.29
汇兑损益	8,362,076.54	16,973,217.35	-25,148,506.63
手续费支出	1,504,156.94	4,167,606.25	3,174,789.56
合 计	14,276,757.99	26,966,135.86	-17,148,869.82

公司财务费用主要为银行借款利息、汇兑损益及手续费支出。报告期内公司利息支出波动较大，主要是由于 2014 年度公司短期借款较 2013 年度大幅增长使得 2014 年度利息支出增长较大，2015 年上半年公司短期借款较 2013 年度大幅减少使得 2015 年上半年利息支出较少。报告期内公司利息收入波动较大，主要系公司定期存款的波动较大所致。2013 年度公司获得了 2,514.85 万元汇兑收益，主要系 2013 年度人民币较美元的汇率持续上涨所致；2014 年度公司的汇兑损失达 1,697.32 万元，主要由于 2014 年度人民币较美元的汇率开始下降所致；2015 年上半年公司的汇兑损失达 836.21 万元，主要是

由于 2014 年末美元应付账款及美元短期借款的余额较大，同时 2015 年上半年人民币较美元的汇率波动呈下降趋势，因此汇兑损失金额仍较大。

（五）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公司最近两年非经常性损益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29,750.92	-4,061.21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50,000.00	135,000.00	150,000.00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154,147.67	198,277.40	1,011,734.10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以及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3,933,154.21	-69,900.79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支净额	-266,577.56	524,576.73	986,673.94
非经常性损益总额	83,422.44	-3,243,826.56	1,062,711.94
减：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数	96,198.11	-743,209.17	312,482.99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2,775.67	-2,500,617.39	750,228.96
减：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影响数（税后）	1,321.16	-	-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14,096.83	-2,500,617.39	750,228.96

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的非经常性损益主要为政府补贴款、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投资期货产生的损失、投资理财产品的收益、违约金赔偿收入、无法支付的应付款、罚款支出等。

2013 年度罚款支出主要为嘉兴港区环境保护局对公司 24 万吨 / 年聚丙烯装置改扩建项目未经环保审批擅自开工建设处以罚款 5 万元、嘉兴市公安消防支队港区大队对公司 24 万吨 / 年聚丙烯装置改扩建项目未经消防设计审核擅自施工处以罚款 13 万元，2015 年上半年罚款支出主要为嘉兴海关对公司未经海关许可擅自将保税成品在国内予以置换的行为处以罚款 30 万元，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三节 公司治理”之“三、

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一期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2013 年度、2014 年度及 2015 年上半年公司发生的非经常性损益占同期净利润比例分别为 64.82%、12.79%及-0.03%，报告期内前期公司净利润对非经常性损益的依赖较大，但报告期末公司净利润对非经常性损益的依赖程度已较小。

公司最近两年一期主要政府补助情况如下：

项 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350,000.00	135,000.00	150,000.00
合 计	350,000.00	135,000.00	150,000.00

1、2015 年 1-6 月

(1) 根据嘉财预[2014]563 号文件，公司本期收到嘉兴市财政局、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关于自动化安全控制系统财政补助收入 150,000.00 元，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已计入营业外收入。

(2) 根据嘉港区工委[2012]48 号文件，公司本期收到嘉兴港区开发建设管理委员会、中共嘉兴市委嘉兴港区开发建设工作委员会关于促进经济转型升级财政补助收入 156,000.00 元，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已计入营业外收入。

(3) 子公司上海越化本期收到上海市金山区财政局扶持资金 44,000.00 元，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已计入营业外收入。

2、2014 年度

(1) 根据嘉港区工委[2012]48 号文件，公司本期收到嘉兴港区开发建设管理委员会、中共嘉兴市委嘉兴港区开发建设工作委员会关于促进经济转型升级财政补助收入 15,000.00 元，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已计入营业外收入。

(2) 公司本期收到嘉兴市科学技术局关于 2014 年嘉兴市第二批科技计划补助收入 120,000.00 元，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已计入营业外收入。

3、2013 年度

(1) 根据嘉港区工委[2012]48 号文件，公司本期收到嘉兴港区开发建设管理委员会、中共嘉兴市委嘉兴港区开发建设工作委员会关于促进经济转型升级财政补助收入 150,000.00 元，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已计入营业外收入。

(六) 公司主要税项及相关税收优惠政策

1、适用的税收优惠政策

无

2、公司适用的主要税种及税率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增值税（注1）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过程中产生的增值额	17%、6%	17%、6%	17%、6%
营业税	应纳税营业额	5%	5%	5%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30%后余值的1.2%计缴	1.2%	1.2%	1.2%
城市维护建设税（注2）	应缴流转税税额	5%、1%	5%、1%	5%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3%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	2%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25%	25%

注1：按销售额的17%计算销项税额，按规定扣除进项税额后缴纳；过罐费等仓储收入按营业额的6%计缴。

注2：母公司、子公司浙江亚兰特按应缴流转税税额的5%计缴，子公司上海越化按应缴流转税税额的1%计缴。

四、公司的主要资产情况

（一）应收款项

1、应收票据

各报告期末，公司应收票据分类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3,704,467.39	7,716,485.00	1,606,714.60
合计	3,704,467.39	7,716,485.00	1,606,714.60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票据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期初余额	7,716,485.00	1,606,714.60	1,460,000.00
本年收到	145,322,969.35	35,611,587.98	26,727,057.55
本年背书	43,655,486.96	29,501,817.58	26,335,092.95
本年贴现	105,679,500.00	-	20,250.00

到期收款	-	-	225,000.00
期末余额	3,704,467.39	7,716,485.00	1,606,714.60

2、应收账款

公司 2013 年度至 2015 年 6 月对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比率为：1 年以内 5.00%，1-2 年 10.00%，2-3 年 30.00%，3-5 年 50.00%，5 年以上 100.00%。

单位：元

账龄	坏账准备 计提比率	2015 年 6 月 30 日			
		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净额
组合 1 (注)		47,000.00	0.33	47,000.00	-
组合 2		14,305,971.34	99.67	715,298.57	13,590,672.77
1 年以内	5%	14,305,971.34	99.67	715,298.57	13,590,672.77
1-2 年	10%	-	-	-	-
2-3 年	30%	-	-	-	-
合计		14,352,971.34	100.00	762,298.57	13,590,672.77

单位：元

账龄	坏账准备 计提比率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净额
组合 1 (注)		47,000.00	0.21	47,000.00	-
组合 2		21,950,323.03	99.79	1,280,415.13	20,669,907.90
1 年以内	5%	20,156,343.53	91.63	1,007,817.18	19,148,526.35
1-2 年	10%	1,327,979.50	6.04	132,797.95	1,195,181.55
2-3 年	30%	466,000.00	2.12	139,800.00	326,200.00
合计		21,997,323.03	100.00	1,327,415.13	20,669,907.90

单位：元

账龄	坏账准备 计提比率	2013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净额
组合 1		-	-	-	-
组合 2		12,309,404.54	100.00	638,770.23	11,670,634.31
1 年以内	5%	11,843,404.54	96.21	592,170.23	11,251,234.31
1-2 年	10%	466,000.00	3.79	46,600.00	419,400.00
2-3 年	30%	-	-	-	-

合 计		12,309,404.54	100.00	638,770.23	11,670,634.31
------------	--	----------------------	---------------	-------------------	----------------------

注：组合 1 中，期末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内容	2015-6-30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金双喜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47,000.00	47,000.00	100.00	公司陷入财务危机
合计	47,000.00	47,000.00	100.00	

续

内容	2014-12-31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金双喜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47,000.00	47,000.00	100.00	公司陷入财务危机
合计	47,000.00	47,000.00	100.00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 1,167.06 万元、2,066.99 万元及 1,359.07 万元，公司应收账款净额占当期末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16%、2.12% 及 1.94%，应收账款净额与当期营业收入之比分别为 0.76%、0.99% 及 1.73%，略有波动，但总体上占比均较低，主要是由于公司一般要求客户全额预付货款，款到后发货，但部分信用较好的客户资金周转困难时，公司能够给与客户一定的信用期，总体上公司对应收账款控制较为严格。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 1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占比分别为 96.21 %、91.63 % 和 99.67 %；2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占比分别为 100.00%、97.67% 和 99.67 %，无 3 年以上账龄较长应收账款，公司应收账款回款较好。

报告期各期末，关联方应收账款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七、（二）关联交易情况”。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应收账款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金额（元）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账龄
浙江绍兴三圆石化有限公司	5,912,781.15	41.20	1 年以内
温州圣诺塑料包装有限公司	2,374,720.93	16.55	1 年以内
温州晨光集团有限公司	2,091,450.31	14.57	1 年以内
宁波新俱进贸易有限公司	1,186,899.99	8.27	1 年以内
嘉兴锦昌仓储有限公司	748,552.00	5.22	1 年以内
合计	12,314,404.38	85.80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金额（元）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账龄
嘉兴汇利丰贸易有限公司	8,406,467.86	38.22	1 年以内
浙江绍兴三圆石化有限公司	3,937,841.09	17.90	1 年以内
嘉兴锦昌仓储有限公司	1,211,043.00	5.51	1 年以内

单位名称	金额（元）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账龄
平湖市大四海运输有限公司	1,015,339.83	4.62	1年以内
温州广鑫包装有限公司	940,000.00	4.27	1年以内
合计	15,510,691.78	70.51	

截至2013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金额（元）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账龄
浙江美福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2,764,771.04	22.46	1年以内
温州晨光集团有限公司	1,183,950.00	9.62	1年以内
温州广鑫包装有限公司	1,181,000.00	9.59	1年以内
浙江旭光塑业有限公司	956,500.00	7.77	1年以内
温州华利集团有限公司	786,499.50	6.39	1年以内
合计	6,872,720.54	55.83	

3、预付款项

单位：元

账龄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1年以内	9,532,769.51	100.00	15,261,184.04	100.00	2,533,951.51	100.00
合计	9,532,769.51	100.00	15,261,184.04	100.00	2,533,951.51	100.00

公司预付款项主要为材料采购预付款，账龄较短均在1年以内。

截至2015年6月30日，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供应商名称	金额（元）	占预付款总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丸红（上海）有限公司	4,421,206.50	46.38	1年以内	预付材料款
浙江兴兴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19,213.00	21.18	1年以内	预付材料款
上海华谊丙烯酸有限公司	1,103,308.59	11.57	1年以内	预付材料款
嘉兴汇利丰贸易有限公司	902,182.88	9.46	1年以内	预付材料款
上海金贸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19,858.39	2.31	1年以内	预付材料款
合计	8,665,769.36	90.90		

截至2014年12月31日，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供应商名称	金额（元）	占预付款总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嘉兴汇利丰贸易有限公司	13,200,000.00	86.49	1年以内	预付材料款
三江化工有限公司	478,000.00	3.13	1年以内	预付材料款

苏州中海物流有限公司	338,333.35	2.22	1年以内	预付货物监管费
中国人寿财产保险	229,206.41	1.50	1年以内	预付保险费
泰地石化集团有限公司	113,207.56	0.74	1年以内	预付租赁费
合计	14,358,747.32	94.09		

截至2013年12月31日，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供应商名称	金额（元）	占预付款总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上海逊河机电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1,139,000.00	44.95	1年以内	预付设备款
三江化工有限公司	456,122.33	18.00	1年以内	预付材料款
嘉兴禾平管道气体有限公司	280,541.00	11.07	1年以内	预付蒸汽费
中国人寿财产保险	224,611.23	8.86	1年以内	预付保险费
泰地石化集团有限公司	113,207.54	4.47	1年以内	预付租赁费
合计	2,213,482.10	87.35		

报告期各期末，预付款项余额中无预付持有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款项。

4、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账龄	坏账准备计提比率	2015年6月30日			
		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组合1（注）		2,000,000.00	6.90	2,000,000.00	-
组合2		26,972,236.60	93.10	3,129,384.23	23,842,852.37
1年以内	5%	12,859,256.83	44.39	642,962.84	12,216,293.99
1-2年	10%	8,737,362.70	30.16	873,736.27	7,863,626.43
2-3年	30%	5,375,617.07	18.55	1,612,685.12	3,762,931.95
合计		28,972,236.60	100.00	5,129,384.23	23,842,852.37

单位：元

账龄	坏账准备计提比率	2014年12月31日			
		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组合1（注）		2,000,000.00	2.22	2,000,000.00	-
组合2		88,067,963.20	97.78	6,302,353.34	81,765,609.86
1年以内	5%	52,968,859.70	58.81	2,648,442.99	50,320,416.71
1-2年	10%	34,379,103.50	38.17	3,437,910.35	30,941,193.15

2-3年	30%	720,000.00	0.80	216,000.00	504,000.00
合计		90,067,963.20	100.00	8,302,353.34	81,765,609.86

单位：元

账龄	坏账准备计提比率	2013年12月31日			
		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组合1(注)		-	-	-	-
组合2		99,251,296.47	100.00	5,029,714.82	94,221,581.65
1年以内	5%	98,158,696.47	98.90	4,907,934.82	93,250,761.65
1-2年	10%	1,030,000.00	1.04	103,000.00	927,000.00
2-3年	30%	62,600.00	0.06	18,780.00	43,820.00
合计		99,251,296.47	100.00	5,029,714.82	94,221,581.65

注：组合1中，期末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内容	2015-6-30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浙江嘉悦石化有限公司	2,000,000.00	2,000,000.00	100.00	公司陷入财务危机
合计	2,000,000.00	2,000,000.00	100.00	

续

内容	2014-12-31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浙江嘉悦石化有限公司	2,000,000.00	2,000,000.00	100.00	公司陷入财务危机
合计	2,000,000.00	2,000,000.00	100.00	

报告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大幅下降，主要系公司收回了对外暂借款。应收上海度乐贸易有限公司、杭州大卓物资有限公司及浙江嘉上不锈钢有限公司的款项已于2015年8月收回。因浙江嘉悦石化有限公司陷入财务危机，收回借款的可能性较小，故已全额计提了坏账准备。

其他应收关联方款项详见本节之“七、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方交易情况”之“(二)关联交易情况”之“3、关联方应收应付款往来”。

截至2015年6月30日，其他应收款前五位金额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金额(元)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账龄	欠款原因
上海度乐贸易有限公司	12,716,071.70	43.89	2年以内	暂借款
杭州大卓物资有限公司	5,840,000.00	20.16	1年以内	暂借款
浙江嘉上不锈钢有限公司	5,000,000.00	17.26	2-3年	暂借款
浙江嘉悦石化有限公司	2,000,000.00	6.90	1-2年	暂借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嘉兴海关驻乍浦办事处	1,712,933.51	5.91	1年以内	保证金
合计	27,269,005.21	94.12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前五位金额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金额（元）	占其他应收款 总额的比例 （%）	账龄	欠款原因
上海度乐贸易有限公司	36,263,491.70	40.26	2 年以内	暂借款
金威铨	20,000,000.00	22.21	1 年以内	暂借款
香港华信达贸易有限公司	12,255,130.60	13.61	1 年以内	暂借款
瑞安市塘下双龙五金配件厂	10,000,000.00	11.10	1 年以内	暂借款
浙江嘉上不锈钢有限公司	5,000,000.00	5.55	1-2 年	暂借款
合 计	83,518,622.30	92.73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前五位金额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金额（元）	占其他应收款 总额的比例 （%）	账龄	欠款原因
香港华信达贸易有限公司	60,612,075.41	61.07	1 年以内	暂借款
上海度乐贸易有限公司	29,029,124.21	29.25	1 年以内	暂借款
浙江嘉上不锈钢有限公司	5,000,000.00	5.04	1 年以内	暂借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嘉兴海关驻乍浦办事处	3,010,937.15	3.03	1 年以内	保证金
嘉兴市财政局港区分局土地出让金专户	720,000.00	0.73	1-2 年	保证金
合 计	98,372,136.77	99.12		

（二）存货

1、主要存货的类别

公司存货分为原材料、库存商品及包装物三类。

2、存货明细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6 月 30 日			
	原值	跌价准备	净值	比例（%）
原材料	69,055,366.66	-	69,055,366.66	42.99
库存商品	87,245,467.97	-	87,245,467.97	54.31
包装物	4,329,646.97	-	4,329,646.97	2.70
合 计	160,630,481.60	-	160,630,481.60	100.00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原值	跌价准备	净值	比例 (%)
原材料	29,156,057.37	1,602,692.21	27,553,365.16	46.26
库存商品	30,232,118.37	1,353,734.61	28,878,383.76	48.49
包装物	3,128,245.82		3,128,245.82	5.25
合计	62,516,421.56	2,956,426.82	59,559,994.74	100.00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原值	跌价准备	净值	比例 (%)
原材料	53,746,537.01	6,988,900.12	46,757,636.89	40.14
库存商品	72,439,235.58	3,163,042.67	69,276,192.91	59.47
包装物	464,036.03	-	464,036.03	0.40
合计	126,649,808.62	10,151,942.79	116,497,865.83	100.00

公司存货由原材料、库存商品及包装物组成，原材料主要为丙烯及辅助材料，库存商品主要为聚丙烯粉料、改性聚丙烯塑料等。2014年12月31日公司原材料及库存商品余额较2013年12月31日分别减少45.75%及58.27%，主要是由于公司预计2015年丙烯原材料及聚丙烯产品的价格将走低，故在2014年末清出库存，保留必要的安全库存。2015年6月30日公司原材料及库存商品余额较2014年12月31日分别增加136.85%及188.59%，主要系公司恢复了正常的备货以应对生产销售需要，并且在丙烯原材料价格低点时进行了一定的囤货。

公司在各报告期末对存货进行了减值测试，发现存货存在发生减值的情形，故以可变现价格低于账面价值的金额计提了跌价准备。

（三）其他流动资产

1、其他流动资产明细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预交税费	13,415,615.41	8,460,761.85	26,717,042.10
理财产品		3,070,000.00	16,000,000.00
合计	13,415,615.41	11,530,761.85	42,717,042.10

2、各报告期末，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情况如下：

单位：元

日期	产品名称	发行单位	金额（元）	收益类型	预期年化
----	------	------	-------	------	------

					收益率(%)
2014年12月31日	本利丰61天	中国农业银行	3,070,000.00	保本保证收益型	3.80%
2013年12月31日	稳得利91天周期型	中国交通银行	16,000,00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

(四) 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类别及估计使用年限、预计残值率及年折旧率

类别	使用年限(年)	预计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30	5	3.17
机器设备	3-10	5	9.5-31.67
运输工具	4-10	5	9.5-23.75
电子设备及其他	3-5	5	19.00-31.67

公司固定资产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入账，固定资产折旧采用直线法计提，并按估计使用年限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其折旧率。

2、固定资产及累计折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4-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06-30
固定资产账面原值合计	311,878,326.31	1,002,898.87	-	312,881,225.18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87,336,644.86	-	-	87,336,644.86
机器设备	220,408,704.54	176,256.37	-	220,584,960.91
运输工具	3,028,730.49	-	-	3,028,730.49
电子及其他设备	1,104,246.42	826,642.50	-	1,930,888.92
累计折旧合计	59,710,153.08	12,430,922.72	-	72,141,075.80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3,193,192.88	1,287,165.92	-	4,480,358.80
机器设备	53,664,965.29	10,795,583.00	-	64,460,548.29
运输工具	2,003,980.50	220,636.65	-	2,224,617.15
电子及其他设备	848,014.41	127,537.15	-	975,551.56
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252,168,173.23	1,002,898.87	12,430,922.72	240,740,149.38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84,143,451.98	-	1,287,165.92	82,856,286.06
机器设备	166,743,739.25	176,256.37	10,795,583.00	156,124,412.62
运输工具	1,024,749.99	-	220,636.65	804,113.34
电子及其他设备	256,232.01	826,642.50	127,537.15	955,337.36

单位：元

项目	2013-12-31	本期增加	合并增加	本期减少	2014-12-31
固定资产账面原值合计	240,151,368.67	231,074.38	73,119,453.26	1,623,570.00	311,878,326.31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33,199,289.05		54,137,355.81		87,336,644.86

机器设备	201,693,383.36	187,094.01	18,528,227.17		220,408,704.54
运输工具	4,365,254.57	9,401.71	277,644.21	1,623,570.00	3,028,730.49
电子及其他设备	893,441.69	34,578.66	176,226.07		1,104,246.42
累计折旧合计	36,527,156.41	22,173,207.70	2,121,840.66	1,112,051.69	59,710,153.08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1,230,511.67	1,105,506.41	857,174.80		3,193,192.88
机器设备	32,194,050.21	20,297,261.08	1,173,654.00		53,664,965.29
运输工具	2,455,221.76	619,084.17	41,726.26	1,112,051.69	2,003,980.50
电子及其他设备	647,372.77	151,356.04	49,285.60		848,014.41
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203,624,212.26	231,074.38	70,997,612.60	22,684,726.01	252,168,173.23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31,968,777.38		53,280,181.01	1,105,506.41	84,143,451.98
机器设备	169,499,333.15	187,094.01	17,354,573.17	20,297,261.08	166,743,739.25
运输工具	1,910,032.81	9,401.71	235,917.95	1,130,602.48	1,024,749.99
电子及其他设备	246,068.92	34,578.66	126,940.47	151,356.04	256,232.01

固定资产成新率：

类别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房屋及建筑物	94.87%	96.34%	96.29%
机器设备	70.78%	75.65%	84.04%
运输工具	26.55%	33.83%	43.76%
电子及其他设备	49.48%	23.20%	27.54%
合计	76.94%	80.85%	84.79%

2015年6月30日公司固定资产中占比较高的为房屋及建筑物和机器设备，其占比为99.27%。报告期内固定资产增加主要是公司新建的厂房、根据生产经营情况购入的机器设备与电子设备以及非同一控制下合并增加。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固定资产处于正常使用状态，未发现明显减值迹象，故对固定资产未计提减值准备。公司已按照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足额计提折旧，不存在折旧计提不足的情况，固定资产质量较好，无暂时闲置、拟处置的固定资产。

（五）在建工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5万吨/年改性塑料工厂建设项目工程一号生产线	805,833.94	-	805,833.94	-	-	-	-	-	-

合计	805,833.94	-	805,833.94	-	-	-	-	-	-
----	------------	---	------------	---	---	---	---	---	---

报告期末，公司在建工程主要是5万吨/年改性塑料工厂建设项目工程一号生产线。公司在建工程处于正常建设中，不存在减值迹象，不存在需要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的情况。

（六）无形资产

1、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一、无形资产原值合计	53,572,366.72	53,393,379.46	24,748,103.51
其中：土地使用权	52,850,636.95	52,850,636.95	24,218,905.00
软件	704,255.77	525,268.51	525,268.51
专利权	17,474.00	17,474.00	3,930.00
二、累计摊销合计	3,545,450.01	2,967,054.42	1,795,649.43
其中：土地使用权	3,322,169.14	2,789,707.97	1,683,896.64
软件	221,382.44	176,261.08	111,720.04
专利权	1,898.43	1,085.37	32.75
三、无形资产账面价值	50,026,916.71	50,426,325.04	22,952,454.08
其中：土地使用权	49,528,467.81	50,060,928.98	22,535,008.36
软件	482,873.33	349,007.43	413,548.47
专利权	15,575.57	16,388.63	3,897.25

2、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三、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之“（二）公司的无形资产”

（七）商誉

被投资单位名称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上海越化实业有限公司	1,247,135.99	1,247,135.99	-
合计	1,247,135.99	1,247,135.99	-

2014年12月18日，公司受让宜昌双龙塑业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上海越化100.00%股权，股权取得成本为2,000.00万元，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1,875.29万元，差额124.71万元计入商誉。

（八）长期待摊费用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待摊费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2015 年 6 月 30 日
装修费	274,770.48	-	70,904.70	203,865.78
合计	274,770.48	-	70,904.70	203,865.78

单位：元

项 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装修费	416,579.88	-	141,809.40	274,770.48
合计	416,579.88	-	141,809.40	274,770.48

装修费为 2011 年发生的控制楼装修费 668,397.00 元，以及 2012 年发生的行政楼装修费 40,650.00 元，摊销期限均为 60 个月。

（九）递延所得税资产

1、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情况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坏账准备	1,472,920.70	2,407,442.13	1,417,121.27
存货跌价准备	-	739,106.71	2,537,985.70
未弥补亏损	4,891,234.11	16,164,996.98	4,034,701.55
公允价值变动减少的 所得税影响	-	-	58,381.25
合 计	6,364,154.81	19,311,545.82	8,048,189.77

2、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明细情况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坏账准备	5,891,682.80	9,629,768.47	5,668,485.08
存货跌价准备	-	2,956,426.82	10,151,942.80
未弥补亏损	19,564,936.44	64,659,987.92	16,138,806.20
公允价值变动减少的 所得税影响	-	-	233,525.00
合 计	25,456,619.24	77,246,183.21	32,192,759.08

（十）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1、主要资产减值准备计提依据

各项资产的减值准备计提依据参见本节之“三、（一）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中有关资产减值准备的说明。

2、减值准备实际计提情况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对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计提了坏账准备，对存货计提了跌价准备，具体计提的准备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 年 6 月 30 日
			转回	转销	
坏账准备	9,629,768.47	-	3,738,085.67	-	5,891,682.80
存货跌价准备	2,956,426.82	-	-	2,956,426.82	-
合计	12,586,195.29	-	3,738,085.67	2,956,426.82	5,891,682.80

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	合并增加	转回	转销	
坏账准备	5,668,485.05	2,288,154.97	1,673,128.45	-	-	9,629,768.47
存货跌价准备	10,151,942.79	-	2,956,426.82	-	10,151,942.79	2,956,426.82
合计	15,820,427.84	4,629,555.27	4,629,555.27	-	10,151,942.79	12,586,195.29

除上述减值准备以外，公司其他资产不存在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其他资产减值准备。

五、公司重大债务情况

（一）短期借款

1、各报告期末，公司短期借款分类如下：

单位：元

借款性质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保证借款	15,000,000.00	-	-
抵押并保证借款	25,000,000.00	-	-
质押借款	13,000,000.00	215,412,514.86	240,793,063.18
进口押汇并保证	66,034,374.91	65,873,023.79	-
进口押汇并保证并抵押	14,337,538.18	74,985,796.44	-
进口押汇并质押	59,814,341.29	123,732,178.46	174,005,398.77
进口押汇	-	-	25,024,166.87
合计	193,186,254.38	480,003,513.55	439,822,628.83

2、各报告期末，公司外币借款情况如下：

单位：美元

借款性质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质押贷款		27,686,307.38	39,523,069.50
进口押汇并保证	10,801,225.94	10,765,325.02	-
进口押汇并保证并抵押	2,345,187.48	12,254,583.50	-
进口押汇并质押	9,783,816.62	20,220,980.30	28,471,209.17
进口押汇	-	-	4,111,648.74
合计	22,930,230.04	70,927,196.20	72,105,927.41

3、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短期借款明细如下：

贷款单位	贷款银行	贷款金额	单位(元)	借款合同号	年利率	贷款期限	担保方式
鸿基石化	建行平湖支行	25,000,000.00	人民币	63732712302015004	基准利率上浮0.1%	2015/02/03-2015/08/02	抵押并保证
鸿基石化	建行平湖支行	15,000,000.00	人民币	63732712302015011	基准利率上浮0.1%	2015/02/12-2015/08/11	保证
鸿基石化	建行乍浦支行	719,820.03	美元	XT0004964	2.0813%	2015/06/23-2015/09/21	进口押汇并保证并抵押
鸿基石化	建行乍浦支行	1,625,367.45	美元	XT0004955	2.0875%	2015/06/26-2015/09/24	进口押汇并保证并抵押
鸿基石化	农行平湖支行	13,000,000.00	人民币	33010120150022200	基准利率上浮1%	2015/06/30-2015/07/29	质押
鸿基石化	农行乍浦支行	1,830,983.05	美元	3306020150000075	1.6619%	2015/01/12-2015/07/11	进口押汇并质押
鸿基石化	农行平湖支行	1,350,000.00	美元	33060120150000976	1.78275%	2015/05/29-2015/08/28	进口押汇并保证
鸿基石化	农行平湖支行	1,800,000.00	美元	33060120150001034	2.0855%	2015/06/10-2015/09/09	进口押汇并保证
鸿基石化	招行南湖支行	1,486,759.24	美元	2015年押字第B-014号	3.0325%	2015/05/25-2015/07/24	进口押汇并保证
鸿基石化	招行南湖支行	744,152.14	美元	2015年押字第B-015号	3.0325%	2015/05/25-2015/07/24	进口押汇并保证
鸿基石化	招行南湖支行	963,698.45	美元	2015年押字第B-55号	3.2247%	2015/05/14-2015/07/14	进口押汇并保证
鸿基石化	恒丰嘉兴分行	1,637,230.40	美元	DB050820150001	4.3000%	2015/06/12-2015/09/10	进口押汇并保证
鸿基石化	浦发平湖支行	2,145,514.92	美元	86072014280228	2.7759%	2014/08/07-2015/08/07	进口押汇并质押
鸿基石化	浦发平湖支行	2,384,000.00	美元	2014076	2.8663%	2014/11/10-2015/11/09	进口押汇并质押
鸿基石化	浦发平湖支行	3,423,318.65	美元	86072014280344	2.8638%	2014/11/13-2015/11/12	进口押汇并质押
浙江亚兰特	农行平湖支行	1,136,422.30	美元	33060120150000975	1.7828%	2015/05/29-2015/08/28	进口押汇并保证
浙江亚兰特	农行平湖支行	1,682,963.41	美元	33060120150001088	2.0857%	2015/06/18-2015/09/17	进口押汇并保证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以土地使用权、房产抵押向建设银行平湖支行取得 2,500.00 万元及 234.52 万美元进口押汇短期借款，同时由方跃进、浙江绍兴三锦石化有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向建设银行平湖支行取得 1,500.00 万元短期借款，由方跃进、浙江绍兴三锦石化有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股份公司以保证金质押向农业银行平湖支行取得 1,300.00 万元短期借款及 183.10 万美元进口押汇短期借款；向农业银行平湖支行取得 315.00 万美元进口押汇短期借款，由方跃进、浙江绍兴三锦石化有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股份公司向招商银行南湖支行取得 319.46 万美元进口押汇短期借款，由浙江嘉悦石化有限公司、周顺才、方跃进提供保证担保。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股份公司向恒丰银行嘉兴分行取得 163.72 万美元进口押汇短期借款，由方跃进、林菲菲、浙江绍兴三锦石化有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以保证金质押向浦发银行平湖支行取得 795.28 万美元进口押汇短期借款。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子公司浙江亚兰特向农业银行平湖支行取得 281.94 万美元进口押汇短期借款，由公司、朱维斌、李忠奖提供保证担保。

（二）应付票据

各报告期末，公司应付票据分类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	129,630,023.01	-	-
合 计	129,630,023.01	-	-

应付票据为公司采购原材料形成的应付供应商款项。2013 年度及 2014 年度公司原材料主要向国外供应商采购，付款方式主要为信用证，2015 年上半年公司原材料主要向国内供应商采购，国内供应商接受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因此报告期末应付票据余额大增。

（三）应付账款

单位：元

账 龄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113,973,774.88	94.41	234,592,283.31	97.61	421,247,660.11	99.50
1-2 年	2,519,036.57	2.09	3,500,955.96	1.46	2,105,842.98	0.50

2-3 年	2,132,345.77	1.77	2,236,594.26	0.93	740.00	0.00
3 年以上	2,094,935.03	1.73	740.00	0.00	-	-
合 计	120,720,092.25	100.00	240,330,573.53	100.00	423,354,243.09	100.00

公司应付账款主要为公司向供应商采购原材料及设备形成的未付货款。2013 年度及 2014 年 1-10 月公司主要向国外供应商采购原材料，公司通过开具信用证支付货款，信用证期限一般为 3-6 个月，公司采购量较大，因此 2013 年末应付账款余额较大。2014 年 11 月开始公司转向国内供应商采购原材料，国内供应商一般要求收到预付款后发货，因此 2014 年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大幅下降。随着 2015 年公司大部分原材料转为国内采购，因此 2015 年 6 月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进一步下降。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应付账款金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供应商名称	金额（元）	占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账龄
宁波璟达化工有限公司	35,397,905.98	29.32	1 年以内
LEE FUNG INTERNATIONAL PTE.LTD	25,053,276.52	20.75	1 年以内
上海华谊新材料化工销售有限公司	18,861,079.27	15.62	1 年以内
韩国大林有限公司	9,759,526.30	8.08	1 年以内
浙江绍兴三圆石化有限公司	9,435,897.44	7.82	1 年以内
合 计	98,507,685.51	81.60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账款金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供应商名称	金额（元）	占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账龄
日本丸红株式会社	109,500,900.92	45.56	1 年以内
上海华谊新材料化工销售有限公司	47,710,604.92	19.85	1 年以内
浙江绍兴三圆石化有限公司	39,827,833.33	16.57	1 年以内
APEX 有限公司	12,827,867.93	5.34	1 年以内
中冶正益集团有限公司	6,504,254.00	2.71	1 年以内
合 计	216,371,461.10	90.03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账款金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供应商名称	金额（元）	占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账龄
日本丸红株式会社	209,316,881.36	49.44	1 年以内
APEX 有限公司	79,827,616.97	18.86	1 年以内
浙江亚兰特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50,228,394.55	11.86	1 年以内
大宇国际（上海）贸易有限公司	27,883,617.47	6.59	1 年以内
韩国 LG 有限公司	13,593,571.30	3.21	1 年以内

合 计	380,850,081.65	89.96	
-----	-----------------------	--------------	--

报告期各期末，应付关联方的款项情况详见本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七、（二）、5、关联方应收应付款往来”。

（四）预收款项

单位：元

项 目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18,145,263.35	100.00	46,911,146.21	100.00	44,989,639.49	99.99
1-2年					3,481.90	0.01
合计	18,145,263.35	100.00	46,911,146.21	100.00	44,993,121.39	100.00

公司预收款项主要为客户预付的货款。

预收关联方款项详见本节之“七、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方交易情况”之“（二）关联交易情况”之“3、关联方应收应付款往来”。

截至2015年6月30日，预收款项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金额（元）	占预收款项总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远大石化有限公司	4,718,787.50	26.01	1年以内	货款
温州中兴塑料厂	1,668,000.00	9.19	1年以内	货款
安庆市兴兴泰贸易有限公司	1,540,501.28	8.49	1年以内	货款
浙江杰强塑料化工有限公司	1,281,600.00	7.06	1年以内	货款
浙江泰格塑业有限公司	800,320.00	4.41	1年以内	货款
合计	10,009,208.78	55.16		

截至2014年12月31日，预收款项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金额（元）	占预收款项总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宁波东星电子有限公司	5,658,384.98	12.06	1年以内	货款
宁波勉利塑料有限公司	2,580,800.48	5.50	1年以内	货款
浙江贤超包装有限公司	2,536,000.00	5.41	1年以内	货款
温岭市明耀新材料有限公司	2,033,660.50	4.34	1年以内	货款
华正塑料集团有限公司	1,980,000.00	4.22	1年以内	货款
合计	14,788,845.96	31.53		

截至2013年12月31日，预收款项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金额（元）	占预收款项总	账龄	款项性质
------	-------	--------	----	------

		额的比例(%)		
上海越化实业有限公司	21,796,516.26	48.44	1年以内	货款
浙江亚兰特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157,510.77	44.80	1年以内	货款
广州维弈合成材料有限公司	961,800.00	2.14	1年以内	货款
浙江贤超包装有限公司	454,000.00	1.01	1年以内	货款
英德市宏顺塑业有限公司	435,100.00	0.97	1年以内	货款
合计	43,804,927.03	97.36		

报告期各期末，预收款项余额中无预收持有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款项。

（五）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账龄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14,304,619.10	90.72	4,055,953.53	81.15	5,052,609.07	97.31
1-2年	923,767.64	5.86	942,172.00	18.85	139,470.50	2.69
2-3年	540,200.00	3.42	-	-	-	-
合计	15,768,586.74	100.00	4,998,125.53	100.00	5,192,079.57	100.00

2015年6月30日其他应付款余额较2014年12月31日增加了1,077.05万元，主要原因是增加了对宁波璟达化工有限公司的经营暂借款1,000.00万元，该借款已于2015年7月偿清。

其他应付关联方款项详见本节之“七、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方交易情况”之“（二）关联交易情况”之“3、关联方应收应付款往来”。

截至2015年6月30日，其他应付款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金额（元）	占其他应付款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宁波璟达化工有限公司	10,000,000.00	63.42	1年以内	暂借款
中冶正益集团有限公司	1,204,254.00	7.64	2年以内	押金
浙江巨鑫建设有限公司	970,000.00	6.15	1年以内	押金
嘉兴锦昌仓储有限公司	398,000.00	2.52	1-2年	保证金
中国核工业中原建设有限公司信息智能工程分公司	375,030.27	2.38	1-2年	工程款
合计	12,947,284.27	82.11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其他应付款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金额（元）	占其他应付款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浙江巨鑫建设有限公司	970,000.00	19.41	1年以内	押金
嘉兴港安通公共管廊有限公司	962,975.98	19.27	1年以内	管廊使用费
中国核工业中原建设有限公司信息智能工程分公司	740,030.27	14.81	1年以内	工程款
云南滇塑包装有限公司	500,000.00	10.00	1-2年	暂借款
嘉兴锦昌仓储有限公司	398,000.00	7.96	1年以内	保证金
合计	3,571,006.25	71.45		

截至2013年12月31日，其他应付款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金额（元）	占其他应付款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金威铨	2,780,000.00	53.54	1年以内	暂借款
嘉兴港安通公共管廊有限公司	1,085,847.02	20.91	1年以内	管廊使用费
云南滇塑包装有限公司	500,000.00	9.63	1年以内	暂借款
平湖市大四海运输有限公司	300,000.00	5.78	1年以内	保证金
浙江多凌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128,673.00	2.48	1-2年	设备款
合计	4,794,520.02	92.34		

报告期各期末，应付关联方的其他应付款项情况详见本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七、（二）、5、关联方应收应付款往来”。

（六）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233,525.00

2013年度公司投资期货以对原材料丙烯进行套期保值，2013年12月31日公司所投资期货情况如下：

单位：元

期货公司	资产账号	期末权益	持仓盈亏
创元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15880008	3,204,049.21	-86,750.00
光大期货有限公司	51290005	2,092,525.00	-146,775.00

（七）应交税费

单位：元

项 目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增值税	1,914,160.22	-	-
营业税	37,427.60	111,319.14	-
城市维护建设税	110,050.51	9,124.61	-
企业所得税	4,664,535.62	280,112.48	-
印花税	42,252.65	58,658.93	50,586.37
教育费附加	66,702.53	14,015.53	-
地方教育附加	45,268.61	9,343.69	-
水利建设专项资金	196,220.79	246,638.58	210,777.04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12,950.17	9,662.06	1,443.85
河道管理费	480.16	3,558.65	-
合 计	7,090,048.86	742,433.67	262,807.26

（八）递延所得税负债

1、递延所得税负债明细情况

单位：元

项 目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评估增值额	2,690,877.51	2,719,054.24	-
合 计	2,690,877.51	2,719,054.24	-

2、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明细情况

单位：元

项 目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评估增值额	10,763,510.04	10,876,216.95	-
合 计	10,763,510.04	10,876,216.95	-

该评估增值额为2014年12月公司收购上海越化，购买日上海越化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高于账面价值1,087.62万元。

六、股东权益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股本	208,600,000.00	208,600,000.00	116,600,000.00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2,968,580.09	-46,459,853.27	-26,907,429.12
少数股东权益		33,329,635.18	
合计	211,568,580.09	195,469,781.91	89,692,570.88

公司股本演变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之“（一）公司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情况”

七、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方交易情况

（一）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1、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姓名）	与本公司关系
钟仁海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上海越化	公司全资子公司
浙江亚兰特	公司全资子公司

关联方基本情况请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基本情况”之“（五）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2、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姓名）	与本公司关系
上海德持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钟仁海控制的公司
禾纳化学品（上海）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钟仁海重大影响的公司
浙江创越工贸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钟仁海父亲控制的公司
上海度乐贸易有限公司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东李忠奖控制的公司
宜昌三峡塑业有限公司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东谢尚飞兄弟、李忠奖妻子侄子的谢尚杰持股 40%的公司
宜昌双龙塑业有限公司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东李忠奖控制的公司
浙江绍兴三圆石化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钟仁海舅舅任法定代表人兼董事长的公司
浙江绍兴三锦石化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钟仁海舅舅任法定代表人兼总经理的公司
河北龙源塑业有限公司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东方跃进重大影响的公司
方跃进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东
李忠奖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东
邢俊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东
谢尚飞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东

上海越化（注）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东李忠奖控制的公司
浙江亚兰特（注）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东李忠奖控制的公司

注：上海越化于 2014 年 12 月、浙江亚兰特于 2015 年 3 月被浙江鸿基石化有限公司收购，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股权变动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设立以来股份的形成及其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之“（三）公司子公司情况”。

关联方基本情况请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九、控股子公司及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基本情况”、“第三节 公司治理”之“五、同业竞争情况”、及“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基本情况”之“公司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的基本情况”。

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除以上关联方外，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系公司的关联方，详细情况请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主要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均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二）关联交易情况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关联采购

2015 年 1-6 月：

销售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采购金额（元）	占采购总额比例(%)
宜昌三峡塑业有限公司	包装物	6,995,014.37	0.91
浙江绍兴三圆石化有限公司	丙烯	9,435,897.44	1.23
合计		16,430,911.81	2.14

2014 年度：

销售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采购金额（元）	占采购总额比例(%)
宜昌三峡塑业有限公司	包装物	3,545,219.98	0.18
浙江亚兰特	改性料	5,071,613.91	0.26
浙江亚兰特	丙烯	117,998,504.03	6.07

浙江绍兴三圆石化有限公司	丙烯	39,827,833.33	2.05
合计		166,443,171.25	8.56

2013 年度：

销售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采购金额（元）	占采购总额比例(%)
宜昌三峡塑业有限公司	包装物	2,009,981.62	0.14
上海度乐贸易有限公司	丙烯	8,036,829.36	0.55
浙江亚兰特	丙烯	46,194,622.15	3.16
浙江亚兰特	聚丙烯粉料	219,726.42	0.02
合计		56,461,159.55	3.86

报告期内，公司向宜昌三峡塑业有限公司采购编织袋等包装物，以市场价定价，经与无关联第三方采购价格比较关联交易价格较为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及损害公司或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曾向上海度乐贸易有限公司、浙江绍兴三圆石化有限公司采购原材料丙烯，当公司生产过程中出现丙烯原材料短缺时，而上海度乐贸易有限公司或浙江绍兴三圆石化有限公司有富余丙烯时，则向其采购丙烯，丙烯的采购价格与市场价一致，经与无关联第三方采购价格比较关联交易价格较为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及损害公司或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报告期内，为充分利用银行授信，由浙江亚兰特向国外供应商采购丙烯原材料，再平价卖给公司，不存在利益输送及损害公司或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报告期内，由于公司的客户需要改性聚丙烯塑料，公司曾向浙江亚兰特采购改性聚丙烯塑料，按市场价定价，不存在利益输送及损害公司或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二期生产线进行试生产，若在管料仓中投入正常聚丙烯产品则成本较高，公司就向亚兰特采购其待处理的落地料（原料仓中掉落在地上不能当正品原料使用的聚丙烯产品），以降低成本，不存在利益输送及损害公司或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未来公司将不会持续与上述关联方发生关联采购交易。

（2）关联销售

2015 年 1-6 月：

采购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销售金额（元）	占销售总额比例(%)
宜昌三峡塑业有限公司	聚丙烯	9,454,504.79	1.21
宜昌三峡塑业有限公司	改性料	84,807.34	0.01
宜昌三峡塑业有限公司	包装物	512.82	0.00

上海度乐贸易有限公司	改性料	91,289.32	0.01
上海度乐贸易有限公司	丙烯	42,613,606.84	5.44
合计		52,244,721.11	6.66

2014 年度：

采购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销售金额（元）	占销售总额比例(%)
宜昌三峡塑业有限公司	聚丙烯	17,407,840.60	0.83
宜昌三峡塑业有限公司	包装物	551.41	0.00
浙江亚兰特	聚丙烯	478,092,838.99	22.85
上海越化	聚丙烯	369,997,904.89	17.68
浙江绍兴三圆石化有限公司	丙烯	25,897,435.90	1.24
合计		891,396,571.79	42.60

2013 年度：

采购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销售金额（元）	占销售总额比例(%)
宜昌三峡塑业有限公司	聚丙烯	11,889,167.50	0.77
上海度乐贸易有限公司	聚丙烯	884,615.38	0.06
上海度乐贸易有限公司	丙烯	370,237.61	0.02
浙江亚兰特	聚丙烯	313,394,496.79	20.33
浙江亚兰特	包装物	1,025.64	0.00
上海越化	聚丙烯	163,234,516.90	10.59
上海越化	丙烯	1,059,058.98	0.07
合计		490,833,118.80	31.83

报告期内，宜昌三峡塑业有限公司向公司购买聚丙烯粉料作为原材料生产包装物，向公司购买改性聚丙烯塑料用于产品研发，同时也向公司回收废旧包装物，价格均以市价确定，经与无关联第三方销售价格比较关联交易价格较为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及损害公司或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向浙江亚兰特销售聚丙烯，因公司销售给浙江亚兰特的聚丙烯需在销售给外部第三方客户产品的基础上，添加其他的催化剂，故公司与浙江亚兰特的结算价格在生产周期平均销售价格的基础上增加 100 元每吨，其中，催化剂的成本约为 70 元每吨，不存在利益输送及损害公司或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报告期内，浙江亚兰特因临时性短缺包装物，而向公司购买包装物，采购金额较小，价格以市价确定，不存在利益输送及损害公司或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报告期内，上海度乐贸易有限公司为丙烯、聚丙烯产品的经销商，曾向公司购买丙

烯、聚丙烯、改性料用于正常经营销售，定价公允。

报告期内，浙江绍兴三圆石化有限公司因生产短缺丙烯，曾向公司采购丙烯，丙烯的采购价格根据市场价协商确定，定价较为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及损害公司或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报告期内，上海越化为聚丙烯产品的经销商，曾向公司销售购买聚丙烯用于正常经营销售，经与无关联第三方销售价格比较关联交易价格较为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及损害公司或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报告期内，上海越化因客户需要丙烯，曾向公司购买聚丙烯，按市场价定价，交易金额较小，不存在利益输送及损害公司或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未来公司将不会持续与上述关联方发生关联销售交易。

(3) 关联租赁

出租方	承租方	租赁资产种类	租赁起始日	租赁终止日	租赁收益(元)	期间
公司	浙江绍兴三圆石化有限公司	过罐费	2013-1-1	2015-6-30	1,863,151.00	2015年1-6月
公司	浙江绍兴三圆石化有限公司	过罐费	2013-1-1	2015-6-30	3,794,757.69	2014年度
公司	浙江绍兴三圆石化有限公司	过罐费	2013-1-1	2015-6-30	1,806,979.19	2013年度
公司	浙江绍兴三锦石化有限公司	过罐费	2014-8-1	2014-12-31	642,873.30	2014年度

公司将位于嘉兴港区码头的乙烯储罐租给浙江绍兴三圆石化有限公司和浙江绍兴三锦石化有限公司用于丙烯进口过罐。公司主要负责进口丙烯货物的码头接卸和出库装车，以及用于丙烯存放一个储存周期（12天），仓储费为人民币130元/吨，经与公司无关联第三方租赁价格比较关联交易价格公允，目前浙江绍兴三圆石化有限公司的原材料丙烯正逐步转向国内采购，未来将逐步减少向公司租用乙烯储罐。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 关联资金拆借

2015年1-6月：

单位：元

关联方	期初拆借余额	本期拆出金额	本期拆入金额	期末拆借余额
上海度乐贸易有限公司	36,263,491.70	9,602,580.00	33,150,000.00	12,716,071.70
宜昌双龙	-	5,000,000.00	5,000,000.00	-
谢尚飞	280,000.00	600,000.00	880,000.00	-

方跃进	-	10,000,000.00	10,000,000.00	-
周顺才	-	30,000.00	30,000.00	-
合计	36,543,491.70	25,232,580.00	49,060,000.00	12,716,071.70

2014 年度：

单位：元

关联方	期初拆借余额	本期拆出金额	本期拆入金额	期末拆借余额
上海度乐贸易有限公司	29,029,124.21	9,052,000.00	1,817,632.51	36,263,491.70
宜昌双龙	300,000.00	50,700,000.00	51,000,000.00	-
谢尚飞	-	580,000.00	300,000.00	280,000.00
方跃进	-	4,900,000.00	4,900,000.00	-
合计	29,329,124.21	65,232,000.00	58,017,632.51	36,543,491.70

2013 年度：

单位：元

关联方	期初拆借余额	本期拆出金额	本期拆入金额	期末拆借余额
上海度乐贸易有限公司	-	32,480,946.21	3,451,822.00	29,029,124.21
宜昌双龙	-7,524,880.03	83,430,880.03	75,606,000.00	300,000.00
谢尚飞	-200,000.00	32,690,000.00	32,490,000.00	-
合计	-7,724,880.03	148,601,826.24	111,547,822.00	29,329,124.21

注：上述汇总表中资金拆出余额为正，资金拆入余额为负。

报告期内，受公司现金流情况影响，公司存在关联方资金拆借的情况，但资金拆借未签订相关协议，未约定利息，公司也未向关联方收取或支付利息。根据同期银行贷款利率对上述关联方资金拆借进行利息测算，2013 年、2014 年、2015 年 1-6 月未计提的应收利息金额分别约为 39.03 万元、104.40 万元、90.19 万元。应收上海度乐贸易有限公司的款项，已于 2015 年 8 月收回。上述关联交易存在不公允的情况，对公司财务情况存在一定的影响。公司已制定了相关制度，未来关联方资金拆借将不会持续发生。

（2）关联担保

报告期内，关联方为公司提供担保情况如下：

单位：元

担保合同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合同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6373279992014041	方跃进	公司	120,000,000.00	2014-12-31	2016-12-30
6373279992014039	浙江绍兴三锦石化有限公司	公司	45,000,000.00	2014-12-31	2016-12-30
63732799920150020	浙江绍兴三锦石化有限公司	公司	35,000,000.00	2015-6-26	2015-12-30

201406331898	李忠奖、方跃进	公司	40,000,000.00	2014-5-27	2015-5-26
201406331898	浙江亚兰特	公司	15,000,000.00	2014-5-27	2015-5-26
2015 年恒银嘉高保字第 03-007 号	浙江绍兴三锦石化有限公司	公司	50,000,000.00	2015-2-12	2017-2-11
2015 年恒银嘉高保字第 03-008 号	方跃进、林菲菲	公司	50,000,000.00	2015-2-12	2017-2-11
33100520150000007	浙江绍兴三锦石化有限公司、方跃进	公司	75,000,000.00	2015-1-1	2016-12-31
2014 年授保字第 B-020-1 号	浙江嘉悦石化有限公司	公司	40,000,000.00	2014-6-20	2015-6-19
2014 年授保字第 B-020 号	周顺才	公司	40,000,000.00	2014-6-19	2015-6-18
2014 年授保字第 B-020-2 号	方跃进	公司	40,000,000.00	2014-6-20	2015-6-19
33100520140012098	朱维斌、李忠奖	浙江亚兰特	45,000,000.00	2014-8-15	2015-8-14
63732799920130057	方跃进	公司	200,000,000.00	2013-12-4	2014-12-3
63732799920130058	李忠奖	公司	200,000,000.00	2013-12-4	2014-12-3
63732799920130053	宜昌双龙	公司	200,000,000.00	2013-12-4	2014-12-3
63732799920130054	河北龙源塑业有限公司	公司	200,000,000.00	2013-12-4	2014-12-3
63732799920130059	浙江亚兰特	公司	180,000,000.00	2013-12-4	2014-12-3
63732799920130056	浙江亚兰特	公司	21,000,000.00	2013-12-4	2014-12-3
33100520520140009476	方跃进、周顺才、浙江庆安化工有限公司	公司	75,000,000.00	2014-6-26	2016-6-25
63732799920130056	浙江亚兰特	公司	15,000,000.00	2013-12-4	2014-12-3
2013 年授保字第 B-013-1 号	浙江嘉悦石化有限公司	公司	40,000,000.00	2013-5-16	2014-5-15
2013 年授保字第 B-013-2 号	方跃进	公司	40,000,000.00	2013-5-16	2014-5-15

截止报告期末，正在执行的短期借款所相关的担保情况如下：

单位：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方跃进、浙江绍兴三锦石化有限公司	公司	25,000,000.00	2015-2-3	2015-8-2	是
方跃进、浙江绍兴三锦石化有限公司	公司	15,000,000.00	2015-2-12	2015-8-11	是
方跃进、浙江绍兴三锦石化有限公司	公司	4,400,691.74	2015-6-23	2015-9-21	是
方跃进、浙江绍兴三锦石化有限公司	公司	9,936,846.44	2015-6-26	2015-9-24	是
浙江绍兴三锦石化有限公司、方跃进	公司	8,253,360.00	2015-5-29	2015-8-28	是

浙江绍兴三锦石化有限公司、方跃进	公司	11,004,480.00	2015-6-10	2015-9-9	是
周顺才	公司	9,089,451.29	2015-5-25	2015-7-24	是
周顺才	公司	4,549,448.52	2015-5-25	2015-7-24	是
周顺才	公司	5,891,666.84	2015-5-14	2015-7-14	是
方跃进、林菲菲、浙江绍兴三锦石化有限公司	公司	10,009,371.77	2015-6-12	2015-9-10	是
浙江绍兴三锦石化有限公司、方跃进	公司	30,000,000.00	2015-04-29	2015-10-28	否（应付票据融资）
浙江绍兴三锦石化有限公司、方跃进	公司	13,500,000.00	2015-05-25	2015-11-22	否（应付票据融资）
方跃进、浙江绍兴三锦石化有限公司	公司	25,000,000.00	2015-01-20	2015-07-19	是（应付票据融资）
方跃进、浙江绍兴三锦石化有限公司	公司	22,980,000.00	2015-04-23	2015-10-20	否（应付票据融资）
方跃进、浙江绍兴三锦石化有限公司	公司	200,023.01	2015-01-22	2015-07-21	是
朱维斌、李忠奖	浙江亚兰特	6,947,631.37	2015-5-29	2015-8-28	是
朱维斌、李忠奖	浙江亚兰特	10,288,965.10	2015-6-18	2015-9-17	是
朱维斌、李忠奖	浙江亚兰特	12,950,000.00	2015-2-16	2015-8-16	是（应付票据融资）

（3）关联股权收购

2014年12月8日，为强化上海越化在公司未来业务布局中的产品销售的渠道保障作用，公司召开股东会作出决议、上海越化股东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宜昌双龙塑业有限责任公司将持有上海越化的全部出资额合计人民币2000万元（股权比例为100%）转让给浙江鸿基石化有限公司。同日，上述股权转让双方就上述股权转让事项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经各方协商一致参考嘉兴中磊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嘉中磊评报字（2014）第0166号）评估确定的每股净资产的评估价值为1.14元，从而确定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为每1元出资作价1元，转让价格略微偏低。

2015年3月4日，为强化浙江亚兰特在公司未来业务布局中从事聚丙烯深加工的战略作用，公司和浙江亚兰特各自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上海越化实业有限公司、李忠奖、朱维斌将持有浙江亚兰特的全部出资额合计人民币7400万元（股权比例为100%）转让给浙江鸿基石化有限公司。同日，上海越化实业有限公司、李忠奖、朱维斌分别与浙江鸿基石化有限公司就上述股权转让事项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经各方协商一致参考嘉兴中磊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嘉中磊评报字（2014）第0166号）评估确定的每股净资产的评估价值为0.99元，从而确定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为每1元出资作价1元，定价较为合理。

3、关联方应收应付款往来

(1) 应收关联方款项

单位:元

项目及 关联方名称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①应收账款						
宜昌三峡塑业有限公司	600.00	30.00	104,420.00	5,221.00	337,526.00	16,876.30
浙江绍兴三圆石化有限公司	5,912,781.15	295,639.06	3,937,841.09	196,892.05		
浙江绍兴三锦石化有限公司	681,445.70	34,072.29	681,445.70	34,072.29		
②其他应收款						
上海度乐贸易有限公司	12,716,071.70	1,030,203.59	36,263,491.70	3,173,749.17	29,029,124.21	1,451,456.21
宜昌双龙					300,000.00	15,000.00
谢尚飞			280,000.00	14,000.00		

上述应收账款余额中, 应收宜昌三峡塑业有限公司的款项为关联销售形成的应收账款, 应收浙江绍兴三圆石化有限公司、浙江绍兴三锦石化有限公司的款项为关联租赁形成的应收账款。

上述其他应收款余额中, 公司应收宜昌双龙、上海度乐贸易有限公司、谢尚飞的款项均为资金拆借拆出借款, 其中应收上海度乐贸易有限公司的款项已于2015年8月收回。

(2) 应付关联方款项

单位:元

项目及 关联方名称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①应付账款			
宜昌三峡塑业有限公司	712,533.28	1,174,687.18	
浙江绍兴三圆石化有限公司	9,435,897.44	39,827,833.33	
浙江亚兰特			50,228,394.55
②预收账款			
宜昌三峡塑业有限公司		1,023,110.00	
浙江绍兴三圆石化有限公司			84,602.06
浙江亚兰特			20,157,510.77
③其他应付款			
谢尚飞	300,000.00		

上述应付账款余额中，应付宜昌三峡塑业有限公司、浙江绍兴三圆石化有限公司、浙江亚兰特的款项为关联方采购形成的应付账款，预收宜昌三峡塑业有限公司、浙江绍兴三圆石化有限公司、浙江亚兰特的款项为关联方销售形成的预收款。应付谢尚飞的款项为谢尚飞替公司代为垫付的海关缉违费。

4、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的影响分析

上述关联交易均发生在股份公司成立之前，当时没有专门的制度规范关联交易，除与上海越化、浙江亚兰特之间的关联采购和关联销售以内部结算单进行结算外，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采购、关联销售及关联租赁，基本签订了相关协议，但未履行适当的程序，关联方资金往来未签订相关协议，也未约定利息，亦未履行适当的程序。股份公司成立之后，审议通过了“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并对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追溯确认。自此，公司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相应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采购和销售金额较大，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1-6月关联采购金额分别为5,646.12万元、16,644.32万元、1,643.09万元，占采购总额的比分别为3.86%、8.56%、2.14%；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1-6月关联销售金额分别为49,083.31万元、89,139.66万元、5,224.47万元，占销售总额的比分别为31.83%、42.60%、6.66%。报告期内关联采购与销售的占比较大，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造成了一定的影响。

（三）关联交易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及执行情况

股份公司成立前，公司章程中未就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作出明确规定。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由各股东协商确定，并未形成书面决议。

2015年9月10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2015年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具体规定了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的认定、关联交易的回避制度等，明确了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采取必要的措施对其他股东的利益进行保护。

主要内容包括：

1、公司与关联人之间的关联交易应签订书面协议，明确交易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关联交易协议的订立应当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协议内容应明确、具体。

2、公司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控股股东及关联人以垄断采购和销售业务渠道等方式干预公司的经营，损害公司利益。

3、公司不得直接或者通过子公司向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提供借款。

4、第十九条 公司必须取得或要求关联人提供确定交易价格的合法、有效的依据，作为签订该关联交易的价格依据。

公司关联交易决策权限划分如下：

(1)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1,000 万元人民币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除外，下同），应经董事会审议批准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及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 以上的关联交易，由董事会审议批准；

(3) 公司总经理有权决定未达到本条第（2）项规定的应由董事会审议批准标准的关联交易事项。

（四）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安排

2015 年 9 月，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 以上的股东以及管理层出具了《规范关联交易承诺函》，承诺将尽可能减少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确实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将依法签订协议，并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

八、需提醒投资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1、为非关联方提供的担保事项

截止 2015 年 6 月 30 日，因企业间互保公司为非关联方提供保证担保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单位	被担保单位	贷款金融机构	担保借款余额	借款到期日
公司	嘉兴汇利丰贸易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杭州江南支行	24,500,000.00	2015/10/20
公司	嘉兴汇利丰贸易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杭州江南支行	9,900,000.00	2015/10/23
公司	嘉兴汇利丰贸易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杭州江南支行	3,300,000.00	2015/10/23
公司	嘉兴汇利丰贸易有限公司	平安银行杭州分行	21,480,000.00	2015/12/30

合计			59,180,000.00	
----	--	--	---------------	--

公司为嘉兴汇利丰贸易有限公司向招商银行杭州江南支行借款提供的保证担保已于 2015 年 10 月 22 日解除；公司为嘉兴汇利丰贸易有限公司向平安银行杭州分行借款提供的保证担保已于 2015 年 10 月 29 日解除。

九、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评估情况

（一）公司收购上海越化和浙江亚兰特

2014 年 12 月，公司收购上海越化实业有限公司，嘉兴中磊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上海越化净资产的市场价值进行评估，评估基准日为 2014 年 10 月 31 日，并于 2014 年 11 月 12 日出具嘉中磊评报字（2014）第 0166 号，具体评估结果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净值	评估值	增减额	增减率(%)
	A	B	C=B-A	D=C/A
流动资产	9,161.03	9,131.92	-29.11	-0.32
非流动资产	3,786.22	3,733.81	-52.41	-1.38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3,774.00	3,721.06	-52.94	-1.40
固定资产	12.22	12.75	0.53	4.34
资产总计	12,947.25	12,865.73	-81.52	-0.63
流动负债	10,788.85	10,578.85	-	-
负债总计	10,788.85	10,578.85	-	-
净资产	2,368.40	2,286.88	-81.52	-3.44

其中，上海越化持有浙江亚兰特 51% 的股权，浙江亚兰特于 2014 年 10 月 31 日的净资产评估结果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净值	评估值	增减额	增减率(%)
	A	B	C=B-A	D=C/A
流动资产	19,366.34	18,929.72	-436.61	-2.25
非流动资产	5,306.25	6,235.91	929.67	17.52
其中：固定资产	235.49	235.22	-0.28	-0.12
在建工程	2,983.28	3,032.47	49.20	1.65
工程物资	366.92	366.92	-	-
无形资产	1,720.55	2,601.30	880.75	51.19

资产总计	24,672.59	25,165.63	493.06	2.00
流动负债	17,869.43	17,869.43	-	-
负债总计	17,869.43	17,869.43	-	-
净资产	6,803.16	7,296.20	493.06	7.25

(二) 公司整体变更

2015年9月,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接受委托,采用资产基础法,以2015年6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对公司净资产的市场价值进行评估,并于2015年8月17日出具中铭评报字[2015]第3041号《浙江鸿基石化有限公司委托的拟实施股改事宜涉及的浙江鸿基石化有限公司净资产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具体评估结果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净值	评估值	增减额	增减率(%)
	A	B	C=B-A	D=C/A
流动资产	35,537.32	36,555.09	1,017.76	2.86
非流动资产	32,851.63	35,996.57	3,144.94	9.57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13,400.00	13,696.36	296.36	2.21
固定资产	17,077.42	18,729.69	1,652.28	9.68
无形资产	2,229.57	3,570.52	1,340.94	60.14
长期待摊费用	20.39	-	-20.39	-10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124.25	-	-124.25	-100.00
资产总计	68,388.95	72,551.66	4,162.70	6.09
流动负债	47,009.68	47,009.68	-	-
负债总计	47,009.68	47,009.68	-	-
净资产	21,379.27	25,541.98	4,162.70	19.47

十、最近两年及一期股利分配政策和分配情况

(一) 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二）最近两年及一期分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进行利润分配。

（三）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于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将与前述政策保持一致。

十一、控股子公司及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有两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控股子公司，分别为上海越化实业有限公司和浙江亚兰特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一）上海越化实业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名称：上海越化实业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3年4月12日

注册号：310116002824578

注册资本：6000万元人民币

住所：上海市金山区山阳镇浦卫公路16299弄9号3层322室

法定代表人：郑雷

经营范围：从事化工材料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投资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除经纪），投资管理（除金融、证券等国家专项审批项目），橡胶、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机械设备，电线电缆，有色金属，饲料，钢材，燃料油（除成品油及危险品），食用农产品（不含生猪产

品), 塑料及塑料制品, 橡胶制品, 矿产品 (除国家专控) 销售, 从事货物进出口及技术进出口业务, 危险化学品批发 (详见许可证), 园林绿化工程, 建筑工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股份公司持有其 100% 股权

上海越化作为股份公司、浙江亚兰特的销售平台, 专注于市场拓展及市场开发, 而股份公司与浙江亚兰特负责生产、研发, 各公司业务分工明确。

2、历史沿革

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设立以来股份的形成及其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之“(三) 公司子公司情况”。

3、财务数据及指标

上海越化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及指标:

财务数据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元)	79,413,469.81	88,920,632.46
净资产 (元)	63,162,546.20	61,802,835.56
财务数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元)	362,435,035.25	548,452,587.77
净利润 (元)	1,359,710.64	711,383.43

(二) 浙江亚兰特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名称: 浙江亚兰特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2 年 11 月 1 日

注册号: 330400400029968

注册资本: 7400 万元

住所: 嘉兴市乍浦东方大道东侧、海员俱乐部南侧 (嘉兴市海陆物流有限公司 12 幢 12 号)

法定代表人: 朱维斌

经营范围: 批发 (直拨直销): 丙烯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6 年 3 月 25 日); 改性塑料的研发、加工、生产, 化工原料及化工产品 (除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塑料制品的批发及进口业务。(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股份公司持有其 100% 股权

浙江亚兰特主要生产改性聚丙烯专用料，从股份公司采购聚丙烯粉料作为主要原材料，通过收购浙江亚兰特可将股份公司与浙江亚兰特的业务进行整合，降低浙江亚兰特公司原材料的采购成本、仓储成本及营运资金，实现规模效应。

2、历史沿革

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设立以来股份的形成及其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之“（三）公司子公司情况”。

3、财务数据及指标

浙江亚兰特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及指标：

财务数据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元）	200,638,345.16	191,575,209.70
净资产（元）	59,293,555.16	59,862,500.92
财务数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元）	140,633,822.41	610,517,624.65
净利润（元）	-568,945.76	-10,415,499.92

十二、管理层对公司风险因素自我评估

（一）公司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变更风险

公司成立于 2009 年 7 月 2 日，自公司成立之日起至 2014 年 11 月期间，股东方跃进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2014 年 11 月，股东方跃进、周顺才分别将其持有公司 43% 和 8% 的股权转让给上海德持投资控股有限公司（钟仁海控制的公司），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变更为钟仁海。2015 年 5 月，钟仁海受让上海德持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持有公司的全部 51% 的股权后，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为钟仁海。因此，公司报告期内存在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的情况。虽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后公司原有的管理团队、组织架构和技术业务团队保持稳定，未发生重大变化，自 2015 年以来，公司经营管理日趋规范，公司财务状况及盈利能力明显改善，但仍请关注由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动可能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确定的影响。

针对以上风险，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等内部管理制度，细化规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中小股东、公司高级管理层在日常经营管理和重大事项表决中的程序和规则，确保公司业务发展免受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更带来的

不利影响。

（二）公司治理及不当控制风险

公司已建立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健全的规章制度。鉴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较短，在推行与完善治理机制过程中，公司管理层需要不断提升自身意识以及坚定执行与推行各项规章制度，风险在于该过程初期存在执行力度不足的可能性。公司股权集中度较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钟仁海直接持有公司 51% 的股份，占有公司绝对比重的决策权，在短期内，需关注实质控制人的决策可能影响的经营结果不确定性的风险。

针对以上风险，公司建立了较为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将认真执行《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以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重大事项决策程序的合法合规性，避免公司被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

（三）市场竞争风险

随着国内聚丙烯市场需求日益旺盛，以及国内聚丙烯生产企业的新建装置项目不断投资建设和建成投产，当国内聚丙烯新增产能持续增加而超过实际需求增速时，会加速聚丙烯市场竞争。公司若不能在产品特色、工艺研发等方面取得进一步突破，及不断拓展新应用领域和市场渠道，提升产品市场占有率，则可能会影响在今后的市场竞争中所处的地位。

针对以上风险，公司将继续巩固在制造工艺、技术改造、产品质量、营销渠道等方面的先发优势，同时将进一步加大营销与研发力度、控制经营成本，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从而提升产品的市场占有率。

（四）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公司产品的主要原材料为丙烯，属大宗基础化工原料。报告期前期丙烯采购主要从国外进口，2014 年末开始转向国内采购为主，原料丙烯价格受到国际市场供求关系、汇率波动、原产国价格控制、丙烯供应量等多种因素的影响。在公司的生产经营中，原材料丙烯的采购成本占公司生产成本的 80% 以上，比重较大，丙烯的供应价格变化将很大程度影响产品成本，丙烯价格上升会很大程度提高聚丙烯产品成本。事实上报告期内丙烯价格波动也曾对公司经营带来一定影响。若未来原材料价格大幅波动会对公司的成本及盈利产生一定影响。

针对以上风险，公司将通过与合作良好的供应商签订长期合作协议，以获取更优惠

的采购价格和更稳定的原材料，同时管理层将加强对原材料市场形势的判断，及时调整原材料采购计划及策略，以此减少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

（五）原材料供应商集中风险

由于公司主要原材料丙烯成本占公司产品成本的 80% 以上，虽然丙烯供应商数量在 3 家以上，但公司原材料供应商集中度仍然较高。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6 月，公司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额占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78.47%、87.12% 以及 97.38%，其中排名首位的供应商采购额占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44.29%、53.89% 以及 24.18%。随着国内丙烯供应的大幅增加，公司原材料丙烯采购从国外采购为主逐渐转向从国内采购为主，2015 年 1-6 月排名首位供应商采购额占采购总额的比例已大幅下降，但仍然较高。虽然目前公司与主要供应商合作关系良好、供应渠道畅通，但是，如果部分供应商因意外事件出现停产、经营困难等情形，将会在短期内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和盈利能力。

针对以上风险，一方面公司将继续与现有合作供应商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保证供应渠道畅通，另一方面公司将开发新的合作供应商，扩大可选择的供应商范围，逐步降低原材料供应商的集中度。

（六）汇率风险

2013 年度公司汇兑收益为 25,148,506.63 元，2014 年度、2015 年 1-6 月公司汇兑损失分别为 16,973,217.35 元、8,362,076.54 元，公司受汇率波动影响较大，汇兑损益对公司净利润影响较大。2013-2014 年度公司生产所需的原材料丙烯主要向国外供应商采购，以美元结算，2014 年末开始公司丙烯原材料逐步转向国内供应商采购，目前美元采购的比例已大幅下降，但汇率变化仍会对公司的经营成果造成一定影响。

针对以上风险，公司将在同等情况下尽量选择国内供应商采购原材料，同时将通过选择适当的计价货币、调整结算期限、采用套期保值等金融工具，锁定汇率波动风险，尽可能的减少汇率波动产生的汇兑损失。

（七）环保风险

聚丙烯生产所处化工行业存在环境污染风险。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办理了建设项目所需的环评批复和环保验收手续，并且为处理废水、废气、噪声、固体废物等环境污染而配置了一整套的防治设施和污染物综合利用设施。公司正常生产排放目前已达到国家排放标准，且报告期内没有发生污染事故和纠纷，除 2013 年 2 月受到嘉兴港区环境保护

局行政处罚，后经按期整改到位外，再未因为违反环保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但随着环保进入法治化轨道，环保标准的执行力度会不断加强，公司环保成本可能会相应增加，对经营业绩可能产生一定影响。

针对以上风险，公司严格按照国家及行业的要求建立环保管理体系与环保控制标准，继续健全完善公司现有的污染防治设施和综合利用设施，在生产过程中做好污染的事前预防和事后处理，力争将污染排放控制在国家规定标准以内，坚持以节能环保和持续发展为目标开展生产运营。

（八）安全生产的风险

鉴于公司主要原料丙烯属危险化学品，在生产运输过程中严格执行安全操作规程、严格动火管理。公司目前已取得浙江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核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和嘉兴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核发的《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并已专门制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制度》，严格管控安全风险。随着 2014 年 8 月 31 日新《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颁布，企业安全生产的政府重视程度和公众关注度不断提高。鉴于安全生产逐渐进入法治化轨道以及相关违法处罚的严格性，若公司发生安全生产事故，则公司需要承担民事赔偿与行政处罚的双重风险，从而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一定影响。

针对以上风险，公司将坚持秉承安全生产大于天的原则，继续完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定期召开安全生产知识教育培训讲座，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与此同时，公司将进一步完善员工的社会保障，建立健全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力争通过事前、事中、事后的层层把控将安全生产风险降至可控水平。

（九）内部控制风险

公司对涉及经营、销售及日常管理等环节制定了较为齐备的内部控制制度，执行程度较好，但有限公司阶段尚未制定有关对外担保、对外投资、关联交易等规章制度，规章制度有待进一步健全从而完善内控治理体系。公司在 2015 年 9 月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制定了“三会”议事规则、《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得到了进一步健全与完善。但由于公司及其管理层规范运作意识提高、相关制度切实执行及落实需要一个过程，因此，公司在完善并落实相关内控制度初期仍可能存在治理不规范、相关内部控制制度有效执行不足的风险。

针对以上风险，公司将管理层在公司治理和规范运作方面进行培训，督促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相关制度履行职责，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体系。

（十）关联交易金额较大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采购和销售金额较大，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6 月关联采购金额分别为 5,646.12 万元、16,644.32 万元、1,643.09 万元，占采购总额的比分别为 3.86%、8.56%、2.14%；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6 月关联销售金额分别为 49,083.31 万元、89,139.66 万元、5,224.47 万元，占销售总额的比分别为 31.83%、42.60%、6.66 %，公司已于 2014 年末将两家主要的关联方销售客户收购成为全资子公司，使得 2015 年 1-6 月关联方销售占比急剧下降。但申报期内，关联采购与销售的占比较大，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造成了一定的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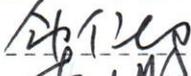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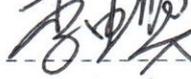
针对以上风险，2015 年 9 月 10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 2015 年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具体规定了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的认定、关联交易的回避制度等，明确了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采取必要的措施对其他股东的利益进行保护。2015 年 9 月，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以及管理层出具了《规范关联交易承诺函 s》，承诺将尽可能减少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确实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将依法签订协议，并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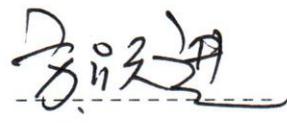
第五节 有关声明

一、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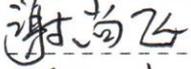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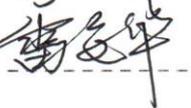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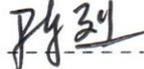
公司全体董事：(签字)

钟仁海：  -----
 李忠奖：  -----
 高奕歌：  -----
 谭炳雄：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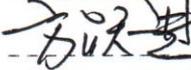
方跃进：  -----
 庄 轶：  -----
 陈 蒙：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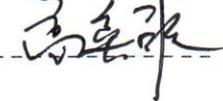
公司全体监事：(签字)

谢尚飞：  -----
 雷安华：  -----

陈 烈：  -----

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方跃进：  -----
 陈 蒙：  -----

周顺才：  -----
 高奕歌：  -----

(签章)

浙江鸿基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 1 月 8 日



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小组成员：（签字）

张宇 张宇 张宇

项目负责人：（签字）

张宇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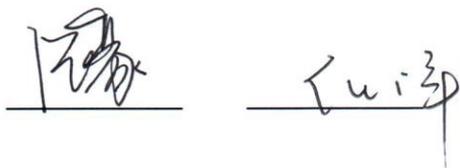
张宇

2016年1月8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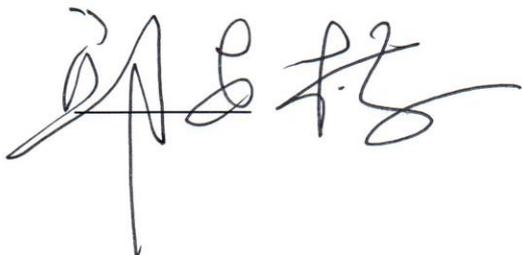
三、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签字）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签章）

上海市浩信律师事务所

2016年1月8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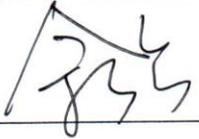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签字）

邵明亮  黄继佳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签章）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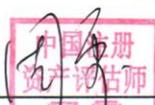
2016年 11 月 8 日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签字）


中国注册资产评估师
周霖
33001001


中国注册资产评估师
范洪法
33000462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签字）



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



2016 年 1 月 8 日

第六节 附件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三、法律意见书

四、公司章程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 赵玉华（职务：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代表本人（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总经理、法定代表人）对所分管部门已依照公司规定履行完审批决策流程的事项，对外签署下列法律文件：

一、新三板推荐挂牌项目文件

- 1、公开转让说明书中的主办券商声明；
- 2、主办券商关于 XX 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形成过程（历史沿革）的专项核查报告；
- 3、主办券商对申请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书；
- 4、主办券商对电子文件与书面文件保持一致的声明；
- 5、主办券商关于推荐 XX 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推荐报告。

二、挂牌公司股票发行与重大资产重组项目文件

- 1、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重大资产重组独立财务顾问相关报告及核查意见；
- 2、定向发行说明书（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
- 3、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主办券商关于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意见；
- 4、优先股发行相关报告及核查意见。

三、新三板项目相关协议

- 1、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相关协议及其补充协议；
- 2、新三板项目相关的保密协议；
- 3、财务顾问类相关协议：包括企业改制、挂牌公司股票发行、申请挂牌同时股票发行及与收购、重大资产重组、优先股相关的财务顾问协议；
- 4、为新三板挂牌公司发行公司债、私募债、可转债等产品提供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骑缝章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骑缝章

服务，所需签署的相关协议；

5、原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原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所开展项目，由新公司承继权利义务时，需签署的补充协议等。

本授权委托书自授权人与被授权人签字之日起生效，原则上有效期为一年。有效期截止后未及时签署新的授权委托书，则本授权委托书自动延续。

如发生授权人或被授权人在公司不再担任相关职务的，则本授权委托书自动失效。

本授权事项不得转授权。

(以下无正文)

授权人:

李梅



被授权人:

张



申银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3月9日

同1)

11